
民國叢書

第二編

· 39 ·

經濟類

民國財政史 下

賈士毅著

上海書店

民國財政史

第六編 泉幣

第一章 泉幣概論

考泉幣二字有廣義狹義之分。狹義專指貨幣而言。馬氏文獻通考謂太昊以來已有泉幣。宋史載今泉幣所積蘊五千萬。所稱泉幣均係貨幣之意。以其流行無不徧也。廣義往往包銀行貨幣而言。財政部官制內設泉幣一司。掌理銀行貨幣兩事。故近人有以泉幣之義並包銀行在內。以銀行調劑金融。而其主旨亦在流通。如泉也。本編之作。依據廣義。首銀行。次貨幣。凡與金融有關者均附入焉。舊時錢莊票號專以存放匯劃。爲業。略與今之商業銀行相近。咸同以後。各省官銀錢號。先後設立。大都兌換鈔票。收存公款。爲重。稍含國家分銀行之性質。迨光宣年間。時變益甚。官私銀行日漸增多。度支部始有各銀行則例之頒行。民國以還。與時通變。銀行法規復由粗簡而趨於精密。以掌理金庫。發行鈔票爲主。而並及其他之營業。於是有國家銀行之制。以補助政府。

事業爲務。而與以發行鈔票。或經理部庫之權。於是。有特種銀行之制。以投資實業爲主旨。而與以發行債券之權。於是。有實業銀行之制。而各省官銀錢行號。均有省款在內。在昔庫款出入。以是爲總匯之樞。殆與地方銀行相近。凡此所定。雖未能與各國銀行制度。相提並論。然其立法之初。亦有精意寓乎其間也。至歷代貨幣。屢經變遷。成周以前。珠玉龜貝五金布帛。皆有泉幣之效用。是爲多數貨幣時代。自秦迄隋。制度時更。以五銖錢行之最久。金銀雖有泉幣之效用。而範爲錢者。則惟銅是爲五銖錢時代。唐宋元明。錢鈔並重。錢皆以通寶爲名。鈔則隨時立名。是爲錢鈔並行時代。清初行用鈔法。旋即停止。自是以後。專恃制錢爲易中之具。洎乎乾嘉。海禁既弛。外國銀元。流用漸多。咸同之交。鈔法復行。道光宣間。銀元銅元先後鑄用。民國以來。貨幣制度。屢經籌訂。實幣分銀元銀角銅元制錢四種。以銀元爲主幣。銀角銅元制錢爲輔幣。分量有等。差成色有高下。使用有限。制於是。有國幣條例之公布。至各銀行發行鈔票。本來皆係兌換券。爲條例所明定。乃五年五月。金融震撼。商民持票兌現。中交兩行。幾至危殆。遂頒行停止兌現之院令。凡此種種。雖未能悉合乎正軌。要皆因時立制。俾便推行耳。茲以

銀行幣制。動相關聯。故彙爲一編云。

第二章 銀行

第一節 中央銀行

第一項 中國銀行之沿革

我國向無銀行。公家款項之協解。均派專員護送。而發行鈔票。亦設官經理。前清季世。時變日新。當光緒三十年春。戶部奏請由部試辦銀行。以爲推行幣制之樞紐。詔可之。是年三月。奏定試辦銀行章程三十二條。是爲創設銀行之始。茲將章程條列如左。

一、本行現係試辦。擬先備資本銀四百萬兩。分爲四萬股。每股庫平足銀一百兩。由戶部籌款認購二萬股。其餘二萬股。無論官民人等。均准購買。俟貿易擴充之時。再行酌量添招若干股。隨時由辦事人等稟請。

二、本行照有限公司辦法。股分以外。不再向股東添取銀錢。卽有虧欠。與股東無涉。惟添招股分之時。則應先儘舊股東。如舊股東不買。方可另招新股。

三、本行現設京師。其各大埠。如天津、上海、漢口、廣東、四川等處。酌設分行。未設分行之

處可與殷實商號訂立合同。作為代辦。

四。本行專作收存放款項。買賣荒金荒銀。匯兌劃撥公私款項。折收未滿限期票。及代人收存緊要物件。其餘未及詳列之款。以及各項禁令。均照各國銀行章程辦理。

五。本行歸國家保護。凡遇市面銀根緊急。青黃不接之時。本行可向戶部請給庫款接濟。其發給之款。照章按期算交息銀。

六。本行開業起以二十年為滿。屆時可以稟請展緩限期。

七。本行每季詳造營業資財切實報告二分。送呈財政處。戶部查覈。財政處。戶部。並可隨時調閱本行清帳。此外各項貿易事業。公家均不預。

八。以後銀圓局鑄造銀銅各幣。均應交本行承領。與商號直接往來。以便流通市面。此項交存銀銅各幣。均按存日多少。照章生息繳公。

九。凡認買股分券者。均於開行之前。先行繳足四分之一。其餘俟本行貿易應用之時。再行警告。分次收取。惟購買此項股分券者。必須書明姓名籍貫。註冊以本國人為斷。他國人民不得購買。其原有股分者。亦不得轉賣與他國之人。

十、本行分次續收股本之時均於兩月以前。暫行報告股東。若屆期未將續交之款交到者。須俟其補交時。令於應交數目外。增納十分之一。以懲因循。若再經兩月之久。仍未交到者。即將其股票發賣。由其已交本銀內。除淨所罰加一之款。及因發賣所需一切費用。如有盈餘。交還原主。儻或不足。仍向原股東追繳。其股東遠在外省或外洋者。可再展期兩月。照此辦理。

十一、公家既認買二萬股。卽爲最大股東。可以選派銀行總辦一人。副總辦一人。另設理事四人。由各股東公舉。與總辦。副總辦。均爲總管事務之員。會議時。則總辦爲議長。如遇一事。可否各半者。議長備判決之權。總辦如有事故。以副總辦代之。又設監事三人。由股東公舉。監察本行一切事務。此外大班司帳等人。由辦事人員延請。十二、理事非有百股以上。監事非有四十股以上。不得選舉。理事選舉後。呈明財政處。戶部再行任事。監事。選由股東公舉。

十三、總辦副總辦。以五年爲一任。理事。以四年爲一任。監事。以三年爲一任。總辦。副總辦。任滿。由公家再選。理事。監事。任滿。由股東再舉。如其辦事妥善。亦可再受選舉。

十四。理事監事至期滿時。每年至少須退換一人。即在股東公會時議定。

十五。每年三月九月定期在京師會議二次。股東均得與議。惟須入股註冊。在一個月以前。並須於會前三日。先行持股分券赴本行報名。凡擇定會期於一個月前。繕函分別郵寄。並登日報。即為周知。不得以未經接到為詞。另生異議。

十六。銀行執事各員。每月須有大會議一次。議辦一切大事。總辦副總辦理事。每月須有會議數次。議定現行各事。交監事會議承諾。方可施行。

十七。股東會議。到場有全數之半。其所持股分券。有全股之半。並本行執事人到及一半者。即可定議。否則改期再議。若不能如上所限。而在場股東。以為事在可行者。已居多數。可以暫時議決。至業經公會議定諸事。未經赴議之人。不得再有後言。查現在商部新定商律內。公司會議章程。極為詳細。凡本行未經詳列者。一切均可查照核定章程辦理。

十八。本行設一股分總冊。登記股東姓名籍貫。股分券或賣給或讓與他人。須由原主函致本行稟准。再行通知本人。將買賣或讓與之契。兩造簽名畫押。連股分券

送至本行。再由本行登註總冊。且須本行人員於其股券之背簽名畫押。以證永無翻悔。此外有執持股券來行。自稱股東者。本行均不承認。惟認曾經註冊者。爲實在股東。

十九。本行每半年結帳一次。股票長年官息六釐。結帳之後。除分官息及辦事人等薪水用度外。分作十成。至少留一成作爲公積。一成爲辦事人等花紅酬應之需。其餘按股均分。作爲餘利。惟必結帳實有盈餘。方能分派股息。不得移本分派。

二十。本行擬印紙幣。分庫平銀一百兩。五十兩。十兩。五兩。一兩。五種。通行銀圓票。亦如之。此外因便商行起見。亦可出市面通用平色。及百兩以上銀兩等票。以及各種票據。

二十一。本行分設省分。卽爲本行權力所及之處。凡本行紙幣。公私出入款項。均准一律通用。應繳一切庫款官款。均准以此紙幣照繳。或全用。或搭用。與現銀無異。各該省如有解部款項。並准一體解兌。如有官吏商民人等故意挑剔折扣者。京師准稟知財政處戶部。外省稟知該督撫。從嚴參辦。

二十二戶部出入款項。均可由本行辦理。凡有可用票幣收發者。均須用本行紙幣。其他商號之票。不得攙用。

二十三。有持本行紙幣。至總行分行兌換現銀者。均即登時兌給。不得稍有遲延。凡紙幣通行各省。兌換數目。均照匯豐等銀行折算章程辦理。

二十四。本行有整齊制幣價值之權。凡遇市商把持壟斷。將各項制幣價值。任意擡抑之時。本行得以稟請從嚴懲辦。秉公定價。務使幣價一律。以維圖法。

二十五。現在京中爐房紛紛閉歇。商民受累甚多。今總銀行。既設立京師。不得不妥設爐房。傾銷銀兩。擬籌款另設爐房一所。招集匠人。專為本行傾銷銀兩之所。其商民人等。有願將銀兩交本行爐房傾銷寶銀。以及存款交庫等事。均照市面爐房一律交易。統俟銀圓鑄多。生銀日少。再行酌量停止。以便商民。

二十六。本行不用關防。只刻圖記一顆。其花文字樣。由總辦各員酌定。交總辦掌管。至少有執事二人監視。方能開用。如總辦有事。不能到行。即將鑰匙交副總辦。或理事。代為開用。

二十七本行係仿西例辦法。名爲有限公司。公家既經籌款。認買股分。卽與各商股一律。凡未經滿限以前股本銀兩不能隨時提用。亦不得藉詞挪借。如有以上各事。本行堅持不允。以示大公。

二十八偽造紙幣。不獨有害本行營業。兼亦害及行用之人。亟須嚴禁。本行既隸於戶部。所發紙幣卽與國家紙幣無異。應稟財政處戶部。奏明通飭各省。出示嚴禁。無論何項人等。如有偽造本行紙幣者。由刑部另立專條。從重辦理。

二十九銀行執事本不能兼辦他事。惟本行現係試辦。一時難得專名諳練之人。所有總辦等差。官准有差者兼辦。但給車馬酬應之費。不給薪工。其花紅等款。則准一律照分。

三十各省有分行之處。如有股東。亦可公舉二三人。與總行所派之人。各就本處情形。商辦各事。惟所議辦者。不得與總行議定章程大爲相背。

三十一本行如經財政處戶部或股東執事各員查明本銀業經拆閱過半。卽應將營業停止。仍須議定辦理結帳人員。俟將存欠帳目歸收清楚。所餘本銀。按股分給各

股東方准閉歇。

三十二。以上係草定章程。以後尙須隨時修改。並酌擬詳細辦法。但爲原定章程宗旨。不至大背者。均可刊刻通行。

以上各條。係戶部銀行之章程。內如第八。第二十。第二十一。等條。已含有國家銀行之事務。三十四年正月。度支部奏定大清銀行則例二十四條。略謂國家銀行。由國家飭令設立。與以特權。凡通用國幣。發行紙幣。管理官款出入。擔任緊要公債。皆有應盡之義務。戶部銀行卽爲中央銀行。現在戶部已改稱度支部。擬改銀行之名。曰大清銀行。等語。自是大清銀行。遂認爲國家銀行矣。茲將則例條列如左。

一。大清銀行。就戶部銀行改設。原有資本銀四百萬兩。擬再添招六百萬兩。合共一千萬兩。分爲十萬股。股票概用記名式。由國家認購五萬股。其餘限定本國人承買。至貿易擴張。續行增加資本之時。應由股東總會決議。稟准度支部添招。招股章程。由大清銀行自定。但不得招他國人民入股。亦不准股東將股票轉售於他國人。

二。大清銀行。爲股分有限公司。各股東責任。以所認定之股分爲限。股分外。如有損失。

概不負責任。

三大清銀行。設總行於京師。其沿江沿海貿易繁盛之處。以及各省府廳州縣。應設立分行分號。得隨時斟酌地方情形。稟准度支部照章分設。或與殷實銀行銀號。按照銀行章程。訂立合同。作為代辦。或與他行號聯絡。為匯兌之契約。均須呈明度支部核准。度支部視為應行分設之時。可命銀行照章設立。

四大清銀行營業事項。開列於左。一。短期拆息。二。各種期票之貼現或賣出。三。買賣生金生銀。四。匯兌劃撥公私款項。及貨物押匯。五代為收取公司銀行商家所發票據。六。收存各種款項。及保管緊要貴重物件。七。放出款項。八。發行各種票據。

五大清銀行。有代國家發行紙幣之權。但須遵守兌換紙幣則例。另訂詳細章程。呈准度支部施行。兌換紙幣則例未頒布以前。准其暫時發行市面通用銀票。

六大清銀行。得由度支部酌定。令其經理國庫事務。及公家一切款項。並代公家經理公債票。及各種證券。

七、大清銀行有代國家發行新幣之責。應隨時體察市面情形。向度支部請領新幣。由部核准。知照造幣廠分別發放。以資流通。

八、大清銀行。除上開事項外。不得再營他業。

九、大清銀行。不得將本行股票。作為抵當之物。亦不得自行買回。

十、大清銀行。除營業應用地基房屋外。不得將不動產買入。或承受。惟或因清理欠款。由債主交付。或因抵當借款。由官斷給。須由銀行屬原經手人。並委本行確實人。一同估勘。實抵價值若干。經職員會議決議。亦可暫時承受。仍限於十二個月以內。迅速出售。儘限期內。迫於出售。價值致被勒抑。經理人申明實在情形。由銀行呈准度支部。展展期限。至多再以六個月為止。若其中因不經意。致有損失。前後經手人均應負其責任。

十一、大清銀行。不得以行中款項。營運他項商工事業。但有時收入確實可靠之公司。股票。隨時買賣者。不在此例。

十二、大清銀行。凡遇各地方市面銀根緊急之際。得由職員會定議。呈准度支部。借給

款項維持市面。仍由銀行按期照章結算存息。聽候部示。

十三。大清銀行營業年限。自總行開辦之日計算。以三十年爲期。滿期後。得由本行職員及股東總會決議。呈准度支部展限。

十四。大清銀行。設正監督一員。副監督一員。理事四員。統理總分各行一切事務。正副監督。由度支部開單請簡。理事。由股東總會投票公舉。呈准度支部加札派充。設監事三員。監察總分各行一切事務。由股東總會投票公舉。此外各分行總辦。由銀行呈准度支部奏派。經理協理司帳等員。由銀行職員公同選派。呈明度支部註冊。理事非有一百股以上。監事非有四十股以上者。不得當其選舉。

正監督副監督理事監事。權限責任。及經理協理。以下各員。合同保單薪水押櫃銀兩。與辦事規則。均由大清銀行自訂章程。呈准度支部遵辦。

十五。度支部特奏派監理官二人。監理大清銀行一切事務。監理官應隨時檢查大清銀行之票據現金。及一切帳簿。監理官得出席於股東總會及其他一切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議決數。度支部視爲應行查核時。可隨時派員會同監理官。

查核大清銀行一切事務。

十六正監督副監督分行總辦以五年爲一任。理事以四年爲一任。監事以三年爲一任。分行總辦、理事、監事如辦事妥慎，均可再受舉派。正副監督分行總辦任事期間不得兼他項重要官職。理事、監事任事期間不得兼他銀行公司事務員。

十七總分各行須造營業資財切實報告。由總行呈送度支部查核。

十八大清銀行每半年結帳一次。將總分各行營業資財及半年行中情形由總行編輯彙報度支部查核。每年總結帳一次。除開支行中薪水各種營業費及股票長年六釐官息外，至少提一成爲公積。此公積款項除填補資本虧耗及官息不足外，不得支用。

十九每年定期在京師總行開股東會議一次。惟須入股註冊在一個月以前，並須於會前三日持股票赴總行報名者方得與議。凡會議應於一個月前以郵函分寄，並登日報通知。各股東臨時有重要事項，必須會議時須招集臨時股東總會。監事全員或股東五十人以上，陳明議事宗旨，請求會議者，亦得招集臨時總會。

二十。大清銀行應照本則例之旨。自定詳細章程。呈請度支部核准。章程有應行改動之處。須開股東總會決議。呈准度支部施行。

二十一。大清銀行。如經度支部及職員並股東總會。查明本銀折閱過半。即應將營業停止。仍須議定辦理結帳人員。俟將各欠帳目。收付清楚。所餘本銀。按股分給各股東。方准閉歇。

二十二。正副監督分行總辦理事等員。如有故違此項則例。或不遵守權限。致有損壞行中營業事項者。經度支部查明。輕則分別處罰。重則奏明撤換。行中所受損失。仍著該員賠繳。或經股東三分之二決議。亦得呈請度支部查明奏換。

二十三。本則例於奏定後。三個月施行。

二十四。本則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斟酌情形。奏明辦理。

以上各條。係大清銀行之則例。關於發行紙幣。經理國庫。流通新幣等項。規定尤詳。與各國國家銀行之章制略同。旋銀行監督張允言。復準此則例。擬定現行詳細章程四十條。由股東會議決。經度支部核准試辦。至該行股本試辦章程。原定為四百萬兩。光

緒三十二年冬。國股商股始克繳足。及大清銀行則例公布。復增六百萬兩。國股年底繳清。商股至宣統二年秋繳齊。於是舊股新股之別。計新舊股本共銀一千萬兩。其各省分行。在光緒季年。僅天津。上海。漢口。濟南。張家口。奉天。營口。庫倫。重慶。九處。宣統年間。南昌。杭州。開封。太原。長春。福州。廣州。蕪湖。長沙。西安。雲南。江寧等分行。先後成立。就表面觀之。總分行營業。每年均有盈餘。除三成公積外。光緒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七成總數爲二十一萬餘兩。光緒三十三年。七成總數爲五十萬餘兩。光緒三十四年。七成總數爲八十三萬餘兩。宣統元年。七成總數爲八十五萬餘兩。宣統二年。七成總數爲五十六萬餘兩。新舊股分。除官息外。所派紅利。浮於官息。而其股票之市場價格。增至一倍以上。公積以外。又有第二公積。一若行基穩固。可與列邦國家銀行並稱者。然細考其實際。弊竇叢生。而尤以濫放之弊爲最甚。如營口分行之東盛和欠款。上海分行之通久源押款。營口。上海。重慶。南昌。奉天等行之厚德銀行欠款。多者一百餘萬。少亦數十萬。均係無着之款。彼時一經發覺。金融緣以停滯。各國國家銀行。大率注重政府委託之事務。放款甚鮮。乃大清銀行本係國家銀行之性質。亦照普通銀行專事。

放款。冀得年終之紅利。以爲分肥之需。及其末流。行員商民。串通舞弊。所放之款。不盡可恃。以致牽動各地之金融。累及銀行之信用。是可悲已。

第二項 中國銀行之現制

民國初元。金融全權操諸外人之手。財政部乃籌設中央銀行。爲發行紙幣。統一國庫之樞紐。擬訂中國銀行則例三十條。二年四月。經參議院議決公布。綜其提案之大旨。約有三端。中國銀行之辦法。有主張國有者。然流弊滋多。危險殊甚。故按銀行之學理。考各國之成例。均以股分有限公司制度爲最宜。此用股分有限公司制度者。一也。軍興以來。金融緊迫。國民無企業之心。銀行創辦伊始。若貿然招股。應者必尠。不但損失國家之信用。且必遷延成立之時期。故就事實立論。須先由政府認墊股本。並撥出三分之一以上。卽行開辦。一面招集商股。逐漸擴充。免致延誤。此定由政府先墊股本。早日開辦者。二也。民國新創之中央銀行。與前清時因陋就簡。將錢莊性質之戶部銀行。改爲大清銀行之辦法。迥不相同。故一切不能不按照完全中央銀行性質辦理。以奠民國金融基礎。此採完全中央銀行制度者。三也。以上三端。係提案之理由。茲述則例

如左。

一 中國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銀元六千萬。計分六十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政府先行認墊三十萬股。餘數由人民認購。認購總額超過三十萬股時。得由政府察酌情形。將認墊股分分期宣布。售與人民。

中國銀行若有增加股本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總長核准後。再行添招。

國幣發行後。銀元應遵照幣制則例換算。倘生奇零之數。得追向股東增減之。

三 中國銀行由政府先交所認股分三分之一以上。開始營業。一面招募商股。招股章程另定之。

四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各省會及商業繁盛地方。得斟酌情形。設分行或分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政府視爲重要之區域。得商令總行。增設分號或代理處。

五。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六。營業年限。自總行開業之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展限。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七。每年營業所得之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後始得攤派股利。

前項提公積金攤派股利。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由財政總長核准。

八。前項公積金之用途如左。

一。填補資本之損失。

二。維持股利之平均。

九。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國庫證券。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二。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三。買賣生金生銀及各國貨幣。

四。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件。

五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箇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押爲借款。

七以上公債證書或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押爲定期或活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經總裁副總裁董事監事隨時議決並財政總長之核准。

以上各種營業之限制及名詞之解釋另定之。

十中國銀行得買賣公債證書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十一中國銀行除前兩條揭載各種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各種事業。

一收受不動產及各種銀行或公司之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除關於營業上必需用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直接間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十二中國銀行發行兌換券但須遵守兌換券則例。

兌換券則例。以法律定之。

前項法律未施行以前。得依照財政部規定暫行章程辦理。

十三。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經理國庫。及募集或償還公債事務。

十四。中國銀行。有代國家發行國幣之責。

十五。中國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董事九人。監事五人。

十六。總裁。副總裁。簡任。董事。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

非有五十股以上股東。不得充董事及監事。

商股未招滿一萬股以前。前項職員資格。暫不適用。董事。監事之人數及選任。均以

財政部部令定之。

十七。總裁。副總裁。以五年為一任。董事。以四年。監事。以三年。為一任。但得連任。

總裁。副總裁。任期內。除匯業銀行及幣制事宜外。不得兼他項職務。

董事。監事。任期內。不得兼充他銀行或公司職員。

十八。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之兩種。

一、通常股東總會

二、臨時股東總會

十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總裁招集之。

二十、總裁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二十一、總裁遇有董事或監事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并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二十二、股東總會閉會時。須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始有會員資格。得列會議。

二十三、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

二十四、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爲限。

凡一會員之代理投票權。不得超過十票。

二十五、總分行號。及代理處。應行報告事件。及其程式。由銀行呈准財政總長。另訂詳

細章程辦理。

二十六。財政總長對於中國銀行一切業務如認為有違背本則例及本行章程或不
利於政府之事件時。皆得制止之。

二十七。財政總長得派監理官一人。監視中國銀行一切事務。

二十八。中國銀行須照本則例主旨。詳定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總長核准。
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二十九。本則例關於股東之規定。自招滿一萬股時。發生效力。
三十。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以上各條規定頗為詳密。辦理以來。財政部陸續撥款。作為股本。約一千萬元。四年秋。
又議添招商股。行將實施。遂有修正原案之提交。九月三十日。經由參政院議決。第十
六條。改為總裁。副總裁。簡任。董事。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非有一百股以上之股東。不
得充董事。監事。俟商股招足一千萬元。即設董事。監事。第二十二條。改為總裁。遇有董
事或監事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

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第二十三條。改爲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增一權。第二十九條。改爲本則例關於股東之規定。自招滿十萬股時。發生效力等語。考其修正之處。與原案之異點。約有三端。一。原案商股滿一萬股。即可有適用股東之規定。而修正案。須滿十萬股以上。方可。二。原案。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而修正案。減爲每三十股遞增一權。三。原案。五十股以上之股東。即可充董事監事。而修正案。須在百股以上之股東。方有此權。觀此三端。則普通商股。應得之權利。在修正之後。較爲減少耳。是年冬。中國銀行公布招股章程。五年三月底止。共收二百餘萬元。合之已交官股一千萬元。共爲一千二百餘萬元。茲就該行之組織。及其營業之情形。分述如左。

一。總分行之組織。正副總裁。綜理全國之行務。在總行開辦之初。分爲祕書處。一。及文書檢查。證券。營業。出納。發行。國庫。計算。等局。凡八。處有處長。局有局長。旋改爲總務會計。兩處。國庫。一局。總務處。設正副處長。國庫局。設正副局長。而會計處長。係副總裁兼任。其下。又設正副總稽核。總計算。四員。而現行之制。則於總管理處之內。設正副總

司庫總稽核總文書總司帳總司券十員。至外省分行設經理一員。下分文書營業出納會計國庫五股。在繁盛之區並得添設副經理分號設管理一員。下分文書營業出納會計國庫五系匯兌所亦設管理一員。惟其下僅有所員數人。此其大概也。茲將總分行號列表於左。

中國銀行全體行號所一覽表

總行		總管處		北京分行		天津分行	
總裁	副總裁	監理官	張家口分號	勝芳匯兌所	霸縣匯兌所	保定分號	那台匯兌所
總文書	總稽核	總司庫	涿縣匯兌所	密雲匯兌所	靜海匯兌所	青莊匯兌所	灤縣匯兌所
總文書科	稽核科	稽核科	宣化支所	宣化支所	宣化支所	宣化支所	宣化支所
國庫科	券科	海流匯兌所	定縣支所	定縣支所	定縣支所	定縣支所	定縣支所
			南宮支所	南宮支所	南宮支所	南宮支所	南宮支所
總文書	總稽核	總司庫	涿縣匯兌所	密雲匯兌所	靜海匯兌所	青莊匯兌所	灤縣匯兌所
總文書科	稽核科	稽核科	宣化支所	宣化支所	宣化支所	宣化支所	宣化支所
國庫科	券科	海流匯兌所	定縣支所	定縣支所	定縣支所	定縣支所	定縣支所
			南宮支所	南宮支所	南宮支所	南宮支所	南宮支所

行分省三東	行分南河	行分東山	行分京南	行分口漢	行分海上
行東	行汴	行魯	行寧	行漢	行滬
鐵安大哈黑吉奉營 嶺東通爾龍林天口 分分分分分分分分 號號號號號號號號	周深彰信濟滕煙青 口河德陽水縣臺島 分分分分分分分分 號號號號號號號號	清揚鎮蘇武沙長宜 江州江州六市沙昌 浦分分分分分分分分 分分分分分分分分 號號號號號號號號	無錫分號		
西**榆新黑遼錦歸南許禹濰臨惠周 粵匯匯匯匯匯匯匯匯 匯匯匯匯匯匯匯匯 兌兌兌兌兌兌兌兌 所所所所所所所所	洛道龍秦泰臨 陽口口口口口口 匯匯匯匯匯匯匯 兌兌兌兌兌兌兌 所所所所所所所	膠膠膠膠膠膠膠膠 縣縣縣縣縣縣縣縣 匯匯匯匯匯匯匯 兌兌兌兌兌兌兌 所所所所所所所			
莊興海巴綏呼 河城倫塔產化營蘭 匯匯匯匯匯匯匯匯 兌兌兌兌兌兌兌兌 所所所所所所所所					
蓋扶法遼*** 平餘庫陶子山 匯匯匯匯匯匯匯 兌兌兌兌兌兌兌 所所所所所所所					

行分西陝	行分州貴	行分慶重	行分西山	行分江浙	行分東廣	行分建福
行 秦	行 黔	行 渝	行 晉	行 浙	行 粵	行 閩
漢中匯兌所 三原分號 蒲關匯兌所		成都分號 高縣分號 自流井分號 潼川分號	運城分號 新絳分號 大同匯兌所	寧波分號 紹興分號 嘉興分號 溫州分號	汕頭分號 瓊州分號 韶州匯兌所	廈門分號 福州分號 三都匯兌所
		江橋匯兌所 梧州匯兌所		湖州分號 蘭谿分號 海門匯兌所	南海匯兌所 北海匯兌所 肇慶匯兌所 復甯匯兌所	漳州匯兌所 泉州匯兌所 建甌匯兌所 延平匯兌所
					河口兌換所 大良兌換所 白沙兌換所	浦城匯兌所 龍巖匯兌所 漳州匯兌所

共計	雲南分行 滇行	安徽分行 皖行	綏遠分行 歸行	江西分行 贛行
總管理處 分行 分號 匯兌所 支換所		蕪湖分號 大通匯兌所 廬州匯兌所 宣城匯兌所	包頭鎮分號 豐鎮匯兌所	九江分號 贛州分號
六十九		橫陽匯兌所 屯溪匯兌所 三河匯兌所 蚌埠匯兌所		
七十二		烏衣匯兌所 蕪湖匯兌所		
二十七				
二十九				
合共一百八十七處				

二、營業之淨利。中國銀行開辦以來。年有淨利。而以四年份爲尤巨。該行四年淨利。共三百五十八萬一千六百五十三元零二分。各分行中。如北京。上海。天津。東三省。江西。等處。淨利多者。有六七十萬元。少亦二三十萬元。其餘各處。獲利較少。至分配之法。

一、公積金爲三十五萬八千一百六十五元三角。二、官股正息爲四十萬元。三、商股正息爲三萬二千四百三十一元九角七分。四、備補未達帳爲二十萬元。五、特別公積爲七十一萬六千三百三十元零六角六分。六、官股紅利爲五十萬元。七、商股紅利爲七萬七千四百二十一元七角五分。八、獎勵金爲七十二萬八千二百九十五元六角一分。除前列八項外，尙餘五十七萬九千零零七元七角九分，歸入滾存項下。此四年份中行分配淨利之大概也。

第二節 特種銀行

第一項 交通銀行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郵傳部奏設交通銀行，詔可之。摺內首述設行之理由，謂輪路電郵四政，可興之利甚多。設欲籌借資本，無抵押者不足取信，有抵押者復恐難行。現擬購回京漢鐵路，需款尤巨。議辦債票股票，必須有總匯之區，專司出納，未贖路之先，所出股票債票，須由銀行擔任。次述銀行之辦法，謂由部附入股本，設一銀行，官商合辦。定股本銀爲五百萬兩，招募商股六成，先由部認股四成，以應開辦之用。名曰

交通銀行將輪路電郵各局存款改由該行經理。一切經營悉照各國普通商業銀行辦法。兼採奏准之中國通商銀行四川瀘川源銀行及咨准之浙江鐵路興業銀行各規則。並援商業各銀行號通例出兌銀圓銀兩票紙。以資周轉。以上兩端係摺內之要旨。茲將奏定章程條列如左。

宗旨

一。交通銀行純用商業銀行性質。由郵傳部附股設立。官股四成。商股六成。一切均照奏定商律辦理。

二。該行藉以便利交通振興輪路電郵四政。

三。度支部定有銀行鈔幣準備金章程。施行各銀行時。該行一律遵守。

四。度支部定有銀行法律。施行各銀行時。該行一律遵守。

特別營業

五。該行爲京漢贛路時。總司一切存款匯款消息鑄價預買佛郎克等事。

六。贛路債票股票章程。俟奏定後。由該行經理收發。

七。輪路電郵各局所存儲匯兌揭借等事。該行任之。此係指郵傳部直接管理之各局而言。商辦各局。願歸該行經理與否。任聽其便。

八。先就鐵路所經省分設立總分行。各海岸陸續增設。所有準備金額。即以國幣及通用現銀爲准。

尋常營業

九。該行收入輪船電郵款項。卽與尋常商業貿易一樣看待。

十。總行設在北京。鐵路可通之天津上海漢口廈門鎮江廣州六處。先立分行。或與殷實商號訂立合同。作爲代辦。必須因地制宜。隨時酌定。以後各商埠路線漸通。續行添設分行及代辦行。

十一。該行設立以後。將來體察情形。擬在外埠外國設立分行。或覓殷實華僑代辦。

十二。凡官紳商民人等有在銀行入股及存放款項。應按照外國銀行通行規則辦法。妥爲收存營運。不能問其款之所從來。且款項既存行內。卽有保護之責。無論該款有何關係轉讓之事。非持存款憑券。不得用官力向銀行強迫閱帳查辦。致使銀行

信用稍有損碍。

十三。該行係官商合辦之業。凡各部省各地方官。雖因公事。若無抵押的款。不得違章挪借。致失國民信用。

十四。該行專理存放款項。買賣荒金荒銀匯兌。劃撥公司款項。折收未滿限期票。及代人收存緊要物件。其餘未及詳列之款。以及各項禁令。均照中外商業銀行章程辦理。

十五。該行開辦之初。凡辦事人員。各有應盡義務。款項出入。各有交代責任。但貿易之道頭緒紛繁。須立一定規則。方足以資遵守。其詳細規則。由總理協理擬議呈核。頒發各分行一律遵行。

十六。該行所集官商股本。定爲常年官息六釐。半年結算一次。年終結帳一次。先分官息。如有餘利。彙結得有實在數目。除公積花紅外。餘按入股之遲早均分。

十七。該行擬仿照京外銀號。及各國銀行。印刷通行銀紙。分一百圓。五十圓。十圓。五圓。一圓。五種。並仿照各銀號。印出該埠市面習慣通用。平色各種銀票。以及各項票據。

惟不得出國幣紙票。俟度支部禁止各埠銀行出票實行後。該行所出通行票紙。即當照章收回。與各埠銀行一律辦理。

權限

十八以北京爲總行。行內特設總管理處。派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專管總分行事務。另派管理鐵路人員爲幫理。使款目互相關顧。不至有所牽掣。

十九總行分行均定派總辦一人。酌派副辦一人。專理一行事務。與總理協理。權限不同。

二十總理協理。均聽郵傳部堂官命令。

二十一該行總理。協理。總辦。副辦。各員。必須有專門財政學。出洋考察財政學。或曾在銀行充當職事。及曾辦銀號著有成效者。其分行總辦副辦。先由總管理處遴選預備額數。呈核由最大股東。於核定員內公舉。

二十二該行總辦副辦。係有辦事全權。另由部派出總稽查一員。隨時赴行專司稽查之任。此員與總理協理。均有稽查各行之責。如前往各該行時。總辦副辦。應將帳目

現銀及貿易情形。呈出查核。

二十三。各行總辦副辦。由總管理處遴選預備額數。呈部核定。再由股東按照商律。於核定人員內公舉。總管理處遴選之員。應照第二十一條辦理。公舉既定。由總理等與之訂立合同。取具押櫃銀兩。妥實商號保單。先行試用。仍責成該總理等。隨時分赴考察。一切出入款項及帳目要件。均須過目。如有不能勝任者。准該總理等隨時呈請照章另舉更換。

二十四。該行總辦等員。一經選定。訂立合同後。即作為能遵守該行條例之據。所有應得利權。即應給予。罰約亦應遵守。

二十五。該行每季詳造營業資財切實報告。送呈郵傳部查核。年終結帳。轉咨度支部查核。郵傳部並可隨時調查該行各帳。此外各項貿易事業。公家決不預。

二十六。總行中重要事件。進出鉅款總辦副辦。與總理協理。詳細商酌。其與各行關係者。並須預先電商辦理。此外各項貿易。總辦與副辦會同酌辦。由司帳逐款登帳。如有司帳未經登帳款目。該行不能承認。各行應照章保險。如遇有兵險意外之事。及

因兵險意外牽涉之事。須預先妥爲設法補救。如實有不及防範意外之事。應由總辦副辦查明核結。其或有因公虧損資本息銀。亦應預先籌畫商量補救。先以公積銀彌補。考查明確。再行核實結算。

二十七。行內辦事人等。不能兼爲他人管理生意。並不得自開支店。其原有之自己貿易。俱准照常開設。惟不得以其字號出名。在銀行借款。如他人在銀行借款。亦不得以其字號作保。惟現銀交易匯兌。不在此例。

股章

二十八。該行先備資本銀五百萬兩。分爲五萬股。每股庫平足銀一百兩。由郵傳部籌款認購二萬股。其餘三萬股。無論官紳商民人等。均准購買。俟貿易擴充之時。再行陸續添招五萬股。隨時由辦事人及大股東等議定。呈准施行。

二十九。該行照有限公司辦法。股分以外。不再向股東添取銀錢。卽有虧欠。與股東無涉。惟添招股分之時。先儘舊股東承受。如舊股東不買。方可另招新股。

三十。凡認買股分券者。均先繳足四分之一。其餘俟該行貿易應用之時。再行報告分

次收取。惟購買此項股分券者，必須書明姓名籍貫註冊。以本國人爲斷。外國人不得購買其原有股分者，亦不得轉售及抵押與外國暨入外國籍之人。

三十一。該行分次續取股本之時，均於兩月以前，普行報告股東。若屆時未將續交各款交到者，須俟其補交時，令於應交數目外，增加十分之一。若再逾兩月之久仍未交到，即將其股發賣，由其已交本銀內，除淨所罰加一之款，及因發賣所需一切費用。如有盈餘，交還原主。儻或不足，仍向原股東追繳。其股東處，在外省或外洋者，可再展期兩月，照此辦理。

三十二。該行既爲官商合辦有限公司，則官股商股本無歧異。所有未經限滿以前，股本銀兩，不能隨時提用，亦不得藉詞挪借。如商股東欲將股票賣給或讓與他人，須由原主函知該行核准，再行通知本人，將賣給或讓與之契據，兩造簽名畫押，連股票送至該行，登註股分總冊，並由該行人員，於後面格內簽字畫押。此外有執持股票來行，自稱股東者，該行均不承認。惟認曾經註冊者，爲實在股東。

三十三。該行營業伊始，拆息銷路未暢，亦無須資本過多。商股一時如未足數，聽人自

購俟布置就緒。續行招足。

三十四。該行執事各員。每月須有大會議一次。議辦一切要事。如有特別會議。另行知照。總管理處辦理。

三十五。股東會議。到場有全數之半。其所持股份有全股之半。並該行執事人到及一半者。即可定議。否則改期再議。若不能如上所限。而在場股東。以爲事在可行者。已居多數。可以暫時議決。至業經公會議定諸事。未經赴議之人。不得再有後言。查農工商部奏定商律內公司會議章程。極爲詳細。凡該行未經詳列者。一切均可查照該章程辦理。

三十六。郵傳部既認二萬股。卽爲最大股東。可以選派總理協理。由股東公舉董事四人。爲稽核總管理處事務之員。會議時。總理爲議長。如過一事。可否各半者。議長有判決之權。總理如有事故。以協理代之。又各行設監事二人。由股東公舉。監察本行一切事務。毋庸常川駐行。此外司帳等員。均由總辦延訂。

三十七。董事非有百股以上。監事非有四十股以上。不得當選。其選舉董事選舉後。須

呈明郵傳部再行任事。監事徑由股東公舉。

三十八。以上章程定後。尙須隨時修改。並酌擬詳細辦法。但與原定章程宗旨。不甚懸殊者。均可刊刻通行。

按上列各條。雖言純用商業銀行辦法。然如經理輪路電郵款項。及京漢贖路等事。實兼有國家銀行與殖業銀行之性質。開辦以後。天津上海等處。先後設立分行。郵傳部以有官股之關係。凡其所屬之款項及匯兌等事務。統歸該行經理。與度支部之於大清銀行相近。迨宣統年間。濫放之弊。亦與大清銀行相彷彿。虧損甚巨。辛亥改革之際。金融阻塞。幾至不振。民國初元。政府以中國銀行。尙未籌備就緒。故將金庫事務。委託交通銀行分任之。由是中交兩行相提並稱。隱然同有國家銀行之資格。三年三月。交通部呈頒交通銀行則例。凡二十三條。茲分列如左。

一。交通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通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國內外貿易上重要之處。設立分行或分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或匯兌契約。但分行分號之或設或撤。及他銀行代理或匯兌契約。

之或訂或廢均由該行職員會核定並呈報財政部交通部立案。

三。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庫平足銀一千萬兩計分十萬股每股庫平足銀一百兩除前郵傳部爲輔助交通事業進行所附入之四萬股爲固定股本外其餘六萬股由人民承購交通銀行如欲增減資本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明財政部交通部核准交通銀行股本原定庫平足銀但幣制公布實行後應遵照幣制則例合成新幣倘生零奇之數得向股東增減。

四。交通銀行營業年限自本則例公布之日起滿三十年爲期但經股東總會議決交通部認可得向財政部呈請展期。

五。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權另以章程定之但以中華民國國民爲限。

六。交通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一。國內外匯兌及跟單押匯。

二。各種存款及儲蓄。

三、各種放款。

四、國庫證券及商業妥實期票之貼現。

五、兌換外國貨幣及買賣生金生銀。

六、經收各種票據及保管貴重物件。

七、其他匯業銀行及實業銀行應有之營業。

七、交通銀行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

八、交通銀行得受政府之委託分理金庫。

九、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專理國外款項及承辦其他事件。

十、交通銀行除前四條所載外不得經營他種事業。

十一、交通銀行不得買受不動產股票貨物等件。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一、營業應用地基房屋。

二、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審判斷定管業。

十二、交通銀行不得買受或押入本行股票。但債戶欠款延不清償或無力歸還時以

此作抵或以此清欠者。不在此限。

十三、交通銀行受政府之特許。發行兌換券。其辦法。照財政部所定之銀行兌換券則例。但發行式樣數目及期限。另由銀行呈請財政部核定。

十四、交通銀行設董事五人以上。十一人以下。由股東總會就二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呈報財政部及交通部存案。任期四年。期滿得再選再任。

十五、交通銀行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幫理一人。總理由股東總會就四百股以上。協理就三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呈報交通部。轉咨財政部存案。任期五年。期滿得再選再任。幫理以路政局局長充任。由交通部委派。

十六、交通銀行總協理。及董事之責任權限。另以章程定之。

十七、交通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股東總會。

股東總會章程另定之。

十八、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

十九、交通銀行每年營業所得淨利須提出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

二十、交通銀行須將關於營業上之計算報告書呈報財政部、交通部。

二十一、交通銀行如有違背本則例之處，財政部得制止之。

二十二、交通銀行須照本則例主旨將原定章程詳細改訂，呈交通部轉咨財政部立

案。

二十三、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按上列各條較前清交行章程範圍益廣於原定經理四政款項外並得分理國家之金庫且於原定匯兌四政款項外並得為國內外各種之匯兌三四兩年行務頗見發展股本原為五百萬兩（交通部認股二百萬兩商股約三百萬兩）新定則例雖有增加股分爲一萬兩之條迄今尙未實行茲將該行之組織及其營業之情形分述如左

一、總分行之組織。總協理由股東公舉綜理全行事務幫理係交通部路政司司長兼任俾得輔助行務總行之內設有總管理處其下分科辦事至各地分行設經理一員繁盛之地間有設副經理者分行之下有匯兌所設管事一員考其組織與中行相

新加坡分行	香港分行	熱河分行 張家口分行	蘇州分行	奉天分行 長春分行	營口分行 本天分行	廣州分行	重慶分行	長沙分行
		宣化匯兌所 赤峯匯兌所	安慶匯兌所 宣城匯兌所	孫家台匯兌所 金源匯兌所	吉林匯兌所 孫家台匯兌所			湘潭匯兌所 寶慶匯兌所
		鐵嶺匯兌所	合肥匯兌所 涇陽匯兌所	哈爾濱匯兌所 錦州匯兌所	海龍匯兌所 哈爾濱匯兌所			益陽匯兌所 衡州匯兌所
			亳州匯兌所					常德匯兌所

二、營業之淨利。民國以還。交行營業。年有淨利。三年盈餘一百六十七萬五千一百九十八兩六錢零九釐。其分配之法。資本官利。為三十萬兩。資本紅利。為十五萬兩。公積金。為四十一萬九千二百八十八兩七錢七分六釐。酬勞及獎勵金。為二十八萬七千二百九十六兩八錢八分九釐。歸入盈餘之款。為五十二萬零三百五十九兩四錢二分九釐。四年之淨利。尤較三年為巨。共二百萬零一千八百四十三兩五錢三分七釐。

其分配之法。資本官利及紅利各三十萬兩。公積金爲五十萬零四百六十兩八錢八分四釐。酬勞費及獎勵金爲三十六萬零四百十四兩七錢九分六釐。歸入盈餘之款爲五十四萬零四百六十七兩八錢五分七釐。此交行營業淨利之概要也。

第二項 興華匯業銀行

民國初元。財政部籌議舉辦銀行。以利國內外之匯兌。旋擬具興華匯業銀行則例。提交參議院議決頒布。凡三十一條。按其設立之意。約有三端。當時已決定派遣駐外財政員。而籌借外貸。不可無匯兌之機關。此其一。整理外債。咸謂須採減債基金之法。如設匯業銀行。則周轉既靈。操縱自易。此其二。又近年國內外之匯兌。均歸外國銀行經辦。獲利甚豐。匯業銀行成立之後。華僑匯入之款。與外債應償之費。兩方就近割抵。而其利益盡爲該行所得。此其三。以上三端。係籌設興華匯業銀行之理由。茲就則例分述如左。

一、興華匯業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二、興華匯業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開設分行分號。且得

與他銀行訂立代理或匯兌契約。但分行分號之或設或廢。及與其他銀行代理或匯兌契約之或結或解。均由該行職員會核定。呈明財政部立案。

三、興華匯業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但經股東總會議決。得向財政總長呈請展期。

四、興華匯業銀行資本定一千萬元。分十萬股。每股一百元。如欲增減資本。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明財政總長批准。

五、興華匯業銀行之股東。限於中華民國。

六、興華匯業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凡買賣讓與。另以章程定之。

七、興華匯業銀行。得以低息。隨時向中央銀行通融款項。但其數以一千萬元為限。

八、興華匯業銀行之營業。如左。

一、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二、各種存款。及保管貴重物件。

三、放款。

- 四、各種期票之買入或賣出。但其限制由行長隨時開職員會議定之。
- 五、代素有交易之公司、銀行、商號、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 六、兌換外國貨幣。及買賣生金生銀。
- 七、其他國際銀行應有之營業。
- 九、興華匯業銀行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 十、興華匯業銀行。遵政府命令。經理在國外之公債。及公家款項。
- 十一、興華匯業銀行。除前三條所載外。不得更作他種營業。
- 十二、興華匯業銀行。除左列事項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股票貨物等件。
 - 一、銀行營業。應用地基房屋。
 - 二、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審判斷定管業。
 - 三、興華匯業銀行。不得買入或押受本行股票。但債主欠款久不清償。或無力歸還時。以此作抵。或以此清欠。不在此限。
- 十四、依第十二條第二款。及第十三條所定。承受不動產股票。及其他物件時。限六箇

月內售出。倘因時價不當未能售出時，得呈請財政總長批准延期。

十五、興華匯業銀行對於活期存款之應付，應置四分之一以上之相當準備金。

十六、興華匯業銀行設董事五人以上，十一人以下，任期二年。由股東總會就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出。呈明財政部存案。其期滿再被選出時亦同。但按第十八條由

財政總長特別任命者，可無股分數目之限制。

十七、興華匯業銀行設行長及副長各一人，均由董事互選。呈明財政部存案。

十八、財政總長認為必要時，得於前兩條額定職員外，命中國銀行總裁或副總裁兼

興華匯業銀行副長或董事。

十九、興華匯業銀行行長、副長及董事之責任權限，另以章程定之。

二十、興華匯業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二次。議決本行章程所定之事項。如有特別事故，隨時得開臨時股東總會。股東總會出席者，以會期六十日

以前已經註冊之股東為限。股東之議決權，另以章程定之。

二十一、每半年分配盈餘時，應先將分配成數呈請財政總長認可。

二十二、每半年須提盈利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以備左列各項之用。

一、填補資本之虧損。

二、補充股息之不足。

二十三、放款過期不還。將歸損失時。須量其損失之數目。於前條規定外。提存盈利。為公積金。

二十四、興華匯業銀行。於營業上受損失至資本之半額以上。或違背則例時。財政總長得停止其營業。或令其解散。

依股東總會議決。經政府許可。得隨時解散。但該股東總會。必須得股東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與股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且依議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方可決議。

二十五、興華匯業銀行。若違背則例時。財政總長得制止之。或令改選董事。

二十六、財政總長特委監理員一人。監察興華匯業銀行一切業務。

二十七、興華匯業銀行。須從財政總長命令。呈報關於營業上之計算報告書。

二十八、興華匯業銀行總分行分號於重要各項文書均須簽字其漢字文書並須加蓋圖章。

二十九、興華匯業銀行遵照本則例另訂章程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立案其修正增刪亦同。

三十、興華匯業銀行之行政董事及其他行員如有違犯則例者處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此損及本行營業者仍責令賠償。

按上列各條與日本正金銀行條例略同蓋欲擴張海外之貿易自當先圖內外匯兌之便利其機甚微其效至巨獨惜則例頒布已逾四年而銀行尙未舉辦耳。

第三項 殖邊銀行

考殖邊銀行創議於徐紹楨王揖唐馮麟霽三氏蓋以邊陲遼闊物產豐饒整頓營謀端賴經濟而所以籌議殖邊銀行者其目的在輔助中國銀行使對於邊疆之金融力量得以較充其主旨在注重拓殖生產使對於邊地之實業發展得以較速二年七月徐紹楨等擬具則例草案呈請財政部轉咨國會議決旋因國會停頓議決無期而邊

地經營時機易失。乃於三年三月將原擬之則例草案改爲條例草案。續請財政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當經財政部分別修正。呈准公布。全案凡二十一條。茲將條例分列如左。

一、殖邊銀行爲股分有限公司。

二、殖邊銀行只輔助政府。調濟邊疆金融。並貸款於沿邊實業爲業務。

三、殖邊銀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並得依次設分行或代理機關於營業所在地。呈由財政部批准。

四、殖邊銀行股本總額二千萬元。每股十元。其招股章程另定之。

殖邊銀行股本招足二十萬股後。開始營業。

五、殖邊銀行自條例批准後。須於一年以內開始營業。如過此期限。尙未開業。得由財政部將批准條例呈請取銷。

六、殖邊銀行股票除六十萬股用無記名式外。其餘一百四十萬股用記名式。無記名式股票無論何時不得超過記名式股票三分之一。

七、營業期限爲三十年。自本條例批准之日起算。如展期。得由股東總會開會公決。呈由財政部批准。

八、每年營業所得之淨利。總額內應提出十分之二。爲公積金。後始得攤派股利。

九、殖邊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動產不動產之抵押放款。

二、經理存款。

三、生金銀之買賣。

四、辦理匯兌。

五、各種期票之貼現。

六、他銀行之業務代理。

十、殖邊銀行得發行鈔票。但至少須有十分之四現金之準備。及中國銀行兌換券。

餘以保證準備之。

前項鈔票通用地域。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十一、殖邊銀行發行之鈔票數目。每月須製就發行數目平均表。報告財政部。

十二、殖邊銀行得受金庫之委託。代理金庫。

十三、殖邊銀行設總理一員。協理一員。董事七員。監事五員。均由股東公選。選定後呈請財政部備案。其選舉法另定之。其他職員。由總協理推任。

前項總協理。非有一百股以上。董事監事。非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不得選充。

十四、總理協理。任期三年。董事監事。任期二年。任內不得兼他銀行或他公司職務。任滿後得連舉連任。

十五、殖邊銀行職員。對於營業上之處理。得開職員會。其組織及會議細則另定之。

十六、殖邊銀行之股東總會。分通常總會。臨時總會。二種。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十七、通常總會。每年二月中旬。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總理召集之。屆時須頒布上年營業成績。並報告股東及財政部。

十八、總協理或職員會。公認為重要事件時。或股東有股份總額五分之一以上者之請求。均得召集臨時總會。

十九、每百股有一表決權。百股以下之股東，得與他股東湊足百股。互推一人，爲代表。亦得一表決權。惟此項代表人，不能超過二十表決權以上。

二十、殖邊銀行一切簿記，須按月由財政部派員檢查之。

二十一、殖邊銀行一切業務，如經財政部認爲違背本則例及其他章程，或爲營業上不利事件時，皆得制止之。

按上列各條，大率係邊疆殖業銀行之性質。而如發行鈔票代理金庫兩項，實爲政府特別付與之權。開辦以來，商股約一百五十餘萬元。農商部以漢冶萍股票入股約七十萬元。總行設於北京。而天津、上海、杭州、鎮江、南昌、漢口、沙市、吉林、長春、哈爾濱、寧安、呼蘭、綏化、雙城、奉天、鐵嶺、西安、昌圖、開原、雲南、汕頭、湖南、成都、重慶、張家口、多倫、獨石、口、豐鎮、大同、庫倫、新疆、塔城等處，先後設立分支行號。三四兩年，行務頗爲發展。迨至五年夏間，因大局震撼之餘，金融頓爾停滯。上海一處，遂緣此稍受波折耳。

第四項 鹽業銀行

三年十月，政事堂奉令派張鎮芳籌辦鹽業銀行事宜。是爲籌設鹽業銀行之始。嗣後

商訂章程關於鈔票問題頗多爭議。或主該行有發行鈔票之權。方能吸收現款。厚集實力。以謀鹽業之發展。或主政府現採中央銀行紙幣集中政策。新設銀行。不應再與此權。迨至年終。張參政呈擬簡章。內有發行鈔票之條。奉批交主計局財政討論會安議。旋經該會議復刪去翌年正月。張參政修正原章。函請財政部查核。部復須添歸部監督之條。迺案尙未定。商股已集有成數。遂設總行於北京。着手開業。天津上海兩處。先後設立分行。近年以來。業務頗爲發達。行基亦屬穩固。茲將簡章分列如左。

一 鹽業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二 鹽業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國內外貿易上重要之處。設立分行或分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或匯兌契約。但分行分號之或設或撤。及他銀行代理或匯兌契約之或訂或廢。均由該行職員會核定。報明財政部立案。

三 鹽業銀行股本總額銀幣伍百萬元。計分伍萬股。每股銀幣一百元。財政部爲輔助鹽業銀行營業進行。已經認定二萬股。餘三萬股。由人民承購。本銀行股本定爲週息五釐。以收到之次日起息。鹽業銀行如遇增加資本。須經股東總會議決。

報明財政部核准。

四鹽業銀行營業年限。自開辦之日起。滿三十年爲期。但經股東總會議決。得向財

政部酌請展期。

五鹽業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權。另以章程定之。但以中華民國國民爲限。

六鹽業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 一 國內外匯兌及跟單押匯。
- 二 各種存款及儲蓄。
- 三 各種放款。
- 四 國庫證券及商業妥實期票之貼現。
- 五 兌換外國貨幣及買賣生金生銀。
- 六 經收各種票據及保管貴重物件。
- 七 其他匯業銀行及實業銀行應有之營業。

七鹽業銀行。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

八鹽業銀行。得受政府之委託分理金庫。

九鹽業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專理國外款項及承辦其他事件。

十鹽業銀行。除前四條所載外。不得經營他種事業。

十一鹽業銀行。不得買受不動產股票貨物等件。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一營業應用地基房屋。

二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審判斷定管業。

十二鹽業銀行。不得買受或押入本行股票。但債戶欠款。延不清償。或無力歸還時。

以此作抵。或以此清欠者。不在此限。

十三鹽業銀行。設董事五人以上。十一人以下。由股東總會。就二百股以上之股東。

選出。報明財政部存案。任期四年。期滿得再選再任。

十四鹽業銀行。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總理由股東總會。就四百股以上。協理就三。

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報明財政部存案。任期五年。期滿得再選再任。

十五鹽業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股東總會。股東總會章程另定之。

十六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

十七鹽業銀行每年營業所得淨利。須提出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

十八鹽業銀行。須將關於營業上之計算報告書。報明財政部。

十九鹽業銀行。如有違背本簡章之處。財政部得制止之。

二十鹽業銀行辦事細則。隨時修訂。報明財政部立案。

按上列各條。其性質類似殖業銀行之一種。內如第七第八兩條。原為鹽款而設。惟開辦以來。前項鹽款。向由中行代理。僅成具文耳。現在該行資本。商股約收一百五十萬元。官股尙未照交。近因中交兩行停止兌現。其營業情形。較為發展。亦時勢使然也。

第三節 實業銀行

第一項 勸業銀行

民國二年冬農商部籌議舉辦勸業銀行以興實業迨三年四月遂會同財政部呈定勸業銀行條例凡五十三條呈內略謂我國地大物博夙擅天府之稱惟農工各業囿於小成未能闡大規模擴充營業推原其故端由農林墾牧水利工鑛等項非有雄厚之資金不足發展其事業而環顧國內金融機關既未備設貸借尤苦無從遂使地利未獲盡闢富源不克大興國計民生胥受其困亟應特設銀行俾可勸導實業等語按其設立之旨與日本勸業銀行相近惟其放款之範圍較爲廣汎耳茲將條例分述如左。

- 一、勸業銀行以放款於農林墾牧水利鑛產工廠等事業爲目的。
- 二、勸業銀行爲股分有限公司。
- 三、勸業銀行資本總額定爲五百萬元分爲五萬股每股一百元。
- 四、前項資本總額經股東會議決呈由財政部核准得增加之。
- 五、勸業銀行之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算以滿六十年爲限滿期後經股東會議決呈由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五、勸業銀行設總行於北京。

六、勸業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項爲限。

一、關於水利之放款。

二、關於森林之放款。

三、關於墾牧之放款。

四、關於鑛業之放款。

五、關於工廠之放款。

七、前條放款之條件如左。

一、用分年償還法。以不動產爲抵押。其償期不逾十年者。

二、用定期償還法。以不動產爲抵押。其償期不逾五年者。

八、銀行定期償還之放款總額不得逾該行分年償還放款總額十分之一。

九、勸業銀行所收放款之抵押以第一次抵押爲限。

十、第七條作抵押之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爲限。

前項不動產。如係房屋。以保險房屋爲限。但除抵押房屋外。如以與房屋同價之動產。或不動產。爲增加抵押時。不在此限。

十一、以不動產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得逾銀行估定價值總額三分之二。

十二、以房屋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逾銀行估定價值三分之一時。勸業銀行不要求增加抵押。得爲放款。

十三、分年償還之放款。自放款之日起。五年內。得還息不還本。五年以後。須將本息分年攤還。

十四、債務者。償還放款。至五分一以上時。得按照償還之數。要求解除抵押之一部。對於其殘額亦同。

十五、債務者。不能履行分年償還之義務時。勸業銀行。得於其時或償期內。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十六、勸業銀行。於抵押物價格低落時。得要求增加抵押。

債務者不應前項之要求時。勸業銀行。得於其時或償期內。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十七、抵押之不動產全部或一部。因土地收用法之施行。被收用時。勸業銀行得於其時或償期內。隨時要求全部或一部之償還。如債務者供託收用補償金之全部。或另以相當之不動產。為增加抵押時。不在此限。

十八、勸業銀行。得代人保管生金生銀。或有價證券。

十九、勸業銀行。得購買農業銀行、工業銀行、之債票。

二十、勸業銀行。如有餘款時。除得購買國債票、或地方債票外。不得使用。

二十一、勸業銀行。不得營本條例所未規定之業務。

二十二、勸業銀行設職員如左。

行長一人。

副行長一人。

董事三人。(或五人)

監事三人。

二十三、行長代表勸業銀行。總理銀行事務。

二十四、副行長輔助行長。依勸業銀行章程所定。掌理銀行事務。

行長有事故或出缺時。副行長代理其職。

二十五、行長副行長。由股東會於三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但須呈報財政部核准。

二十六、董事。依勸業銀行章程所定。分掌銀行事務。

二十七、董事。由股東會於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六年。任滿亦得連任。

二十八、監事。監查銀行業務。

二十九、監事。由股東會於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任期三年。任滿亦得連任。

三十、行長、副行長、及董事。於任期中。不得兼他項職務。並不得經營商業。但得財政部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三十一、股東會。分爲通常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兩種。

三十二、通常股東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勸業銀行行長召集之。

三十三、勸業銀行行長。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暨董事。或監事全體。或股東占

有股份全額五分之一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均可召集臨時股東會。

三十四、股東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理人，但以股東為限。

三十五、勸業銀行，於資本金繳足四分之一以上時，得發行勸業債票，但不得超過資本金繳足額之四倍，並不得超過分年償還放款之總額，但為借換起見，發行低利勸業債票時，不在此限。

勸業債票之發行，不適用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條之規定。

三十六、勸業債票，面金額定為十元，並為無記名式，但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要求，得改為記名式。

三十七、勸業銀行，每年應按照該年償還放款總額，及農業銀行、工業銀行之債票償還額，用抽籤法，償還勸業債票一次。

三十八、勸業銀行，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於償期前收回放款時，須以該款充償還勸業債票之用。

三十九、關於勸業債票償還之免責時效，本金以十五年為限，息金以五年為限。

四十、勸業銀行。每年須提盈利十分之一。作爲公積金。以補填資本虧損之用。

四十一、勸業銀行。每年須提盈利百分之五。以備補充股利之用。

四十二、勸業銀行之業務。由財政部監督之。

四十三、勸業銀行。每次發行勸業債票。須擬具詳細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准。

四十四、財政部於勸業銀行之營業。認爲違背法令。章程。侵害公益時。得制止之。

四十五、財政部因必要情形。得命勸業銀行。呈報其營業狀況。及計算報告書。並得特

派臨時監查員。監查勸業銀行之業務。

四十六、財政部因必要情形。得限制勸業銀行之放款。

四十七、勸業銀行。分配盈利於股東時。須呈報財政部。

四十八、勸業銀行。須遵照本條例擬定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

前項章程之規定。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變更。

四十九、勸業銀行設置分行。或代理處時。須呈請財政部核准。

五十、財政部得命勸業銀行。設置分行。或代理處。

五十一、勸業銀行之盈利不足五厘時，財政部得酌量給與補助金。

前項補助自創立日起，以十年爲限。

補助金額，每年至多不得過資本金繳納額百分之五。

五十二、勸業銀行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處行長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副行長、

董事於職掌範圍內應受罰金時，亦同。

一、違背第一條第七條之規定而放款。

二、違背第二十條之規定，使用餘款。

三、違背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經營本條例所未規定之業務。

四、非低利勸業債票之發行額，逾第三十五條之制限。

五、違背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怠於償還勸業債票。

五十三、勸業銀行行長、副行長、董事，違背第三十條之規定時，處以百元以上五百元

以下之罰金。

按以上所列自一條至五條，係定銀行之總綱，六條至二十一條，係定營業之事項，二

十二條至三十條。係定職員之權責。三十一條至三十四條。係定股東會之召集。三十五條至三十九條。係定勸業債票之發行。四十、四十一兩條。係定公積金之提補。四十二條至五十一條。係定政府之監督及其補助。五十二、五十三兩條。係定職員之罰則。分章規定。頗爲周密。惜時閱兩載。銀行尙未舉辦。惟存是項條例。供吾人之參考耳。

第二項 民國實業銀行

考國家財政所賴以開濬利源者。厥爲實業。而實業之能否發達。則以銀行之能否設法補助爲斷。我國商業銀行。雖日漸增設。而實業銀行尙付闕如。非由官商厚集資本。早爲籌設。實不足以資提倡。四年八月。財政部呈擬實業銀行章程。奉批照准。呈內首述實業銀行。固爲力求實業發達而設。然苟無運輸及保險機關。互相爲用。則凡實業上之各種出產及一切設施。仍或不無缺憾。而成效卽未易驟期。惟運輸保險兩種業務。民間既未能籌集巨款。積極進行。國家又復因財政奇絀。勢難另辦。似不如卽由該行酌量附設。以期營業互相維繫。庶於銀行實業。兩有裨益。此關於營業之事項者。一次述實業銀行之資本。定爲二千萬元。其中公股一千萬元。由中國銀行擔任。並擬先

籌二百萬元。以便從速開辦。至商股一千萬元。俟招股章程訂定後。卽行邀集著名巨商。作爲創辦人。分投招募。此關於招股之辦法者。二。以上兩端。係財政部呈內之要旨。茲就章程分述如左。

- 一、本銀行以輔助實業發達或改良爲宗旨。定名曰民國實業銀行。
- 二、本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銀行經財政部核准註冊給照。並請農商部備案。
- 四、本銀行設董事局於北京。分設分行分號於實業重要地方。分號隸於附近之分行。分行直隸於董事局。設立分行分號時。應稟請財政部核准。
- 五、本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滿六十年爲限。期滿後經股東會議決。稟請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 六、本銀行資本總額爲二千萬元。分作二十萬股。每股百元。公股商股各半。
- 七、本銀行公股。由中國銀行擔任。商股由商股創辦人擔任籌募。以本國人爲限。
- 八、本銀行如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經股東會議決。稟請財政部核准後。再行添招。

九、本銀行股票爲記名式。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百股五種。凡買賣讓與另以細則定之。

十、本銀行股份爲二人以上共有者。應推一人爲股東。

十一、本銀行股份爲公司行號所有者。應推定一人執行股東權利。

十二、本銀行股票除記載左列事項外。應蓋本銀行圖記。並由總董署名蓋章。

一、本銀行名稱。

二、股票編號及發行年月日。

三、資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四、股東姓名。

十三、本銀行得於左列範圍內從事營業。

一、左列各項。關於種植、墾牧、水利、鑛產、工廠、鐵路、鹽業等事之放款。

甲 以不動產爲抵押十年以內分期拔還者。

乙 以不動產爲抵押五年以內定期償還者。

- 丙 以出產物爲抵押一年以內定期償還者。
- 二、以工廠機械爲抵押之放款。
- 三、保證辦貨放款。
- 四、經理特別營業區域之匯兌貼現。其區域另定之。
- 五、代理或介紹買賣商品。
- 六、代理發行國家及公共團體之債票。
- 七、代理發行公立私立各種實業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 八、附設公共查賬會。延訂會計專家。專代公立私立各種實業公司檢查賬目。清理財產。另訂會章。稟請財政部核准。
- 九、建設貨棧。爲客商存儲貨物。兼做押款。棧章另定之。
- 十、買賣生金生銀。及外國貨幣。
- 十一、代理保管有價證券。及貴重物品。
- 十二、經收各種票據。

十三、購買地方實業銀行債票。

十四、收受各種存款。

十四、作抵押之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爲限。如曾經保險者。並須附加保險合同。

十五、以不動產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至多以本銀行估定價值三分之二爲限。

十六、如以房屋機械作抵押時。並須於估價內減去。至滿期日銷耗數目若干。方可作準。

十七、債務者償還放款。至五分之一以上時。得按照償還之數。要求本銀行解除抵押品之一部。對於其殘額亦同。

十八、債務者不能履行分年償還之義務時。本銀行得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十九、本銀行於抵押價格低賤時。得要求增加抵押債務者。不應要求時。本銀行得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二十、債務者不應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要求時。本銀行有自由處分其抵押品之

權利。將所欠本息如數扣清。其處分之結果。仍有不足。應要求債務者補繳。如有餘款。應即給還。

二十一、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二十二、股東常會。每年四月。於董事局所在地舉行。由總董召集之。

二十三、總董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或股東占有股份全額五分之一以上者。因重要事件提出理由書。請求會議時。均可召集臨時股東會。

二十四、各股東之議決權。每一股有一權。其所逾一百股以上之股份。每二股有一權。其所逾一千股以上之股份。每五股有一權。

二十五、股東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他股東到會場代理。但不得託股東以外之人到會。

二十六、本銀行設董事局。置董事九人。由公股中推舉五人。稟請財政部核准。商股中公舉四人。稟請財政部立案。凡本銀行一切特別重要事件。由董事局開會公決。董事局章程另定之。並須稟請財政部核准。商股董事。須有本銀行股分一百股以

上者方能當選。

二十七、董事局由公股董事中公推一人爲總董。稟請財政部核准，其職務權限如左。

一、綜理本銀行對內對外事務。

二、署名蓋章於股票及實業債票。

三、指揮並監督行員。

四、聘用及黜陟行員。

五、召集股東會及董事會。

六、董事會議時爲議長。

七、編定各種辦事細則。

二十八、董事局由公股商股董事中各推一人爲副總董。稟請財政部立案。輔助總

董襄理行務。總董有事故時，得由首席副總董代行其職務。

二十九、董事列席董事會議。議決本銀行之重要事務。

三十、本銀行設監事三人。由公股中推舉一人。商股中公舉二人。其職務權限如左。

一、監察本銀行職員有違背本行定章。

二、查核本銀行賬目財產。及放款抵押品。

三、覆核董事局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並陳意見於股東會。

四、署名蓋章於實業債票。並監視閉籤。

商股監事。須有本銀行股份五十股以上者。方得當選。

三十一、董事之任期三年。每次改選三分之二。得連舉連任。

三十二、監事之任期二年。得連舉連任。

三十三、本銀行得發行實業債票。以資本實收之數八倍爲限。但不得超過放收款項之總數。每次發行前。另訂詳細專章。稟請財政部核准。方可招募。

三十四、本銀行賬目。於每年年底總結一次。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盈利分配案。實業債票計算書。由總董提交董事會議通過後。送交

監事覆核。再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並報告財政部存案。

三十五、本銀行於每年結賬時。除去營業費實業債票獎金外。作為淨利。

三十六、本銀行營業淨利。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再提股利七厘。如尚有餘。按照十成分配如下。

一、特別公積金三成五。

二、股東紅利三成五。

三、董事監事及各行員獎勵金三成。

三十七、本銀行業務有違背本章程及其他法律時。財政部得制止之。

三十八、本銀行得請財政部派員監理。

三十九、本銀行章程之修改。應由總董提交董事會議議決後。經股東會通過。稟請財政部核准。

四十、本銀行招股章程另訂之。

按上列各條。在銀行營業以外。兼辦保險運輸兩業。於提倡實業之中。寓挽回利權之意。旋經財政部飭令鹽商分認商股。未及數月。達至一千一百餘萬元。超過原定之數。

並繳定金八十餘萬元。儲存中行。乃在北京設立民國實業銀行籌備處。選定董事。在行籌辦。後因滇黔事起。行務未能進行。現在大局底定。亟應照常籌辦。惟從前認股之鹽商。間有以商力凋敝。發還定金爲請者。而財政部力主遵照前案。陸續籌辦。嘗謂我國實業之不振。原因雖多。而無補助之機關。實爲致病之由。苟能於銀行、運輸、保險三者同時並舉。則輔導有方。實業之發展。可立而待。至銀行開募以後。信用必漸增高。鹽商原認之股。卽欲轉售於人。亦易如反掌耳。

第四節 銀行通則

第一項 商業銀行之通則

我國銀號票莊。發源甚早。專營金銀之存放匯劃等事。與列邦商業銀行略同。咸同以後。各省次第設立官銀錢局。於辦理前述之營業外。兼管公家款項。漸與商業銀行之性質相異。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度支部奏定各銀行則例。內有銀行通行則例。凡十六條。摺稱經營金銀匯劃貿易。如銀號、票商、錢莊。以及各省所設之官銀號、官錢局。凡有銀行性質者。卽可以普通銀行賅之等語。所謂普通銀行。係對於特別銀行而言。實卽

商業銀行之別稱。茲將則例條列如左。

一、凡開設店鋪經營左列之事業。無論用何店名牌號。總稱之爲銀行。皆有遵守本則例之義務。

一、各種期票匯票之貼現。

二、短期折息。

三、經理存款。

四、放出款項。

五、買賣生金生銀。

六、兌換銀錢。

七、代爲收取公司銀行商家所發票據。

八、發行各種期票匯票。

九、發行市面通用銀錢票。

紙幣法律未經頒布以前。官設商立各行號。均得暫時發行市面通用銀錢票。但官

設行號。每月須將發行數目及準備數目按期咨報度支部查核。度支部並應隨時派員前往稽查。

二、凡欲創立銀行者，或獨出資本，或按照公司辦法合資集股，均須預定資本總額。取具殷實商號保結，呈由地方官查驗轉報度支部核准註冊，方可開辦。

凡銀行應行呈報事件，除呈請地方官轉報外，并須逕呈度支部，以便稽核。凡銀行開辦，須預將年月日稟報所在地方官轉報度支部。

三、凡欲開設銀行者，須將左開事項呈報

一、行號招牌。

二、設立本行分行地方。

三、資本若干。

四、或獨資或合名，或合資，應呈報姓名、籍貫、住址、員名。若係招股公司，除上開事項外，須將集股章程及發起人、辦事人姓名、籍貫、員數、住址，並分別有限無限，一律

呈報。

四、凡開設銀行。須遵照本則例自定詳細章程。呈報度支部核准。如有變更。亦應一律呈核。

五、凡銀行每半年須詳造該行所有財產目錄。及出入對照表。呈送度支部查核。如有特別事故。應由度支部派員前往檢查各項簿冊憑單現款。并其經營生意之實在情形。此外各項貿易事業。公家概不干涉。如官有藉端需索等情。准該行呈稟度支部查明。從嚴參辦。

六、凡銀行每年結帳後。須造具出入對照表。詳列出入款項總數。登報聲明。或以他法布告。俾衆周知。

七、銀行營業之時刻。以午前八鐘起。午後四鐘止。但因營業情形。而欲變通者。亦可。八、銀行如逢星期及營業地方之休息日。均得停業。其不欲停業者。聽。若有不得已之事故。而欲例外停業者。須稟准地方官登載報紙。或以他法布告。俾衆周知。

九、凡經核准註冊各銀行。如有危險情形。准其詳具理由。呈所在地方官。報明度支部。轉飭地方官詳查營業之實況。與將來之希望。如果係一時不能周轉。並非實在虧

空准飭就近大清銀行商借款項。或實力擔保。免致有意外之虞。

十、凡銀行或箇人營業。改爲公司辦法。或原係公司。變爲箇人營業。或欲變更其公司之制度。或欲與他公司合併等事。均應查照第二條辦理。

十一、銀行如有不遵守第五條所定報告檢查。及第六條所定布告。或雖受檢查而有隱匿。或雖經報告布告。而其中有含混等弊。一經查出。由度支部酌量情節輕重。科以至少五兩。多至千兩之罰款。

十二、以前各處商設票莊、銀號、錢莊等項貿易。凡有銀行性質。即宜遵守此項則例。其遵例註冊者。度支部即優加保護。其未註冊者。統限三年均應一體註冊。倘限滿仍未註冊者。不得再行經理。匯兌存放一切官款。

十三、各省官辦之行號。或官商合辦之行號。統限於本則例奏定後六箇月內。報部註冊。一切均應遵守本則例辦理。如過期不註冊者。科以至少五百兩之罰款。每遲六箇月罰款照加。

十四、官辦行號。每省會商埠。只准設立一所。如有必需另行設立時。須與度支部協商。

或會奏請旨辦理。

各種官立銀行欲設立分行時。凡已有大清銀行分行地方。須先儘該分行作爲代理。

十五、凡銀行或因折閱。或有別項事故。情願歇業者。應舉定辦理結帳人。稟報地方官。將存欠帳目計算清楚。照商律辦理。地方官具錄事由。速報度支部查核。不得遲延。並一面由該行自行稟報度支部查核。

十六、凡只兌換銀錢。無銀行之性質者。本則例施行後。均作爲銀錢兌換所。免其註冊。各種特別銀行。除遵照特別專例外。其有專例所未及者。均按照本則例辦理。

本則例卽於奏准三箇月後施行。

本則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斟酌奏明辦理。

第二項 殖邊銀行之通則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度支部奏定各銀行則例。內有殖業銀行則例。凡三十四條。摺稱殖業銀行爲農工所倚賴。東西各國實業之進步。悉由於此。現時農業銀行尙未設立。

而關於路工之郵傳部交通銀行及浙江鐵路之興業銀行皆係殖業銀行等語。所謂殖業銀行者蓋指放款於工業農業之銀行而言。如交通興業兩銀行初雖以輔助路工而設。逮積時既久則性質漸移。今昔情形所以不免有所異同也。茲將則例條列如左。

一、殖業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以放款於工業農業爲宗旨。其資本總額至少須二十萬兩以上。

二、殖業銀行其股票概用記名式。只許本國人購買。不許股東將股票轉賣或抵押於外國人及外國公司。

三、殖業銀行無論官辦商辦其詳細章程均須報明度支部核准方可開辦。

四、殖業銀行欲設立分行或代理店均應呈請度支部核准。度支部視爲亟須設立之地亦得命其照章設立。

五、殖業銀行可由地方官以地方官款或管理地方公共財產人以地方公共財產呈明度支部設立。

六、殖業銀行放款。應以田地園林房屋。或工業上實在產業。或股票債票等項作抵。於三十年內。用分年攤還法。歸清本利。但借款總數。不得過押產實值十分之七。

以房屋作抵。須附有保險契約。否則借款不得過實值十分之五。

若款項無多。有股實保戶五人以上。連環擔保。亦可不用抵押。惟借期應減短以五年為率。其借數通計不得過銀行資本十分之一。

七、銀行因農工業家之便。以產業作抵。亦可出放短期借款。但不可過本行出放款項全額五分之一。

八、銀行所收抵押產業。只准收受第一次作抵之物。并須實在永遠有出息可靠者。銀行得隨時派人至其產業地方。切實監查。

九、債主作抵之產業。被官收用。或欲出賣。必須先行通知銀行。銀行應於期限前。將所放款項本息全數收回。但債主能另以相當產業作抵者。不在此例。

其產業若只出賣一部分之時。可索債主增加抵押。或索還借款之一部分。其產業價值。若較原估低減之時。可索債主增加相當之抵押。

十、銀行放款。應查其人是否確係農工業家。借款是否確係經營農工實業。如查有欺飾情事。銀行不可放款。或已放款後。而債主以所借款項經營他業者。得於償還期限前。將全數本利追繳。

十一、銀行視債主情形。若初年營業。利益尙薄。難遽令本利俱還者。可於先數年內。祇還利息。滿年限後。再攤還本利。惟此項年限。不得過五年。

十二、分年攤還法。其數目合本利計算。每年定一平均償還之額。但不得過於債主每年淨得出息之總數。

若債主欲於攤還定額外。多還若干。或於限期以前。全額還楚。均可通融辦理。但須於一月前通知銀行。

十三、債主還款。每至二成以上。可向銀行請退抵押產業相等之一部分。

十四、債主如到期延緩應還款項。銀行得於期滿次日起。加算利息。若其款係分年攤還。并得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前項之延緩銀兩。得斟酌情形。呈報地方官追索。

十五、殖業銀行可代人保管金銀及一切重要物件。

十六、殖業銀行如有餘款得購買國家公債、地方公債等款。並得暫時存放妥實銀行生息。

十七、殖業銀行可與此項同行訂聯結契約。亦可兼營農工業家匯兌事務。

十八、殖業銀行如欲兼營儲蓄事務。須照儲蓄銀行則例辦理。並應將兩項事務劃分清楚。

十九、殖業銀行遇有長年定期存款。亦得代人存放生息。

二十、殖業銀行得照實收資五倍之數發行債票。如其資本實收在二百萬元以上。可發債票至八倍。但得過放出款項之總額。

二十一、債票金額每張以五元爲率。並可加彩償還。惟應照下列各條。於發行前另訂詳細專章。呈候度支部核准。

債票額息及付息方法。

逐次發行總額。

抽籤償還年限及方法。

加彩數目及方法。

二十二、殖業銀行。因市面利息低落。得借新債以還舊債。雖其債票額數。合新舊計算。超過第廿條之制限。亦可通融辦理。但新債票既發行後。須以所收之全數。於一箇月內。償還舊債票。不得以此經營他業。

前項之新債票。須呈請度支部核准。方可發行。

二十三、殖業銀行發行債票之時。地方官斟酌情形。得將地方向有長存款項。購此債票。

二十四、除上列各條外。未經載明之事。不得經營。如有不得已之故。定須經營者。應呈請度支部。或該管地方官核准。

二十五、殖業銀行。每年結帳一次。須分繕營業資財切實報告。申送度支部。並發布各日報。

二十六、殖業銀行所得利益。除開銷資本額息薪水行用外。應提一成。作為公積。其餘

派分紅利花紅成數。須具呈度支部候核。

二十七、殖業銀行創辦之始。度支部得命地方官就地方官款酌量入股。五年之內官股不分額息。以次五年所得額息紅利。以其半數加入公積。十年後與尋常股份一律分派。

二十八、銀行放款利息最高之率。應於每年年首具呈度支部。或該管地方官核准。如年內市面陡變。必須更改之時。亦應隨時呈報。

二十九、度支部得就各地方官中。特派殖業銀行監理官。監視一切事務。

監理官應隨時檢查殖業銀行之帳簿、現款、準備金、債票、發行額等項。詳細申報度支部。

監理官不得藉端索費。及妨害銀行利益。並不得干預銀行業務。如銀行實有危險。或違背則例情事。祇可稟部聽候查辦。違者從嚴參處。

三十、殖業銀行有背則例或害公益之事。度支部或該管地方官得隨時禁止。

三十一、自本則例奏定頒行後。殖業銀行有違背本則例之事項者。處罰款五兩以上。

五百兩以下。

三十二、殖業銀行應自訂詳細章程。呈請度支部核准。如章程有隨時更改之處。經股東總會決議後。呈部候核。惟均不得與本則例之旨趣有所違背。

三十三、殖業銀行除遵守本則例外。其未經記入事項。應照商律。或普通銀行則例辦理。

三十四、本則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斟酌情形。奏明辦理。

第三項 儲蓄銀行之通則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度支部奏頒各銀行則例。內有儲蓄銀行則例。凡十三條。並稱各項銀行之存放款項。務取其多。而提倡居積之風。萃集鑄銖之款者。爲儲蓄銀行等語。是爲籌辦儲蓄銀行之濫觴。四月。又奏請於大清銀行內。附設儲蓄銀行。初由部撥款庫平足銀十萬兩。作爲該行官本。創辦以後。存項甚多。至商辦儲蓄銀行。如信成銀行等。初亦信用頗厚。迨至辛亥政變。民間爭先提款。官私各行多半收歇。蓋時勢使然也。茲將則例分列如左。

一、凡代公衆存放零星款項爲業者。均爲儲蓄銀行。應遵守本則例辦理。其他各種銀行。欲兼營此項儲蓄事業者。於本則例奏定後。亦應一律遵守。

二、開設此項銀行。須資本五萬兩以上之各種公司。稟部核准註冊後。方准開辦。

三、銀行存款。應分定期存付及活期存付兩種。其定期存款。有零存整付、整存零付、整存整付三種。均須於營業章程內。聲明詳細辦法。及生利規則。

四、儲蓄之款。如其人聲明係爲修學婚嫁養老營業資本及各項善舉者。無論整款零款。當另冊存儲。支付由存款人與銀行自行定章辦理。

五、存款利息。應行支付之日。如存戶不來支領。卽從是日起。併入原本內一同起息。

六、儲蓄銀行之理事人。所有行中一切債務。均負無限責任。遇更換時。有經手關係之債務。須二年後。方能將一切責任交卸。

七、此項銀行。應於每年結帳之時。核算存款總額四分之一。將現銀或國債票地方公債票。及確實可靠之各種公司股票。存於就近大清銀行。或其他殷實銀行。以爲付還儲蓄存款之擔保。并取具存據。呈報度支部或該地方官核驗。

八、行中存款之人於上條所載各種票據現款有先得之權。如銀行有歇業倒閉之事。應先將上條存案之款攤還存款之人。不敷時再將行中所有存款與其餘債主一律攤還。

九、此項銀行應遵本則例自訂營業詳細章程。呈報度支部核准。倘該章程修改之時亦須呈報候核。

十、行中辦事人員有違背本則例時。應視情事之輕重處以五十兩至五百兩之罰款。或令其停業。或解散之。

十一、各銀行商號未經呈報批准。任意兼營儲蓄事業者。酌處以五十兩至五百兩之罰款。其營業在本則例奏准施行以前者。須遵守本則例註冊。逾限半年以外者處罰同。

十二、本則例特別規定以外。應遵照普通銀行則例辦理。

十三、本則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斟酌情形。奏明辦理。

以上十三條。係儲蓄銀行之則例。惟近年以來。時變迭乘。金融停阻。此種銀行。由商承

辦者甚少。三年十月，財政部以籌設儲蓄銀行，外既可便利零星存戶，養成人民節儉之風，內即以吸收多數現金，輔助國家農商之業。遂擬訂新華儲蓄銀行章程。凡三十一條。當經呈准試辦。旋由財政部飭令中國交通兩行籌集資本銀一百萬元，創立新華儲蓄銀行。開辦以來，信用尙厚。近時中交兩行雖停止兌現，而該行存款仍付現金。故行務較爲發展。茲將章程附錄於後。

- 一、本行稟准財政部設立，定名爲新華儲蓄銀行。一俟政府公布施行儲蓄銀行條例，仍遵照儲蓄銀行條例辦理。
- 二、本行股本總額定爲一百萬元，每股一百元。
- 三、本行總行營業地點定爲北京分行之開設及其地點。儲蓄權之分布及其地點均隨時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 四、本行得爲左列各項之存款：

- 一、各種活期儲蓄存款。
- 二、各種年金儲蓄存款。

三、各種定期儲蓄存款。

五、活期存款。每人每次存入之數，不得少於銀元一元或京足銀一兩。

六、各種活期定期儲蓄之利率，以及複利之計算法，另以章程定之。

七、各種儲蓄存款之利率，由董事會議決後廣告之。

八、各種儲蓄存款，應先由董事會將種類及其辦法表式議決後，稟准財政部批准廣告之。

九、各種定期存款，每戶至少以銀元十元，或京足銀十兩為限。

十、本行按儲蓄存款總數，酌提若干成，購入國家公債證券，交存所在地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保管，作為各種儲蓄存款之擔保。其成數稟明財政部定之。

前項儲蓄存款之總數，以半年結算之現存總數定之。

十一、本行得受財政部之委託，辦理特別儲蓄事項。

十二、本行資金之運用如下。

一、在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為活期或定期之放款。

二、抵押放款。但其期限不得過六個月。其抵押品以國家公債證券或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擔保證券爲限。至中央政府核准指定之地方公債亦得按照國家公債證券之例作抵。

十三、儲蓄銀行得因市面之情形將第十二條收入之國家公債證券等向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暫時抵借款項以資接濟。

十四、本行除股東成立會外每年一月開常會一次。如有董事二人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

十五、董事及查帳員之選舉應於開常會時行之。但第一次董事及查帳員之選舉得於開成立會時行之。

十六、凡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議案均以股權之多少數決之。

十七、本行由股東公舉五人爲董事。二人爲查帳員。再由董事中公舉一人爲總經理。二人爲副經理。常川駐行辦事。

十八、董事查帳員及總經理副經理之公舉方法均以得票之多數爲當選。

十九、董事及查帳員之任期。除創立年度不計外。均以滿三年為期。但得連舉連任。
二十、總經理副經理有缺額時。由董事中再行公舉之。董事及查帳員中有缺額時。次年度開股東常會時再行公舉之。

二十一、本行之行務。由總經理綜理之。副經理協助之。

二十二、本行應由董事組織董事會。凡經費之預算及決算。紅利之規定及分配。行務之興革。各項細章之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交董事會議決之事項。均應由董事會多數議決行之。

二十三、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除議決前條規定之各事外。總經理應將一月內營業之狀況。在會報告之。

總經理或董事二人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董事會。

二十四、查帳員應隨時檢查各項帳簿及各種表冊。如有不合之點。得舉發之。其重大者。得即時報告於董事會。

二十五、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應報告股東常會之資本負債表及損益表。查帳員應

查明簽字負其責任。

二十六、總經理副經理董事及查賬員之俸金及獎勵之規定與變更。應於股東會定之。

二十七、總經理副經理董事及查賬員。非得股東會之允許。不得辭職。如有不能勝任者。股東得開具理由。於開股東會時。多數議決辭退之。

二十八、本行股本。祇分紅利。不付官息。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決算分配之。

二十九、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應於紅利總額中。至少須提出十分之一。作為公積金。其餘數。始得分配於股東。

三十、本行營業年限。定為三十年。但得稟財政部延長之。

三十一、本章程如須變更時。應經股東會之議決。稟准財政部後。始得發生効力。

第四項 農工銀行之通則

我國地質之厚。物產之富。甲於天下。祇以農工事業。拘守舊法。以致地利未盡。利權坐失。苟能普設農工銀行。既得融通資本之機關。自有開拓利源之方法。民國四年十月。

財政部呈定農工銀行條例。都七章。凡四十六條。綜其要旨。約有五端。農工銀行。原爲農工業者融通資金而設。茲照各國通例。借貸款項。准以不動產爲抵押。至如牛皮繭絲糧食等農產品。均屬不易變壞之物。亦應准其作爲放款抵押。藉以補助農工。裨益實業。此所以規定營業範圍者一也。各國農工銀行放款期限。有分攤三十年以內歸還者。有定期五年以內歸還者。我國銀行習慣。實業狀況。核與各國不同。恐期限過長。流弊滋多。酌以五年三年一年爲度。以合國情。而杜弊端。此所以釐定放款期限者二也。農工放款抵押。自以不動產爲最多。我國登錄之法未行。所有權之確定者固多。而糾葛不清者亦屬不少。且房屋一項。未經保險。設遇火水之災。放款卽至無著。尤爲危險。現在民國實業銀行。已准兼辦保險事業。農工銀行放款抵押。自應照此規定。至登錄一節。亦屬萬不可少之事。其在未施行不動產登記之處。須由銀行邀同地方紳商組織附屬登記所。另定辦法。以資進行。此所以籌定保障放款者三也。銀行資本定額。應由該銀行量爲規定。吾國情形。各處不同。恐限制過嚴。集資爲難。有礙進行。實非淺鮮。茲定資本最少額爲十萬元以上。以利推行。此所以酌定資本限度者四也。發行債

票原爲農工銀行融通資財之惟一方法。惟濫發之弊不可不防。茲定發行數目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二倍。并不得逾放款總額。以示限制。此所以限定公債額數者。五也。以上五者。係釐訂農工銀行條例之理由。旋財政部以京兆地方定爲模範區域。農工銀行尤應首先設立。以資提倡。當經派員籌辦。並在通縣、昌平兩處先行設立。辦理以來。貸借款項。農工兩業。隱受其福。惟資本不厚。尙未能推廣耳。茲將條例分列如左。

一、農工銀行爲股分有限公司。以通融資財。振興農工業爲宗旨。

二、農工銀行資本額定爲十萬元以上。每股金額至少須達十元。

三、農工銀行非招足資本定額。並繳足半額以上。經該管官廳審查該開辦人及股東果係股實公正。爲出具證書。並驗明資本。轉請財政部核准。不得開業。

四、農工銀行以一縣境爲一營業區域。在一營業區域內。以設立一行為限。

如地方有特別情形。得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將一縣分爲二營業區域以上。或二縣合爲一營業區域。

五、農工銀行之股東。以籍隸該縣。或在該行營業區域內有產業住所者。儘先招集。如

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域以外招募如額。

六、農工銀行營業區域內地方公法人亦得爲該行股東。

七、農工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八、農工銀行經營放款如左。

一、五年以內分期攤還以不動產爲抵押者。

分期攤還法應將本利合計定一平均數目分若干期償還之。

二、三年以內定期歸還以不動產作抵押者。

三、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不易變壞農產作抵押者。

四、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漁業權作抵押者。

除漁業權作抵押外銀行得要求另以公債票或不動產作爲增加抵押。

五、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政府公債票、各省公債票、公司債票、股票作抵押者。

六、資本股實之典當有兩家互保或十人以上之農業或工業者以連帶責任請求

借款時。銀行調查其信用果係確實。依三年以內定期歸還法。不用抵押。亦得放款。

七、地方公法人。確有進益指項者。不用抵押。亦得放款。但須經該地方官（即縣知事）核准。

九、前項放款。以供左列各項之用者為限。

- 一、墾荒耕作。
- 二、水利林業。
- 三、購辦籽種肥料。及各項農工業原料。
- 四、農工生產之運輸屯積。
- 五、購辦或修理農工業用器械及牲畜。
- 六、修造農工業用房屋。
- 七、購辦牲畜。修造牧場。
- 八、購辦漁業蠶業種子。及各種器具。

九、其他農工各種興作改良等事。

十、前項不動產非經過登錄或保險農工銀行不得收作放款之抵押品。

十一、農工銀行之放款其數目不得逾銀行估定抵押品價格總額三分之二。

十二、農工銀行所收抵押品以第一次作抵押者爲限。

十三、農工銀行所收作爲抵押品之不動產以有永續可靠收益者爲限。

十四、債務者如到期滯繳應還款項銀行得於滿期次日起加算利息。若其款係分期

攤還並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十五、農工銀行於抵押品原估價格低落時得要求增加相當之抵押。如債務者不應

前項之要求時農工銀行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十六、農工銀行如查明所放款項債務者不遵照所定用途或有流通情事得於償還

期內隨時索還全額。

十七、農工銀行按照前三條所定索還放款時如債務者不能償還得通知債務者拍

賣其抵押品不足之數仍向債務者追償。

十八、農工銀行得經理定期存款。

十九、農工銀行得受中央金庫委任辦理租稅錢糧及其他各種款項收發之事。

二十、農工銀行得受國家銀行委託代任紙幣兌換之事。

二十一、農工銀行得代人保管金銀定塊及其他重要物品。

二十二、農工銀行營業上有餘款時得收買政府公債票、各省公債票、民國實業銀行

實業債票或將餘款存放他銀行生息。

二十三、農工銀行得受勸業銀行委託爲代理店。

二十四、農工銀行除前項營業外如欲兼管他項業務得隨時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

政部核准施行。

二十五、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債票但債票總額不

得逾放款總數並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二倍。

二十六、債票爲無記名式但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請求得改爲記名式。

二十七、債票最低金額定爲五元其利率由銀行定之。

債票除應付利息外，得加彩償還。

二十八、農工銀行。每年償還債票數目，不得少於該年內收回放款之總額。

二十九、債票每年應付息二次。

三十、農工銀行。每次發行債票，須定發行債票詳細章程，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方可發售。

前項章程內，須聲明左列各項。

- 一、債票之總額及實收銀數。
- 二、售票之種類及每種張數。
- 三、利率。
- 四、加彩方法及其數目。
- 五、付息日期。
- 六、償還期限及分年償還數目。
- 七、抽籤償還方法。

三十一、農工銀行發售債票後。須將發行時日、售票情形。並記名式、無記名式、債票數目、號碼、各節。開具清冊。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備案。如有變更。應隨時呈報。

三十二、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利息較低之債票。換回舊債票。

新債票發行後。二個月內。須照售出債票金額。如數償還舊債票。

前項償還方法。應由農工銀行擬定。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

三十三、農工銀行於每年結帳時。應在淨利內提出十分之一以上金額存儲。作為公積金。以備彌補資本之損失。及保持股息之平均。

前項公積金。非陳明理由。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不得動用。

三十四、農工銀行受財政部及該管官廳之監督。並得由該省地方長官。察看情形。委任地方官或其他機關。監理農工銀行。

三十五、農工銀行監理。認為必要時。得命農工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各項帳目。並得檢閱該行庫存款項、票據、帳簿。及各種文件。密詳該管官廳轉陳財政部。

三十六、農工銀行監理。得出席該行股東總會。及各種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三十七、財政部或該管官廳。如認為必要時。得限制農工銀行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三十八、農工銀行放款利息。其最高率。應於每年營業期前。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報財政部備案。其隨時變更利率亦同。

三十九、農工銀行。應照本條例訂定詳細章程。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施行。前項章程。如有變更。亦須稟請核准。

四十、農工銀行在營業區域內。開設分號或代理店時。須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

四十一、農工銀行經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一百圓以上。一千圓以下之罰金。副經理董事。於職掌範圍內。應受罰金亦同。

一、違背第八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放款。

二、違背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經理本條例以外未核准之營業。

三、違背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發行債票。

四、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而怠於償還債票本息。

五、違背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而動用公積金。

四十二、各地方官認爲該地方應行設立農工銀行之必要時，或地方股實紳商有願出資倡辦者，得詳請該省地方長官批准後，揀派籌備委員，組織該地方之農工銀行。

財政部及該省地方長官認爲必要時，亦得派員籌設。

四十三、籌備委員按照農工銀行條例訂定詳細章程，稟請該管官廳查核，轉詳財政部批准後，招集股分。

四十四、籌備委員招集股分組織成立，並俟董事經理選定後，即將農工銀行事務交代與該行董事會及經理。

四十五、本條例未規定者，得適用銀行通行則例，其公司條例第四章股分有限公司第九十七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與

銀行通行則例。及本條例不相牴觸者均適用之。

四十六、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節 地方銀行

第一項 各省官銀行號

前清咸豐二年。戶部以軍需孔急。度支告匱。於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由庫發給成本銀兩。並戶工兩局交庫卯錢。爲推行銀錢票之關鍵。迨光緒季年。直奉吉黑魯豫晉蘇贛閩浙鄂湘秦隴川粵桂熱河等處。先後設立官銀錢局。或爲兌換銅元之機關。或爲發行鈔票之樞紐。洎乎宣統年間。直川浙等省。舉辦銀行。或就官銀錢號所改而成。或係參照新章而設。民國之初。官銀錢局。間多停閉。如蘇贛湘皖等省。相繼創立銀行。經理本省金庫事宜。近年以來。各省收支款項。雖改由中國銀行辦理。然原設之官銀行號。行政官署。恆以周轉之便利。往往聽其存在焉。

直隸 直隸省銀行。於清宣統二年九月。以天津銀號改設。總行設於天津。並設分行於北京、保定、張家口、上海、漢口等處。官本一百零二萬四千七百四十二元。至營業情

形。三年七月間。據該行監理官張師敦報稱。從前行長遴選得人。營業蒸蒸日上。近一二年稍見遜色等語。旋經財政部咨行直隸長官。轉飭該行切實整理。近以中交兩行停止兌現。該行營業漸見發展。茲將該行呈報二年下半年出入表。附列如左。

資本 銀元一百一萬四千七百四十二元

存款 銀元一百八十五萬五千二百七十元

放款 銀元三百一十二萬五千三百四十六元

現款 銀元二十三萬零八百四十三元

財產 銀元八萬三千三百四十三元

證券 銀元七十萬零六千四百四十二元

附註：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奉天 奉省官銀號創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資本六十萬兩。悉係官股。歷年獲利頗豐。近以代墊行政經費過鉅。遂致金融緊迫。營業稍受虧損。但該號二年年終結算。尚有餘利銀六十七萬餘兩。除提十二萬兩另儲以備抵補疫帳及提獎八千兩外。淨得

餘利銀五十四萬餘兩。按照舊章。五成歸公。二成五作爲公積。二成五作爲花紅。由省長官呈准財政部辦理。三四兩年終結算。餘利亦厚。至於該號經營之商業。計有三種。曰錢鋪。曰當舖。曰燒鍋。其錢當兩項。係爲抵制外商接濟市面而設。歷年所獲餘利。亦足以輔助該銀號之信用。燒鍋一項。係由抵還欠債而來。接辦之後。歲有盈餘。一時接兌無人。只能廢續辦理。此外尙有公濟糧棧一號。亦向未虧折。二年業已停辦。茲將該行呈報之二年十二月分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 本	六十萬兩
存 款	四百八十三萬五千五百八十六元
放 款	一千三百九十五萬一千零十一元
現 金	一百三十六萬八千五百六十六元
各處股本	五十萬零七千二百二十二元
公積金	五十五萬八千六百四十六元
房屋器具	十八萬四千零四十七元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額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吉林 吉省官銀錢號。係前清宣統元年。由官帖官錢兩局合併而成。官帖局創辦於光緒二十四年。當由庫存六分平奏留接濟俸餉項下。暫借銀三萬兩。作為資本。旋於三十年如數提還。而官錢局。則係三十四年創辦。附設於官帖局內。開辦資本。僅由度支司撥錢一百五十萬吊。現亦陸續還清。此外並無另撥資本。總號設在吉林省城。而分號。則有天津、營口、依蘭、長春、寧古塔、哈爾濱、密山、琿春、延吉、榆樹等十處。其上海一處。因無餘利。早經裁撤。該號改革之後。原訂章程。於民國元年十月。復由省議會修正一次。而名稱則仍其舊。旋據該省監理官呈稱。該號向章。每年按三節分作十成攤派。以四成報效歸公。一成五為公積。一成充公署辦公費。其餘三成五。則分配於度支司辦公費及號中職員。而新章則改為一年分作二期。以六月十二日為結算之期。並以六成五為積立金。一成為公積。三釐歸地方公益。其餘二成二釐。由號中分配。較諸向章。已減少一成三釐。計自二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所獲餘利。實得一百七十萬零二千六百八十吊。當經民政長酌提一成一釐三分。給該號經理人等。其餘總幫辦應分

之一成零七擬歸入地方公益費。呈由財政部電令不准動用在案。此該號處分營業餘利前後不同之概要也。三年二月間據監理官之檢查報告該號已經收入及營業之房產截至民國二年底止原抵債額計合大銀元一百十七萬七千四百十六元。每年收益約合大銀元四萬五千四百十二元。又地產原抵債額計合銀元一百零一萬七千一百二十餘元。每年收益除糧租八千二百三十八石不計外約合大銀元一千八百五十五元。又存款截至三年二月底止計俄幣三萬零一百二十四元。吉銀二萬一千七百二十二兩。大銀元四千八百零五元。小銀元二十一萬四千四百十九元。日幣二百零三元。龍元銀一百四十八兩。金砂一百零四兩。吉錢一千四百零二萬五千餘吊。此外放款則有吉錢一萬萬一千八百五十五萬九百餘吊。吉銀三百三十一萬六千七百九十七兩。小銀元四十八萬零五百八十二元。此該號管業資產及存放各款之略情也。餘如該號兼營商業共有十四處。如永衡電燈廠、永衡印書局、永衡林業公司、四合川山林公司、暨當業之永衡發、燒鍋雜貨之永衡興、永衡茂、估衣之永衡長、磚窰之永衡源等。或初係官辦。因虧欠號款。由公署接辦。或因拍賣水有主願。暫設公

司自行開採。或緣商號借款無力償還。破產抵入。大約以上各業。均因願借商本。暫時兼營。嗣後仍當陸續出售。以冀收回成本。現在尙無虧折等事。此該號兼營商業之狀況也。茲將監理官呈報之該行三年四月出入表。附列如左。

資本 原由奏留俸餉項下撥借三萬兩。暨由度支司撥借一百五十萬

吊。均經陸續提還。

存款

大銀元及日俄幣約共二十五萬餘元
銀兩 一千八百七十四兩
吉錢 一千四百零二萬五千六百九十五吊
金銀 一百零四兩一錢

放款

小銀元四十八萬零五百八十二元
吉銀 三百三十一萬六千七百九十七兩
吉錢 一萬萬一千八百五十五萬零九百餘吊

現金 三百零八萬四千二百餘元

房屋土地 二百十九萬四千五百三十六元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黑龍江 黑省官立金融機關。共有二處。分爲兩項。說明於後。

一、官銀局。該局於光緒三十四年。經東督徐江撫周籌商設立。以放貸、匯兌、及兌換

銀錢、發行紙幣、爲主要。並兼營買賣貨物、販運糧石、各業。原領成本三十萬兩。續領護本銀十萬零四千九百九十八兩三錢。係皆官本。惟護本銀每年須按四釐交息。而成本息統存金庫。須俟提用時。始交息四釐。如遇金融緊迫。得由公家撥款接濟。事平按期繳還。總號設於省城。分號設於營口、綏化、呼蘭、巴彥、哈爾濱、寬城子、海倫、奉天、天津、上海、等處。自開辦起。至宣統元年止。已得紅利十七萬四千三百餘兩。除開支外。照章作爲十成。以二成五爲花紅。二成五爲公積。五成爲餘利。宣統二年。由清理財政局與該號會商。將花紅改爲一成五。至該號兼營之事業。有龍江時報館股本銀五百兩。省城、巴彥、綏化、三處之惠濟當舖資本。小銀元各五萬元。隆平煤礦公司股本。小銀元一萬元。實業報館股本。小銀元二百元。富華公司股本。俄帖五萬元。茲將該號之三年一月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 本	四十萬零四千九百九十八兩
存 款	二十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元
放 款	四百六十九萬九千零三十四元

現金 三十二萬二千三百三十三元

公積金 二十萬零五千五百四十三元

器具 一萬二千零三十五元

各處股本 十七萬五千七百四十四元

二、廣信公司。該公司於光緒三十年。經將軍達、副都統程。奏請開辦。由官商集股。作為有限公司。設總公司於省城。分公司於呼蘭、綏化、巴彥、海倫等處。其營業以放款、匯兌、發行紙幣為主。而又兼營買賣貨物、販運糧石各業。當時資本有官股二十萬兩。商股三十一萬二千三百兩。定章按年交官息五釐。所得紅利五成作為股本。三成作為公積。二成作為經理人花紅。但自光緒三十三年以來。因貸出各款無著者多。故自是年起。所有餘利存儲未分。旋議退還商股。改為官辦。至該公司所營商業。於買賣貨物、販運糧石之外。復開設當舖及貨廠數處。糧石餘利。以每年田作物之豐歉為消長。而當舖則每年可獲利數十萬吊。貨廠亦然。以一半歸金廠開支。以一半為公司餘利。此外又有義成木植公司股本四十二百五十兩。富華公司股本俄帖五萬元。隆平煤礦

股本一萬元。造紙公司股本六千三百兩。餘如省城電燈公司一所。約值百餘萬元。大磨公司兩處。約值三十餘萬元。此該公司所有資產及兼營商業之略情也。茲將監理官所報告之該行三年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 本	五十一萬二千三百兩
存 款	四十一萬八千七百六十元
放 款	一千五百五十九萬八千三百七十五元
現 金	一百五十一萬三千五百零七元
各處股本	一百三十八萬六千八百十五元
房屋器具	三十五萬九千九百九十八元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

山東 山東銀行。厥於民國元年八月間。資本總額爲五十萬兩。先由本省行政公署撥交庫平銀十四萬七千四百三十餘兩。本行設於省城。分店設於五里溝商埠。及青島等處。是年十二月改爲合資商辦。名仍其舊。另籌資本一百萬元。所有官撥資本業

經如數清償。總行仍設於省城。並於濟寧、周村、滕縣、泰安、章邱及上海等處添設分行。四年二月。監理官報告該行存款總額計一百二十三萬九千六百餘元。放款總額計一百七十七萬五千三百餘元。均係商民存欠之款。與官署絕無關係。此該行之原委及現狀也。茲將監理官呈報之該行四年二月份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 本 一百萬元

現 款 七十四萬八千五百十四元有奇

資 產 四萬餘元

存 款 一百二十三萬九千六百十三元有奇

放 款 一百七十七萬五千三百三十元有奇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河南 豫泉官銀錢局。創自光緒二十二年。原領司庫成本銀九萬兩。及歷年餘利。改作護本銀一萬兩。又自三十年八月起。添設銀櫃。續領司庫成本銀二萬兩。計先後共有成本十一萬兩。護本銀一萬兩。開辦之初。用意祇在便於兌換。故定名為官錢局。嗣

於光緒三十年八月。在局內增設官銀號。迨宣統三年九月始將局號合併。更名曰豫泉官銀錢局。此該局成本及名義沿革之大略也。當該局開辦之初。局面尙狹。嗣後力爲擴充。乃於北京、天津、上海、漢口、瀋陽、及本省周口、漯河、道口、清化、修武、衛輝、永城、鄭州等處。先後設立分局。以匯兌放款爲事。雖營業自此推廣。而虧累亦從茲日鉅。民國元年五月間。經藩司王祖同派員清理。始悉局中共負債額八十萬四千兩有奇。而局中現存銀兩、銀元、制錢三項。併計不過七萬二千餘兩。卽連地址股票價值併計在內。亦不過八萬九千七百餘兩。此外雖有放款七十萬八千餘兩。而其中可恃者。不過二十餘萬兩而已。揣其原因。固由經手人放款之不慎。而因武漢起義之間接損失。亦復不少。此該局歷年虧累之大概也。於是另設清理處。專事催收外欠。將民國元年四月以前帳目。劃歸舊案。派員接收。四月以後。另作新案。繼續進行。并將各分局次第撤回。乃自新舊案劃分以後。並未另添資本。僅以七萬餘兩之款。應付八十萬之外債。已屬勉強支持。加以軍餉政費。有時仍須墊補。左支右絀。困難益甚。此該局劃分新舊案後之情形也。茲將監理官呈報之該行三年五月份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 本 十八萬三千零七十四元

現 金 三十七萬一千九百八十五元

存 款 九十萬二千三百六十七元

放 款 一百五十八萬三千一百七十一元

公 積 金 十二萬七千九百九十九元

本期虧耗 一萬九千五百六十元

房屋地址 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七元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山西 山西官錢局於辛亥九月由該省軍政府撥資創辦總局設於太原省城。旋因資本不足。續撥官款二萬一千四百餘兩。民國二年一月復撥所獲紅利六千四百餘兩。同年十二月又撥資本二十三萬一千餘兩。約合銀元三十二萬零九百餘元。此該局先後撥入資本之數也。當創辦之初。悉照票號習慣。並未明定規則。至二年十二月添撥資本後。乃由該局重訂新章。實行改組。將全局職務分配爲文書、會計、出納、營業。

四股。其營業情形。以經理司庫款項之收支爲主要。而於商業上之營業範圍則甚狹。每年所獲餘利。初以七成歸公。三成歸局員分紅。嗣於三年一月間。改爲以五成歸公。三成歸局員分紅。二成歸公積。此該局部內組織及營業上之大略也。至其存放款項。照該省監理官二年十二月之報告。計存款項下。各局署共四十一萬五千三百餘元。各行戶共九萬二千二百餘元。而放款項下。則各局署共四十四萬五千餘元。各行戶共二萬零一百餘元。此該局存放各款之概要也。茲將監理官呈報之該行二年十二月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 本	三十二萬零九百餘元
存 款	五十萬七千五百元
放 款	四十六萬五千一百餘元
現 金	十六萬九千五百餘元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江蘇 江蘇銀行於民國元年成立。總行設於上海。分行設於南京、蘇州、鎮江、通州。無

錫等處。資本銀一百萬元。開辦時。由省庫先撥六十萬元。民國二年春間。始撥足規定之額。嗣因贛寧事起。軍需緊迫。復在資本款內。提用四十萬元。是以現存資本。仍係六十萬元。內有津浦鐵路債票一萬九千三百鎊。合銀十九萬三千元。至該行營業情形。按諸民國三年上半年之報告書。本屆結帳尙有贏餘。惟較去年稍遜。實由上海商業不振。金融阻滯之故。茲將監理官呈送該行三年上半年報告書摘要如左。

資 本 銀元六十萬元

存 款 銀元一百零四萬一千五百八十四元

放 款 銀元一百零五萬四千二百五十三元

現 款 銀元五十三萬一千七百五十五元

財 產 銀元七千零九十一元

證 券 銀元十九萬六千六百五十九元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江西 江西民國銀行。係於元年春間。由前清官銀號改組而成。預定資本二百萬元。

內分官股四成。商股六成。但開辦之初。僅有商股二萬七千零六十一兩。又三千四百七十元。總行設於省城。分行號設於上海、漢口、長沙、九江、吉安、贛州、吳城、義寧、瑞州、萍鄉、樟樹、撫州、南城、河口、景德、湘潭、常德、益陽、武穴、鎮江、袁州、玉山、湖口、饒州、德安、奉新、樂平、南豐、武寧等二十九處。惟近年以來。公家積欠之款頗鉅。周轉倍形困難。此該局辦理之略情也。茲將監理官呈報該行二年底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 本	四萬零六百二十九元
存 款	二百三十萬零七千七百四十二元
借 入 金	十六萬五千四百五十一元
純 益 金	五十三萬九千七百零八元
放 款	七百四十七萬八千二百五十一元
分行號資本	二百二十三萬六千九百二十四元
現 款	一萬元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福建 福建銀行創於清宣統三年十月。營業範圍以匯兌、兌換及存放款項爲主。原名福建銀號。三年八月更爲今名。資本係前情地方公款發借商家後改撥爲該行基金。約合福建通用銀元二十一萬餘元。加以鹽運使署已撥未交之資本十萬餘元。共合三十一萬餘元。總行設於省城。分行設於芝城、漳州、崇安、延平、三都、廈門及福州城內等處。並於洋口、寧德、瑯江、光澤等地設立經理處。其歷年餘利自開辦以來至三年十二月底止計共十九萬七千八百六十九元三角八分。除開支經費八萬七千九百零九元二角五分及分紅一萬三千零六十元零六分外。贏餘八萬六千九百元。均作爲公積金。此該行辦理之略情也。茲將監理官呈報該行三年十一、十二兩月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 本	三十一萬餘元
存 款	六十萬六千二百二十八元有奇
放 款	六十七萬八千四百九十九元有奇
庫 存	六十九萬零三百六十七元有奇

公積 八萬六千九百元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浙江 浙江銀行創於清宣統元年。由官銀號改組而成。官股計庫平銀三十萬兩。集合商股二十萬二千餘兩。總行設於杭州。分行設於上海。營業數年。虧蝕甚鉅。民國成立後。由浙軍政府派員清理。將原有股本銀兩。以一五折合銀元。扣除折耗。僅餘六成。官股仍照數補足。商股亦間有補足者。其不補者。即按六折填換新股票。每股定為百五十元。計官股票三千一百五十股。商股票一千六百六十九股。合計資本七十二萬二千八百五十元。內撥三十萬元。為上海分行之資本。存款總額。截至民國三年七月止。計一百七十餘萬元。其放款押款及存款透支等項。計二百五十餘萬元。以收抵支。尚屬有贏。壬癸兩年。均存盈餘。其時代理金庫。匯兌劃撥。範圍較廣。獲利自豐。旋因金庫改由中行經理。營業稍遜於前。四年一月。浙使電稱。俟該行鈔票一律收回後。即撥改為農工銀行等語。茲將監理官呈報之該行三年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 本 銀元七十二萬二千八百五十元

存款 銀元一百七十餘萬元

放款 銀元二百五十餘萬元

現款 銀元三十五萬四千九百十九元

房屋及器具 銀元一萬二千五百零七元

證券 銀元一萬八千一百元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湖北 鄂省官銀錢局於清光緒二十二年設立。祇有官本八萬兩，專爲行用官票。以補制錢之不足。嗣因官票行使甚廣，省外商民持票兌錢，諸多不便。又於二十三年，在沙市、宜昌、樊城、老河口、武穴、安陸等處，添設分局。專司應兌各項官票。而所備的款，放於商家以資活動市面者，有銀七百四十餘萬兩。由行政署挪借應用者，有銀四百餘萬兩。庫儲現款，有銀三百四十餘萬兩。該局所營產業，尙不在內。出入相衡，綽有餘裕。每年餘利，多則五六十萬，少亦四五十萬。此該局前清季年之情形也。民國以還，該局商欠之款，急難催索。而官欠又復增多。中央乃於三年，命高松如督辦該局，以資整理。

接辦以後。維持舊狀。已屬困難。故尙未籌有改良之方。茲將高督辦呈報之該局三年六月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本 估平銀八萬兩

存款 無

放款 商欠銀七百四十餘萬兩

官欠銀五百零九萬餘兩

官欠銀元一千二百七十三萬餘元

官欠制錢五百六十四萬餘串

現款 無

財產 銀一百四十二萬五千七百八十二兩

證券 銀八十二萬九千四百七兩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湖南 湖南銀行。係於民國元年四月。由前湖南官錢局改組而成。總行設於省垣。分

行設於湘潭、常德、衡州、洪江、岳州、平江、益陽等處。成立之時。大局甫定。湘中政費及市面周轉。皆仰給於該行。挹注彌補。困難異常。惟近年以來。增發紙幣。以致現銀缺乏。行務未能起色。茲將監理官呈報之該行三年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本 銀八十萬兩

存款 未詳

放款 未詳

現款 未詳

財產 銀六十餘萬兩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陝西 秦豐銀行。設於民國元年。以軍書旁午。餉糈浩繁。遂由該行發行銀票。藉資取給。嗣因現錢缺乏。復設富秦官錢局。發行錢票。以輔貨幣之不足。而行局均受成於財政。司至二年五月間。銀行始委由經理專辦。而以富秦總分錢局隸屬之。自此銀錢紙幣。統歸銀行製造。公家費用不足。仍恃銀票為救濟。銀票又賴錢票以流通。至銀行支

出之款。則以公家挪用爲最多。而營業往來者實居少數。三年四月冊報。現款尙存一十二萬六千餘元。此秦豐銀行及富秦官錢局辦理之略情也。

甘肅官銀錢號。係於民國三年六月九日。由官銀錢局改組而成。總號設於蘭州。原設之西寧、寧夏、平涼、秦州、涼州、甘肅、酒泉、平番、安定、馬營及隴西道等十一分局。旋擬酌量歸併。改於西寧、寧夏及天津三處。各設匯兌分所。資本初祇七萬七千七百七十餘元。嗣由該省巡按使籌撥三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餘元。合計四十萬元。是爲該號資本總額。存款總數計一百六十餘萬元。官署存款居三分之一。餘係商戶所存。均不給息。放款總數計二百十餘萬元。貸放於各官署者不過百分之四。至歷次盈餘。漸見增加。民國三年下半年。計一萬二千元。四年上半年。增至三萬八千餘元。四年下半年。增至五萬五千餘元。此該號之原委及現狀也。茲將監理官呈報之該行四年十二月份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 本 四十萬元

現 金 五十三萬七千零七元有奇

存款 一百六十一萬二千一百九十七元有奇

放款 二百一十四萬七千五百二十八元有奇

盈餘 五萬五千三百八十一元有奇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四川 川省銀行約有兩處。分說於後。

一、四川銀行。該行於宣統三年十一月成立。專以代財政司印製軍用票。供應軍政各費爲急務。承變亂之後。倉猝組織房屋。既未置備。資本亦未籌措。僅借居於省垣之濬川源銀行。以二百元作爲開辦經費。勉強支持。萬分困難。後開辦存儲貸付。藉資進行。迨民國元年十月。川省長官始議撥款五十萬元。爲該行基金。旋以款項支絀。卒未撥付。二年一月。存儲貸付兩事。復行停辦。現祇清理存款。惟軍用票尙流通於市場。故該行不能不暫爲存在。俾軍用票有所附麗。其實銀行之作用。早已失之矣。茲將該行呈報之二年上半年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本 無

存款 一百四十四萬四千五百六十七元

放款 一百三十八萬八千二百七十元

現款 六萬九千三百六十二元

房屋器具 無

證券 無

二、涪川源銀行。該行於光緒三十一年開辦。總行設於重慶。分行設於上海、北京、漢口、宜昌、沙市、萬縣、涪州、成都等處。由當道撥官股三十七萬兩。集商股十三萬兩。統計官商資本五十萬兩。嗣於三十三年撤退商股。復撥官股十三萬兩。以補其額。至是該行遂純爲官辦。武漢事起。該行損失二十餘萬。因之歇業。民國元年十一月間。重行開設。由川省長官添籌新資本四百萬元。改設總行於成都。並添設自流井、五通橋兩分行。所有舊設之重慶、宜昌、沙市、漢口、上海、北京等分行。相繼復業。自是代收公款甚多。存款亦頗踴躍。乃以公款支絀。初議籌撥之新資本四百萬。僅由華川銀行撥入四十五萬兩。而迭次墊補之行政經費額數。反過於此。就帳面數目言之。資產負債相抵。固

尙餘四百零六萬餘兩。惟其中大半爲官欠之款。現在貸付已停。存款亦鮮。惟以匯兌營業爲事耳。茲將三年四月七日監理官呈報該行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本 九十五萬兩

存款

實存三百七十八萬餘兩
應存一百八十一萬餘兩

放款

官欠六百七十一萬餘兩
商欠二百一十一萬餘兩

現款

七十二萬餘兩

財產

十二萬餘兩

證券

無

附註：四川銀行發行紙幣之總額。另詳他章。至濬川源銀行。向未發行紙幣。一併附及。

廣東 廣東官銀錢局於光緒三十年十一月開辦。總局設於省垣。分局設於香港、汕頭。當時共籌備一百萬元。作爲紙幣準備金。其後以盈餘銀元足數周轉。全未提撥。惟以票價爲流動資本。宣統三年。合官本盈餘及押存產業股票借帳等項。額數甚鉅。後

由財政司提撥淨盡。二年二月開辦儲蓄。陸續收到商民存款五百餘萬元。又由財政司提去三百餘萬元。龍督抵粵。始飭金庫撥還一百萬元。計尙欠二百餘萬元。至財政司提去之契據等件。其值錢者。早已悉數售去。現存產業契據。約值四五十萬。股票約值二百餘萬。三年四月間。又由該局向財政司取回保管。嗣以財政部清理廣東官產。前項票據。仍點交財政廳接收變賣。現計該局庫存現款。僅三百萬元。積欠商民存項。計六七百萬元。而此外所放之款。則均係行政官廳。故迄今尙未議有辦法也。茲將三年三月監理官呈報之該行出入表。列之如左。

資 本 未詳

存 款 商存六七百萬元

放 款 財政司欠二千二百餘萬元

現 款 三百萬元

房屋 五十五萬餘元
器具 三千餘元

證 券 已移交財政廳

附註該行所發紙幣業已收回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貴州 貴州官錢局創於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資本總額計庫平銀十萬兩由糧儲道庫存款項下提撥開辦之初其意專在營業先後於安順畢節遵義正安鎮遠銅仁古州三江及重慶漢口等處設立分局惟時商務尙盛貸放各款獲利較優而所發銀票又係用公估平計算每兩較市平稍有盈餘故人民樂用行使便利迨宣統三年以準備未足周轉已不靈敏辛亥九月由紳商等公舉前財政司長華之鴻爲該局總理並議改爲貴州銀行撰擬章程添招商股以謀繼續維持卒以秩序未復投資者少未能實行乃自此以後各界以有前項之提議均名該局爲貴州銀行當將藩道庫存二十五萬餘兩悉數移入該局合之舊有準備金一萬四千餘兩銀票二十七萬八千餘兩共五十餘萬兩凡關於公款出納事宜悉歸經理旋以代墊行政各費過鉅舊存款項不久告匱計前財政司積欠該局之數共爲二百三十二萬九千六百三十六兩有奇此外人欠及欠人之數因各分局冊報未齊尙難確知此該局辦理之略情也茲將監理官呈報之該行二年底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本	十四萬二千六百三十九元
存款	九十七萬五千四百十六元
放款	四百十七萬七千四百九十一元
現金	三萬四千四百五十七元
借入金	三十六萬九千一百九十元
公積	七千六百三十八元
歷年紅利	八萬一千六百六十二元
房屋器具	一千八百四十四元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熱河 熱河官銀號。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開辦。藉以兌換銀錢。接濟市面。由公款項內先後撥資本銀。計共十萬零零四百五十五兩二錢四分。除總號外。設分號於赤峰。又於烏丹城、林西。各設兌換所一處。旋以林西不能支持。將其歸併熱河總號。歷年所獲盈餘。計自開辦起至民國元年底止。共銀二萬二千八百二十一兩三錢四

分照章作爲十成。提公積一成。其餘九成。仍作爲十成。再提紅利及歷年經費共三成。此外全數解交前熱河財政局。近年以來。各項營業。頗爲發展。紙幣不多。亦無濫發之虞。此該號之原委及現狀也。茲將監理官呈報之該行二年底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 本 十四萬六千六百四十九元有奇

軍存現銀及
他銀行鈔票 二萬四千七百七十五元有奇

放 款 三十萬零三千三百九十八元有奇

歷年盈餘 三萬三千三百十五元有奇

存 款 十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一元有奇

公 積 四千一百六十元有奇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第三章 貨幣

第一節 實幣

第一項 籌議本位之沿革

我國古代雖有金用三品之文。然鑄爲幣者實祇銅錢一品。故歷代紙幣甚爲單簡。無所謂本位者。自通商以後。洋元通行粵省。仿造於是我國始有銀銅兩品之幣。然銀銅幣各隨市價上下。初無法價。士大夫以習聞東西各國紙幣之整齊。始有言於朝者。光緒二十九年。駐俄公使胡惟德奏請整頓幣制。添鑄金幣。戶部覆奏謂鑄金幣應預籌金款。擬令捐復捐升捐加花樣等項。搭收庫平足金五成。以交金一兩。抵交銀三十二兩。庶可籌集金款等語。詔可。然亦未見實行。是年冬。外務部飭駐美代辦沈桐。照會美外部。謂中國政府因銀價起落無常。擬會同墨國。請美政府合力補救等語。蓋是時政府未明幣制有本位之關係。祇以銀價日落。洋債賠款。鏹虧日鉅。故思與各國議定銀價。同時墨西哥亦提此議。美國遂設國際匯兌委員會。以高蘭、漢納、精琦三委員組織之。調查用銀國改用金本位之方法。以介紹於中墨兩國。精琦者美之博士。爲大學教授。夙以研精幣制名。以代表委員會名義。游歷中國。上中國圓法條議於政府。摘譯大要如下。

(一) 頒定圓法。以有一定金價之銀幣。爲國內大宗之幣。

(二) 訪聘洋員。

(三) 以洋員爲司泉官。總理國法。

(四) 司泉官按月刊發詳細報告書。載明錢幣情形。

(五) 定一單位幣。含金若干格林。約等於銀一兩。以銀鑄之。其五倍十倍二十倍於單位之幣。以金鑄之。鑄造金幣。酌收鑄費。不限鑄數。

(六) 此單位銀幣之金價爲一與三十二之比例。每枚重量。略如墨西哥銀元。並鑄銀線銅輔幣。

(七) 用金幣銀幣完納國家公項。均照法價收受。

(八) 酌定按省推行新幣之日期。

(九) 政府與倫敦等巨埠之銀行。立一信用往來帳。以便在中國出售金匯票。以較平日銀行匯價稍高之數。爲一定之匯價。每一匯票。至少在新幣一萬兩以上。

(十) 政府如需借款。以供維持匯兌之需。可指定一種國家收入。足敷借款本息者。作抵。

(十一)鑄幣盈餘，另行積貯。每積至五十萬兩，即按匯票數目之多寡，以金款分存於第九條所稱之外國各銀行。俟存至若干萬兩爲止。

(十二)政府可在倫敦等處，出售銀匯票，以填補金款。其匯價由司泉官定之。

(十三)規定銀行條例。許國家銀行或其他可靠之銀行，發行鈔票，以司泉官監督之。

(十四)司泉官得委託地方官及銀錢行號等，以期從速推行新幣。

(十五)新幣制期以五年內一律施行。在通商口岸及其他地方，凡納關稅須用新幣。至各地方稅項，一俟新幣推行至該地方，應即改用。

(十六)俟新幣鑄成若干，即照新制開辦。

(十七)司泉官及各國代表，得爲中國條陳整頓財政。

按精琦氏主張中國常用金匯兌本位。其條議精要之處，在九、十、十一、十二、四條。第九條之出售金匯票，與第十二條之出售銀匯票，卽爲維持法價消息盈虛之作用。其原書詮解極爲明晰。書上鄂督張之洞奏駁之，略爲虛定金價，改用金幣，與今日中國情

勢不合。無益有損。無論授權外人與否。皆不可行等語。而精氏所擬司泉官用洋員一節。最遭士大夫之攻擊。當時精氏見朝士之反對。復撰續議釋疑一冊。聲明中國政府督理幣制。聘外國專門家參議云云。然朝廷終以茲事體大。暫行閣置。此光緒三十年三十一年間事也。自此用金問題。不提者二年。至三十三年。駐英公使汪大燮奏請行用金幣。三月二十八日。度支部覆奏。語甚詳備。茲摘錄如下。

貨幣一物。淺視之不過備易中之用而已。自交通日繁。往往一國之利害。動與他國相倚。此中操縱之法。維持之方。非原本學理。熟察時勢。固無由制定。查英日諸國。爲純金本位。通國皆用金元。銀銅諸幣。用數有限制。法美諸國。爲不純金本位。金元爲主。銀元對於金元。有比價。用數無限制。但不准民間鑄造。印度非律賓諸國。爲虛定金本位。國內不必用金元。但用法定比價之銀元。外國匯兌。或用金元。或用金塊。或用金匯票。此其大較也。然純金本位。積金太多。需數亦鉅。不純金本位。則由各國時勢所趨。漸次發達而成。均非現在我國所能仿行。惟虛定金本位。在向不用金之國。改至金本位。乃必經之階級。但使預備有法。維持有方。舉行較易爲力。用特取彼成

規酌以時宜。別加裁量。預定年限。參詳其推行次序。並比較其利弊。分爲甲乙丙丁四種。(甲)先劃一全國銀元。逐漸將銀元價值擡高至二成。然後定兌金之率。印度改定幣制。卽用是法。(乙)下手之時。卽定金銀比價。國內使用銀圓。照銀元所含銀質拋高二成。設法操縱。惟外國匯兌。仍須用金。菲律賓改定幣制。卽用是法。(丙)與乙法略同。惟參用紙幣。以代銀元。比之乙法。用款較少。至國外匯兌。兌金或照金價兌銀。均可。亦比乙法較便。(丁)前美國議改幣制。其戶部大臣尹頓氏。倡議發行兌金紙幣。吸收市面之銀。藏之國庫。凡有人持銀到部。或造幣廠交存。卽予以此種紙幣。至持紙幣換現之時。政府照金價兌交生銀。是以不需多金。可得金本位之用。而無擾亂市面之虞。但今畧爲變通。法宜先鑄新銀圓。吸收舊日銀圓與生銀。再行推廣紙幣。收回新銀元。存儲或變存金塊。俟全國通行。徐將紙幣變爲兌金紙幣。或照紙幣金價兌銀。亦無不可以。以上四者。辦法既異。則收功之遲速。維持之難易。利害之大小。均各不同。無論採用何法。其先事之預備相同。蓋未有從事未久。可得預期之成效者也。甲法自劃一銀幣入手。先五六年。無須維持金價。行之我國。似覺平易。但

畫一之後。遂漸擡高銀圓價值。其弊害甚多。乙法一面畫一。一面即擡高銀圓價值。可免甲法二次搖動之害。但開辦即需款甚大。維持金融亦甚難。若銀價大漲。貴於法定之比價。以至銀圓銷路出口。其害於財政者。比甲法爲尤甚。丙法需款較少。難亦如之。至于法有甲法畫一之易。無乙法維持之艱。需款既少。危險亦輕。其大要。一曰、預備施行幣制之機關。二曰、畫一銀幣發行紙幣。三曰、推廣紙幣。收存銀幣。四曰、改造大銀幣爲小銀幣。其結束則準市面金銀。平均價值鑄造金圓。改紙幣爲兌金紙幣。如存金不效用。仍可照市面金價。易銀付給。事尙輕而易舉。其法較善。惟發行紙幣須多存金。若善爲節制。積累經營。亦需六七年後始有成效也。

奏上飭廷臣會議。嗣經內閣各部院會奏。謂鼓鑄金幣。虛定金本位。畫一幣制。三事。必應照辦。限制私店鈔票。禁洋銀入口。二事。難以照辦。推廣紙幣一事。宜詳慎酌辦等語。語多模稜。毫無效果。八月二十七日。專使美國大臣唐紹儀。奏請實行商約。速定幣制。諭會議政務處。速議。九月十一日。政務處始會同資政院覆奏。對於本位問題。主張先用銀本位。同日上諭。幣制爲財政大綱。各國以金幣爲主。以銀銅各圓爲輔。規制精密。

流通便利。但須累年經營。始克完備。皆非 蹴所能幾及。中國財政紊淆。幣制亟宜釐定。欲以實金爲本位。則鉅本難籌。若定虛金爲本位。則危險可慮。自應先將銀幣整齊畫一。然後穩慎籌措。徐圖進步。將來行用金幣。可望妥實無弊等語。按是論頒發後。本位問題。爭論多年者。至此得一結束。宣統元年正月十四日。度支部奏請幣制重要。宜策萬全。經會議政務處議准。飭部設局調查。二年四月十六日。度支部始奏釐定幣制。酌擬則例。採用銀本位制度。同日明諭內外大臣。遵照則例。切實奉行。民國元年秋間。財政部設幣制委員會。荷蘭博士衛斯林氏。前經度支部聘爲幣制顧問。適來華游歷。出其所著中國幣制改革初議。與委員會商榷。其計畫雖不盡合於中國實情。然極有研究之價值。茲將衛氏主張之要點。摘錄於下。

(一) 中國改良幣制之初。莫善於暫時並用金匯兌本位制。及銀本位兩制。

(二) 以庫平銀一兩三分之一。八二四九七〇八合現時之金值。以二十八聯士金

得純金〇三六四四八八三格蘭姆爲新單位。略如英之先令法

(三) 改革之初。不鑄此項新單位幣。惟令中央發行銀行。分立兩種帳簿。一爲銀帳。

分者八毫，依上推算則此項單位二倍之銀幣，概含純銀四錢一分三釐，各總商會為四錢五分八釐，著以其所含純銀均現在銀價相較，只得百分之六十四，是此項銀幣，幣提高至三成或六成，較之餘銀，雖然分持法價均止，倘造更昂，易於流通，且有使平政府有執行之實力時一語。

(九)造幣餘利應特別存儲，作為兌換輔幣之準備金。此項輔幣及零幣均須有官立兌換所隨時兌換。依金本位之新制，輔幣至九萬六千餘萬，即係餘金一萬八千餘萬鎊之數，一牛特別存儲外，其餘九百餘萬鎊可移作實業之用。

(十)此制初行之時，可定單位及二倍單位之銀幣為無限法償。按此即發行金本位俟銀幣通行國中，甚為富足時，始規定金幣及金證券為唯一之無限法償。則成此制。按至純金本位。

按衛氏學問經驗，久為歐洲經濟界所推重，原著注語極精詳，然頗繁冗，今僅述其要以備參證耳。民國二年春幣制委員會改組，特設專任之員，詳加討論，於是分為三說：一主精琦氏之金匯兌本位，一主金本位與銀本位暫時並用。即與衛氏之說大同小異。一主先用銀本位。即前議。秋間委員會撤移其議於國務會議，卒定純粹銀本位之制，此即三年二月八日所頒之國幣條例是也。

第二項 籌議單位之沿革

自通商以後。洋元通行。粵省仿鑄七錢二分之銀元。行用有年。而議者或主張以一兩爲單位。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軍機處電詢各省。銀元應否改鑄一兩五錢二錢一錢四種。江督劉坤一鄂督張之洞閩督許應騫均電覆。請暫仍其舊。是爲銀幣單位爭議之始。自此各省鼓鑄銀元。苟且因循者六年。雖其間有整齊圓法之論。財政處之設。光緒二十九年三月間。直至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財政處戶部始奏定鑄造銀幣分量成色行用章程。以一兩爲單位。而未見實行。三十三年。度支部奏請先行試鑄七錢二分之通用銀幣。七月。奏定銀幣分兩成色章程。而銀幣單位問題又起。是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諭。幣制關係甚重。近來內外臣工。有謂宜鑄一兩暨五錢重十足銀圓。以爲主幣。一錢暨五分重九成銀圓。以爲輔幣者。而主七錢二分之說者。意在不用兩錢分釐名目。祇須以枚計算。與他國之幣相通。二說相歧。莫衷一是。著各督撫體察該省官商軍民市鄉情形。暨銀兩銀元約計行用孰居多數。何者宜存。何者宜廢。或謂若鑄十成一兩五錢兩種之銀圓。其雜質王耗虧賠甚鉅。宜減成鑄造。以免虧折。又謂既以一兩五錢

兩種銀圓爲主幣。必須十成足色。官民出納。方能簡易無弊。交涉款項。亦免折算受虧。儘可搭鑄九成之一錢五分兩種小圓。以其所餘補主幣工耗之虧。二說孰是等語。此旨發後。三個月內。各省均有覆奏。計主用一兩者十一省。四省主足色十成。七省主九成。及減成。主用七錢二分者八省。主鑄七錢銀圓者一省。主兩元並用者三省。若以多數論。當以主用一兩九成或減成者爲斷。度支部具說帖駁之。謂欲順商民之習慣。求貨幣之流通。似不如七錢二分之爲便。又中國寶銀。向無十足成色。以近日化驗。高者尙不足九八五。今擬一面試鑄通用銀元。責成銀行相機操縱。以爲補助金幣之預備。一面設立幣制調查局。寬其期限。廣徵專家。以求至當。議上得旨。會議政務處。資政院總裁等。會同妥議。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延數月未覆。至八月二十七日。專使美國大臣唐紹儀。奏請實行商約。速定幣制。有旨。會議政務處速議。九月十一日。政務處始會同資政院覆奏。主張先採銀本位。以一兩銀幣爲單位。成色用十成或減成。未定主見。同日上論。中國兩錢分釐。習用已久。實難廢改。著即定爲大銀幣一枚。計重庫平一兩。又多鑄庫平五錢重之銀幣。以便行用。並附鑄減成之庫平一錢。暨五分小銀圓。以資補助。其兩種銀幣。按九

八足銀鑄造。兩種小銀圓。按八成八足銀鑄造。此項銀幣。除與外國訂有約文照舊核
算外。京外大小各衙門。庫款收發。悉歸一律。永不准再有補平。補色。傾鎔。火耗。平餘。各
名目。至各省市面。銀錢紛歧。成色雜雜。奸商市儈。藉以折扣盤剝。久爲商民行旅之害。
並著度支部詳定章程。嚴申禁令。計期分年。務將通國銀幣。統歸畫一。不得稍有參差。
銀幣尙未鑄造充足以前。各省舊有大小銀圓。准其與各種生銀。暫時照舊在市行用。
至舊日上庫實銀。亦暫准照舊兌交。按年搭解銀幣。卽將實銀按年遞減等語。按是論
頒發後。單位成色。上政權編等項。來定成色。上諭定爲九八。均如美色。各問題。爭論多年。至此得一結束。不意數
月之間。德宗晏駕。政府迭更。奏案諭旨。多成具文。宣統元年正月十四日。度支部奏稱
幣制重要。宜策萬全。經會議政務處議准。飭部設局調查。二月十二日。郵傳部右侍郎
盛宣懷。奏請兼鑄一兩及七錢二分之銀幣。以一圓半合九七庫平實銀一兩。以期一
舉兩便。四月初六日。度支部奏遵設幣制調查局。並請暫鑄通用銀幣。得旨依議。按設
局調查。爲轉圜之地。兼鑄兩種。乃調停之計。閱一年。至宣統二年四月十六日。度支部
始奏釐定幣制。酌擬則例。同日明諭內外大臣。遵照則例。切實奉行。於是銀幣單位。復

改爲七錢二分矣。

同日度支部又奏籌擬舊鑄銀銅各幣辦法略謂推行幣制事極繁難而尤莫難於處置舊幣。中國圖法紊亂。匪伊朝夕。銀元一項。自光緒十六年開鑄。至三十四年止。各省局廠報告鑄數。大銀元約共十餘兆。小銀元約共一千四百餘兆。爲數甚鉅。（查海關冊報。洋元輸入。除出口相抵外。實留中國一千一百餘兆。尙不在此摺所列之數內。）擬於新幣發行省分。所有舊鑄大小銀元。暫准照市價行用。一面卽照市價逐漸收回。改鑄新幣。約計該處新幣發行之數。足敷應用。卽預定以某年月日爲限。舊時銀元。爲該處不合法律之幣。停止通用。祇准照內含實值。兌換國幣。如此則市面之流行。以漸而減少。價值之變動。以漸而低廉。收回改鑄。民間亦不致過損等語。籌畫頗見周協。是年七月十三日。諭派盛宣懷幫辦幣制。八月十七日。度支部奏改幣制調查局爲幣制局。將以此爲督理幣制之機關。越年餘而國體改革。兵戈擾攘之間。幣制遂無暇整理矣。民國以還。財政部設幣制委員會。專研幣制之革新。而銀幣單位之爭議。又起。或主張爲五錢。或主張爲五錢五分。久無定論。二年秋。移其議於國務會議。卒定每元總重。

量七錢二分銀九銅。之制。此卽三年二月八日所頒國幣條例是也。

第三項 制錢之沿革

太公立九府圖法。錢圖。函方輕重。以銖。周語。景王二十一年。將鑄大錢。註云。錢者金幣之名。古曰。泉。後轉曰。錢。此爲錢字。見於古籀之始。秦并天下。銅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漢以秦錢重。更鑄莢錢。卽五分錢。於是市物騰躍。文帝五年。錢多而輕。更造四銖錢。文爲半兩。武帝初鑄三銖錢。元狩五年。始鑄五銖錢。民便之。王莽廢五銖。作龜貝等物。民大擾。光武復行五銖錢。桓帝時。議鑄大錢。劉陶言不便。乃止。魏文帝罷五銖。令以穀帛爲市。其弊則穀溼而絹薄。明帝乃復五銖。同時蜀鑄大錢。直百。吳鑄大錢。當五百。人皆不便。晉承漢魏。用五銖。不改。南北之時。梁武帝鑄五銖錢。魏宣武亦鑄五銖錢。齊孔顓謂漢以來。惟五銖得輕重之宜。隋文帝鑄五銖錢。重如其文。每錢一千重四斤二兩。自秦迄隋。其間制度。雖有興廢。而以五銖錢行之最久。故名五銖錢時代。

唐武德四年。廢五銖。鑄開元通寶。每錢一千重六斤四兩。馬氏端臨稱爲得輕重大小之中。按開元通寶。或名開通元寶。每文約重一錢。與前清乾隆間之制。錢相等。是爲通

寶錢之始。其後或作元寶。肅宗時鑄當十錢。物價騰貴。商價不行。唐代之錢。以開元爲得中。宋亦準之。太宗鑄淳化元寶。自後每改元。必以年號更鑄。仁宗時。以皇宋通寶爲文。慶歷以後。復冠以年號。諸路鑄錢。銅鐵並行。徽宗時。且鑄夾錫錢。水心葉氏。謂宋之太平天禧錢。勝於唐之開元。熙寧乾道紹興以後。往往減工縮費。錢濫且惡矣。金章宗行限錢法。凡官民家存見錢過限。許人告發。元世祖至禁江南行用銅錢。皆欲藉以推行鈔法也。其弊則錢皆出境。而鈔仍不行。明太祖亦以鈔法阻滯。嚴禁用錢。英宗時。乃弛用錢之禁。景帝時。旋禁旋止。然有明一代。錢法不講。官錢阻滯。私錢充斥。崇禎時。錢式尤不一。彌多而彌賤矣。

清初。民間習用前代舊錢。至順治三年。始禁用。然仍不絕。順治元年。始鑄制錢。每文重一錢。二年。改鑄一錢二分。十四年。加至一錢四分。康熙二十三年。因銷毀弊多。仍改一錢。是爲康熙小制錢。名曰京墩。嗣因私鑄競起。於四十一年。仍復一錢四分之制。四十五年。令戶部支庫銀十萬。收買小制錢。雍正三年。以鼓鑄日增。而錢不見多。必奸民有毀錢造器之事。因令惟一品之家。器皿許用黃銅。餘著徧行禁止。乃未久。卽弛。十二年。

以錢重銅多。徒滋銷毀。改定每文重一錢二分。迨乾隆中葉。民間小錢。雖經給價收買。而攪和行使。仍所不免。卽京城亦尙私行使用。嘉慶元年。有查察官鑄嚴禁私鑄之諭。九年十年。又有嚴禁短鑄私毀之諭。然錢法迄未見整肅。咸豐三年。以兵餉支絀。令鑄當十、當五十、當百、當五百、當千之大錢。（當千之大錢重二兩）是時錢法侍郎王茂蔭痛論其失。謂歷代行使大錢。未有三年而不改變廢罷者。未有不稱盜鑄雲起。物價騰貴者。旋以天津通州等處私鑄甚多。四年。停鑄當千、當五百、大錢。又以奸商阻撓。致大錢不能流通。令刑部擬定罪名。並普諭人民。當百以下大錢。永遠通行。決無更改。然卒以行使壅滯。令戶工兩局。祇鑄當百二成。當五十二成。餘六成鑄當十、當五。及制錢。而以寶鈔收回。當千、當五百之大錢。五年。准甘肅鑄錢。改重量一錢二分爲八分。又順直等處。得以銅鐵。當十大錢。並鉛錢。完納尾零錢糧。並定阻撓大錢之罪。銀鈔銅鐵。搭成收放之法。卒無大效。臣工。或言大錢之不便。廷意仍堅持。八年。始允收回大錢。改鑄制錢。九年。以銅斤缺乏。又禁一斤以上銅器。勒民交出。違者治罪。時議非之。同治六年。刑部主事鍾大焜。上變法鑄錢議。言當時制錢輕重極不等。每文重一錢四分者。萬不得

一極重者至一錢二分而止。極輕者至一分而止。自五六分以上。民間已通謂之大錢。云云。鍾氏主張鑄八分重之制錢。使得其中八年。允李鴻章採買洋銅。以資鼓鑄。是爲鑄錢用洋銅之始。光緒二十五年。戶部奏定鑄造當十大錢章程。二十七年。又奏寶泉局仍開鑄制錢。按是時各省已大鑄銅元。而京師仍鑄當十大錢。及一文制錢。所謂當十大錢者。與銅元之當十不同。雖名當十。實僅抵制錢二文。三十一年。戶部奏當十大錢與當十銅幣成色雖異。分量相同。價值迥殊。名稱易混。應即停鑄。並令寶泉局改鑄制錢。是年十月。又奏從前戶工兩局舊鑄制錢。每文重一錢。後雖減至八分。然核以銅本鼓鑄各費。公家虧折。猶鉅。而奸民因有利可圖。仍復私行銷毀。規復制錢之議。前後持之十年。仍未能悉見通行。則以所鑄之後。大半歸於銷毀。古今錢法。太輕則慮盜鑄。過重則慮私銷。應定每文重六分。以銅五成。鉛四成。五配合鑄造。三十二年七月。財政處議准廣東鑄一文銅錢。仍有孔。九月。鄂督請鑄一文銅幣。無孔。財政處覆稱廣東試鑄一文銅錢。已由部頒祖模於各省。未便更張等語。然此項一文銅錢。各省以鑄費較重。遵鑄者甚鮮。三十三年六月。度支部奏收回官板當十大錢。改鑄六分重制錢。三

十四年正月。又奏稱請鑄一文新錢。期與當十銅元子母相權。形式未可兩歧。當以無孔爲斷。用紫銅六成。白鉛四成。重三分二釐。每枚內實含淨銅一分九釐零。每十枚。恰與當十銅元內含淨銅一錢九分者略等。是年。天津造幣總廠報告。自開鑄至五月止。共鑄一文新錢一千餘萬枚。七月十一月。部議以新錢兩次搭放旗餉。然市面仍多不見。各省仍以鑄造無利。不肯多鑄。故舊制錢日見稀少。新制錢尤爲罕見。云云。自唐武德四年。初鑄通寶錢。始至清光緒三十四年。改鑄無孔一文新錢。止爲有孔通寶錢之始。末故名通寶錢時代。茲將古今銅錢重量。除當十等大錢及銅元外。列表如左。

五銖錢。自漢迄隋

約重五六分至七八分。

唐開元錢。

約重一錢。

宋太平天禧錢。

約重一錢零。

清順治元年所鑄錢。

重一錢。

順治二年以後所鑄錢。

重二錢二分。

順治十四年以後所鑄錢。

重一錢四分。

康熙二十三年以後所鑄錢。

重一錢。

康熙四十一年以後所鑄錢。

重一錢四分。

雍正十二年以後所鑄錢。

重一錢二分。

咸豐五年以後所鑄錢。

重八分。

光緒三十一年以後所鑄錢。

重六分。

光緒三十四年以後所鑄錢。

重三分二釐。

第四項 銅元之沿革

清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諭。近來各省制錢缺少。不敷周轉。前經福建廣東兩省鑄造銅元。輪廓精良。近日江蘇已仿照辦理。著沿江沿海各督撫。即籌款仿辦。此爲明令各省大鑄銅元之始。按廣東創造銅元。實始於光緒二十六年。迨二十九年七月。戶部片奏。稱各省仿鑄銅元。宜安定章程。方能與制錢相輔而行。並謂錢法之弊。其端有三。一在價值參差。收放未能一律。以致人不信行。一在偷減成色。輪廓或未精良。以致私鑄冒濫。一在奸商販運。銷路暢滯。聽其操縱。以致弊竇叢生。又謂凡鑄造銅

元省分行使章程。均令照錢上所鑄當五、當十、當二十各數，永遠遵守，無論銀價漲落，作抵制錢，不得稍有軒輊。凡錢糧稅課向收制錢之款，均准作抵完納。放款亦一律抵算。如有奸商把持及不肖官吏抑勒低昂其價，從重治罪。又謂黃銅元工本較輕，應令各省均仍鑄紅銅元。按此奏所謂弊端三層：洵屬洞見癥結。然所擬防止之策，祇在奸商墨吏從重治罪，仍係齊其末而不揣其本。是以法令雖具，弊害依然。所謂本者，一曰政府擔任兌換。一曰輔幣鑄數有限。當銅元發行之初，每百枚抵銀元一枚。每一枚抵制錢十文，均見奏案。如果當時設有國家銀行，或官銀錢號，遵此奏案辦理兌換之事，則官家收放自歸一律。商民販運，何從操縱。雖然欲使國家銀行或官銀錢號，遵依法定之率，擔任銀錢之兌換，必先將銅元之鑄數嚴定限制。此項限制，必令擔任兌換之機關，有斟酌之權衡。然後盈虛消息，可準市場之需求，以爲伸縮。若政府只圖造幣之盈餘，不顧輔幣之浮濫，則國家銀行或官銀錢號，卽不能擔任兌換。故限制銅元之鑄數，又本中之本也。至於造幣儉減成色，則患在稽察之令，懲罰之章，不見實行耳。三十一年七月，財政處戶部奏定天津銀錢總廠章程內，聲明先鑄大清銅幣四種，大者重

四錢。值制錢二十文。次重二錢。值制錢十文。又次重一錢。值制錢五文。最小者重四分。值制錢二文等語。然嗣後鑄行之銅元。實則二十文、十文兩種。是年十月。財政處戶部奏。各省督撫以籌款維艱。銅元餘利甚饒。亟思推廣運銷。故現在鑄數日增。此省競運出口。彼省嚴禁入口。則是銅元充斥。民用足敷。情形已可概見。若徒以籌款之故。圖目前之利。勢必至紛紛趕鑄。減價發行。銅鉛愈多。購而價愈增。銅元愈多。鑄而價愈落。錢價愈賤。物價必增。小民生計維艱。地方收款亦暗受虧折。公家賠累於上。商民交困於下。貽患後來。關係匪淺。查近與各國新定商約。曾有立定一律國幣之條。若不於此時亟圖補救。迨至不堪收拾。貽笑外人。更將何以自解。現在各省銅元均已不虞缺乏。非趕爲酌定限制。未易施補救之方。擬令江蘇湖北廣東等省。每日造數不得逾百萬。直隸四川兩省。每日造數不得逾六十萬。其餘各省。每日造數不得逾三十萬。成色分量。須照奏定章程。不得稍有歧異。如不遵照奏章。將承辦人員嚴行參辦。又謂購買銅斤。須電知財政處戶部核准。轉行飭知海關。方准進口。再按照奏定章程。令各省設立官錢公估等局。與戶部銀行聯絡一氣。將銅銀各幣。定准價值。一律行用。庶銅元無充

斥之患。價值亦無漲落之虞。等語。同日又議復給事中王金鏞銅元宜流通行用摺內。

謂原奏稱直隸州縣不用南省銅元實屬非是。三十三年十一月盧督楊士驥奏請一

省限制外省銅元不准通行該省銀浙江膏捐局不准再繳銅元更屬不成事體。嗣後

倘有故意抑勒倡爲交官不用銅元之說。卽從嚴參辦。同日又議駁閩粵兩省請准銅

元運銷出口。同日又奏浙閩兩省販運大宗銅元出口。請將浙撫福州將軍交部議處。

三十二年二月初四日。財政處戶部奏銅幣之行。各省爭相鼓鑄。流弊日滋。謀所以整

頓者。是以由戶部收回爲正辦。而目下以先圖補救爲亟。約有八事。一、禁止大宗販運。

申明爲防弊。非分畛域。二、限制鼓鑄數目。三、禁購銅餅。四、購買銅斤。必先報部核定。五、

官民紳商。一律行用。六、行旅隨帶銅元出口進口。不逾二千枚者。概不查禁。七、市面行

使。此省地方不得異視彼省銅元。八、通查各省多寡有無。設法勻撥。一省之盈虛。由疆

吏設法勻撥。各省之盈虛。由戶部酌核勻撥。並謂奉行不善。及陽奉陰違者。嚴參重處。

同日議駁鄂督請變通限制銅元鑄數。四月初四日。又議駁江督請免限鑄銅元鑄數。

措詞均甚堅決。閏四月初五日。又兩奏嚴駁福州將軍請准閩關銅幣局免其歸併。是

月二十二日。又奏蘇州銅元廠違章多鑄。勒令停止。是年七月二十九日。又奏歸併銅元局廠。並謂山西陝西等省。尙未通用銅元制錢。又甚缺少。現在均係攙用私錢。請責成尙未通用銅元省分。切實推廣行用。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度支部奏京外銅元益多。民間減折行使。銀價日貴。物價愈昂。業發庫款五十萬兩。收買市面銅元。自未便仍舊鑄造。且總分廠現正籌鑄一文新錢。以救銅元抵折之弊。同日上諭。京外各廠暫行停鑄銅元數月。俟價值稍平。察看市面情形。再行復鑄。按財政處戶部所議整頓銅元八事。未嘗不洞見本源。其中限制鼓鑄一層。兩三年間。亦頗能嚴厲執行。至三十四年二月。明發朝旨。暫行停鑄。尤見政府之有斷不意此旨發後。川督趙爾豐。首先電請免停。奉批仍遵前旨。而川督再奏。有岌岌不可終日之語。部議允准。詔遂依議。七月間。江鄂湘閩浙豫六省。均請就現存銅斤。准其續鑄。部議允准。並准津粵各廠。將已購之銅。儘數鑄造銅元。九月。又議准東三省。援照各省成案。儘數開鑄。於是停鑄之旨。幾等於無效。而各省銅元跌價日甚。一日。部議八事內。所謂通查各省多寡。有無。設法勻撥一層。迄未實行。以無國家銀行。擔任調劑之責。故也。

宣統元年十月二十八日。度支部議復都察院代奏舉人張毓英等條陳銅元充斥。請設法挽救。摺內所陳於當時銅元情形極爲詳明。茲節錄如下。一原奏所稱停鑄銅元。將各廠機器改撥別用。以絕後來續鑄地步。一節。上年二月。度支部奏令各省停鑄銅元。嗣各督撫奏請俟餘銅鑄完。卽行停鑄。現據津廠、江廠、鄂廠、湘廠、汴廠、閩廠、陸續鑄完。申報停鑄在案。此外粵廠川廠餘銅。將次鑄罄。前擬購銅續鑄。均經部駁。滇廠開鑄伊始。本省尙不敷用。交通不便。亦難運銷外省。因未遽令停鑄。一原奏所稱禁止私鑄。尤宜重懸賞格。緝獲外私。一節。前年議覆直督奏京津銅元紛雜。遵章查禁。摺內請飭各省督撫。實行查拿私鑄。各海關認真嚴緝。各在案。現擬咨各督撫。廣設巡邏。重懸賞格。如有人拿解原贓者。分別給賞。幷按照光緒三十一年前刑部議私鑄銀銅元治罪專條。切實懲辦。一原奏所稱勻銷邊省。由度支部通查多寡。酌中撥運。一節。查邊遠各省風氣迥殊。新疆習用紅錢。甘肅習用制錢。奉天則習用銀毫。近據奉省清理財政局。盤查司庫報告。該廠尙存銅元三四十萬枚。未能通用。今欲以腹地習用之銅元。投之邊境。非惟交通未便。運費維艱。而既與習慣相懸。市面必不樂於通用。一原奏所稱

發給庫款定期收買。以一銀元祇換百枚爲限。一節查據高價格以十進位。誠爲要著。惟行之苟近操切。匪特損失國家財力。而銅元一時踊貴。或爲狡商居奇。預蓄銅元。以俟貴售。爲利既厚。僞造愈多。不爲拔本塞源之計。但求削趾適屨之謀。恐滋流弊。一原奏所稱官爲通用。錢糧釐稅。均准暫收銅元。一節。查銅元可以納賦。早爲國家所許。惟必如原奏所云。地方官吏。省中司庫。一律收納銅元。恐於事理多礙。誠以各處丁漕釐稅。徵銀徵錢。慣例至爲不一。且公家放款。向係銀兩。今若悉徵銅元。何以支放。至所稱丁漕三七搭用。而洋價抑短百數十文。或至二百餘文。釐金房捐。不收銅元。洋價強作一千。竟抑短三百餘文。自係官吏舞弊。應由各督撫嚴飭所屬。徵收稅項。無論銀銅各元。均照市價折收。不得抑勒。至其治本方法。以速定幣制爲歸宿。一節。自屬要論。等語。同日又議復川滇邊務大臣請運銅元摺內。稱邊地遼闊。銅元不敷。尙須續鑄。現在沿江沿海各廠。均已申報停鑄在案。第藏衛情形迥別。應暫准川廠續鑄。專銷藏衛。內地各省。不得援以爲例。等語。二年四月十六日。度支部定幣制則例。而銅幣之重量成色。聲明另行增訂。其後迄未頒定。同日奏籌擬舊鑄銀銅幣辦法摺內。稱銅元一項。開鑄

以來鑄數值銀約一百兆以上。加以私鑄之來源不絕。錢票之濫發尤多。物價奇昂。官民交困。當此改革幣制。既不可遽禁其行用。復不可長任其流通。近之論者約有二說。一則盡收舊銅元。換鑄新幣。一則補救舊銅元。使成十進。由前之說。利在壓低其價。而改鑄之費。始有所取償。由後之說。利在提高其價。而法定之值。始可以仰跂。二者皆有抑揚幣值。擾動市情之患。擬折衷二說。在新幣發行伊始。舊銅元姑准民間照市價行用。惟用數無限。則錢盤習慣。終末由除。勢將阻礙新幣。是非分年酌定限制不可。應於新幣發行省分。由督撫出示。以某年月日爲新幣發行日期。卽從是日起算。第一年銅元用數。每次以值銀幣三圓爲率。第二年銅圓漸少。限制自當稍嚴。每次用數。以值銀幣一圓爲率。用數既限。則社會之需要必少。是宜同時設法收回。酌以數成。改鑄二分及五釐銅幣。並選其當十文之精者數成。暫時作爲一分輔幣。隨同新幣。以法價運銷內地。如此行之二三年。改鑄運銷。爲數當復不少。其所留遺市面者。不過十之二三。屆時或宣布作爲輔幣。或明示禁用期限之處。應體察市情。斟酌辦理等語。按此摺主張。先將舊有銅幣。改鑄運銷。以期擡高幣值。使合於新制之十進。立意甚善。然自奏定之。

後。度支部亦未及著手實行。而國體改革矣。民國以還。各省仍鑄舊色銅元。或祇改花紋。今市中通用銅元內。有光緒宣統元寶。大清銅幣。民國開國紀念幣。各種。尙能一律行用。惟銅元發行日多。價漸跌落。各省除兩湖四川江西及甘新等省外。大致銀元一元合十文銅元一百三十枚內外。較原定百枚之數。已增至三成以上矣。

第五項 銀元之沿革

嵇氏璜言。魏晉以前。以黃金爲通行之幣。金元以後。以白金爲通行之幣。是古時雖以金銀爲易中。然祇鎔成寶錠。未嘗範爲錢幣。漢時西域雖有銀錢之名。實仿自泰西清代銀錢。始見奏章者。在乾隆五十七年。是年戶部奏准西藏鼓鑄銀錢。正面鑄漢字乾隆寶藏。背鑄唐古忒乾隆寶藏字樣。邊郭添鑄年分。純用紋銀造成。重紋銀一兩。易重五分之銀錢十八圓。重一錢之銀錢九圓。餘銀一錢。作爲火工。由駐藏大臣派員監造。道光九。年上諭內有粵洋通市。番銀更錢行用日廣等語。是爲洋錢見於官書之始。其時江浙閩粵等省。皆習用洋錢。廷臣有請禁之者。粵督鄧廷楨奏稱。洋錢流布已久。廣東謂之爛板。江浙則用光面。一旦驟行禁止。勢有不能。奏入。諭斥之。當時湖廣總督林

則徐已有請鑄銀餅之議。未果行。是時之洋錢。乃大呂宋之佛頭銀圓。俗稱本洋。嗣又有墨西哥之鷹洋。踵行。又道光中。浙省曾自鑄一兩重銀錢。欲與洋圓並行。以民間阻滯而止。光緒初年。總稅務司赫德亦以爲言。光緒十三年二月。粵督張之洞奏稱。廣東通省皆用外洋銀錢。波及廣西。至於閩浙皖鄂。所有通商口岸。以及湖南四川前後藏。無不通行。以致漏卮無底。粵省擬試造外洋銀元。每元重漕平七錢三分。今擬每元加重一分五釐。銀圓上面鑄光緒元寶四字。周圍鑄廣東省造。庫平七錢三分。十字。並用漢文洋文。以便與外洋交易。支放各種餉需官項。與徵收釐捐鹽課雜稅。及粵省洋關稅項。向收洋銀者。均與洋銀一同行用等語。是爲中國仿造銀圓之始。二十二年。戶部議復御史王鵬運請鑄銀元摺內。稱銀圓之鑄。開辦於粵東。現復試辦於湖北。至京城開鑄。工匠生疏。不如仍就廣東湖北兩省。加增擴充。此外沿海沿江各省。亦可自行設局等語。二十四年。部議准山東自鑄銀圓。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上諭。鑄造銀元。與國法相輔而行。較爲利便。各省所鑄銀元。惟廣東湖北兩省。成色較準。應即就該兩省多鑄銀款。源源鑄造。即應解京餉。亦准撥作成本。並兼鑄小銀圓。以便民用。而收贏餘。每

次報解京餉。准其搭用三成。所有鑄造餘利。儘數核實歸公。此外各省。並可撥款附鑄。亦准撥解京餉。各省關解部庫。均按三成搭收。一切支發俸餉等項。亦統按三成搭收。俟暢行後。再行按成遞增等語。二十八年二月初十日。戶部奏各省白奉批旨以後。迄今日久。並未報解。請飭各省。凡係報解本年京餉。統行搭解三成銀元。并將應行扣色贏餘。每次按成合作銀元帶解。不得僅以分量相抵等語。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上諭。時局艱難。財用匱乏。國與民俱受其病。自非通盤籌畫。因時制宜。安望財政日有起色。卽如各省所用銀錢。式樣各殊。平色不一。最爲商民之累。自應明定畫一銀式。於京師設立鑄造銀錢總廠。俟新式銀錢鑄成。足敷頒行後。所有完納錢糧關稅釐捐一切公款。專用此項銀錢。使補平申水等弊。掃除淨盡。部庫省庫。收發統歸一律。不准巧立名目。稍涉紛歧。此舉爲國家要政。上下交益。務令國法整齊。推行盡利等語。又派軍機大臣慶親王奕劻、瞿鴻禨、會同戶部辦理財政事宜。於是。有財政處之設置。是年閏五月二十三日。財政處奏。京中水源不敷。煤礦較遠。銀錢總廠。不如建設天津。詔可。勘地建廠。閱兩年之久。始於三十一年五月初八日。開機試鑄銅幣。改名爲戶部造幣總廠。

七月二十二日。財政處戶部。奏定總廠簡明章程八條。內雖有總廠所造三品之幣文。曰大清金幣、大清銀幣、大清銅幣。通行天下之語。當時所鑄實祇銅幣。同日又奏中國鑄造銀圓。始於廣東。意在抵制洋元。兼以補制錢之不足。嗣後湖北、江南、直隸、浙江、安徽、奉天、吉林等省。陸續鑄造。惟以所鑄銀元。規模絕異。成色分量。又不免各有參差。以致民間顯分畛域。此省所鑄。往往不能行於彼省。仍不如墨西哥銀圓之南北通行等語。並奏定整頓國法章程。聲明銀幣一項。俟定准分量成色。專由總廠鑄造。仍留南北洋廣東湖北四局。作為分廠。由總廠發給模樣。成色分量花紋。均須一律。每批鑄出銀幣。抽出數元。彙解財政處戶部。派精通化學者鑄驗。成色之參差。分兩之輕重。均不得逾百分之一。如有不符。即將所鑄銀幣。重行鎔化改鑄。仍將經手之員。分別參辦。除總廠外。南北洋粵鄂各局。並由財政處戶部。派員前往稽察。等語。按二十九年之諭旨。極為明決。特設財政處。領以親王。撥款四百萬。旋即湊足千萬。其鄭重如此。然天津建廠已費兩載光陰。其間一兩與七錢二分兩說。莫衷一是。直至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財政處始決用一兩銀幣。奏定銀幣分量成色章程。茲摘要錄左。

一、中國通用足銀一兩。以化學法分之。實得純銀不過九錢八九分。今鑄造銀幣。於此數內。再去工耗二三。擬定每元用化淨純銀九錢六分。配合淨銅一錢。定爲庫平足色銀一兩。其次用庫平純銀四錢八分。配合淨銅五分。定爲庫平足色銀五錢。又次用庫平純銀一錢七分。配合淨銅三分。定爲庫平足色銀二錢。最小用庫平純銀八分五釐。配合淨銅一分五釐。定爲庫平足色銀一錢。並酌定每次鑄造成數。以十成計算。准其鑄一兩重者。四成。五錢。二錢。一錢。重者。三種。各鑄二成。以示限制。如遇有何種銀幣需用較多之時。須令酌核確數。預行商請財政處戶部核復後。方准鑄造。至總分各廠鑄造銀幣分量成色。均須一律。

一、一兩銀幣一枚。當五錢重者二枚。二錢重者五枚。一錢重者十枚。無論公私各款。均照此計算。不得有貼水折減情事。違者照違制例治罪。

一、一兩銀幣爲本位國幣。不限行用之數。五錢以下銀幣。每一次授受。以十兩爲限。一、此項銀幣。由造幣總廠。及直隸江蘇湖北廣東等局。各鑄數萬枚。由戶部銀行。如數精印紙幣。定期發行。發出之後。部庫藩庫及輪路電局。一律搭收。不敷始准搭

用現銀。嗣後鑄造愈多。則增其摺收之數。務使交款盡改爲銀幣而止。

一、各省徵收款項。向徵庫平者。均以銀幣照應收之數徵收。經收官員。另行明定公費。此外收發。向用他項平色者。仍各照原用平色。按庫平足色銀數折算。經一次折算定准後。永遠按新式銀幣收發。關稅向用關平。應按照商約改定一律國幣。各國商民。在中國境遵用之條。仍以庫平折合關平核計徵收。

一、新幣發行之日。由各地地方官曉諭商民。凡以前新舊賬目及市面貿易。均准照其原定銀兩平色。折合庫平足色銀數。以此項銀幣付給。受者不得異詞。

一、各省官民需用銀幣。均可備銀交各廠代鑄。凡化驗成色純銀在九八五以上。即准照換一兩銀幣。並鑄五錢、二錢、一錢三種銀幣。按照限定成數。以銀色所餘。抵充鑄費。彼此兩不找付。有以次色銀兩或銀元交來代鑄者。均照內含實銀之數計算。

一、銀幣發行之初。民間行用未慣。商號兌換。難免無把持折扣之弊。應責成戶部銀行。及各省關所設銀行。官銀號。官錢局等。遇有兌換銀幣情事。均照庫平足色銀

處。卽用以折合銅幣制錢。如大銀幣一圓。折合七分二釐之小銀幣十角。小銀幣一角。折合十文之銅幣十枚。銅幣一枚。折合制錢十文。均以十進位。亦易於操縱。似不如改從七錢二分之制。以便推行等語。得旨依議。是年七月初九日。始奏定新幣分量成色章程。茲亦摘錄如左。

一、現在中國通用銀圓。以化學法分之。實得純銀不過六錢四分零。今鑄造銀幣。擬定每元用九成化淨純銀六錢四分八釐。配合淨銅七分二釐。其重量適合庫平七錢二分。其次補助銀幣三種。(一)五角。重三錢六分。用八成五純銀。(二)三錢零六釐。(一)成五淨銅。(二)二角。重一錢四分四釐。用八成二純銀。(一)錢一分八釐八絲。(一)成八淨銅。(二)一角。重七分二釐。亦用八成二純銀。(五分九釐四絲)一)成八淨銅。五角二枚。或二角五枚。或一角十枚。作一大銀元。市面通用。不准任意折扣。違犯者嚴懲。

一、一元銀幣。不限行用之數。五角以下。每一次授受。以十圓爲限。

一、各省需用新幣。准以生銀交造幣總廠代鑄。

一、成色分量公差均以千分之三爲準。過此以不合式論。抽驗得實。奏明議處。

按此奏改定成色分量。而代鑄不定。折算之數目。又無輔幣成數之限制。實較三十一年之章程爲疏。於是造幣廠買銀賣幣。隨市價爲高。下幣與銀無一定之關係。幣仍成爲貨物。不能爲衡量百物之標準。而外國銀行及華洋大宗貿易。不得不仍以銀兩（規元公砵之類）爲計算。且輔幣之鑄數無限制。而大清銀行及官銀錢行號。又隨市儉以牟兌換之利。故奏章雖有十進之制。折扣之罰。徒爲具文。從未有一日之實行。惟成色分量之公差。改爲千分之三。較前奏爲嚴密。然抽驗議處之事。此後絕無所聞。總廠所鑄銀元之公差。逾千分之三者。不知凡幾。自三十三年三月。奏准仍鑄七錢二分銀元之後。政府對於幣制之進行。又甚疏懈。如是蹉跎者。又二年。至宣統二年四月十五日。度支部始有釐訂幣制酌擬則例之奏。是爲中國第一次之完全貨幣法。同日得旨。責成總廠。迅即鑄造。積有成數。次第推行。是月二十五日。度支部奏進樣幣。並稱分量成色。均與則例相符。於是彫刻祖模。需時又一年。至宣統三年五月。寧鄂兩廠始開鑄新式大清銀幣。總廠及奉粵等廠。則先鑄銅幣。期以十月發行。爲實行國幣則例之

期而武昌起義。清社旋屋。所有鑄成銀幣。遂以需餉之故。陸續隨市價流行於市面。僅成爲通用銀元之一種。此項銀幣。成色較高。九成鑄費較鉅。故民國成立以來。總廠仍鑄宣統元寶。川廠則鑄大漢銀幣。如是蹉跎者。又二年有餘。直至民國三年二月八日。始有國幣條例之公布。聲明施行期日。以教令定之。迄於今日。未克實行。惟摹有袁大總統肖像之一圓銀幣祖模。已於三年秋間刻成。總廠於十二月二十四日開鑄。以例定成色較高。中國交通兩銀行均以新幣與官鑄通用銀元同價。國幣條例施行爲案礙。又以鑄本缺乏。未能俟積成大數而後發行。於是改用八九成色。條例定爲九成。並洋銀元平均爲八九。隨鑄隨發。此項新幣。他日究能確處於國幣之地位與否。固未可預言耳。

第六項 國幣之新舊法規

考國幣法規。占極簡略。前清宣統二年。度支部奏設幣制調查局。得旨依議。設局以後。專研幣制之改革。翌年四月十六日。度支部始奏釐定幣制酌擬則例。同日明諭內外大臣。遵照則例。切實辦理。由是國幣法規。漸臻完密矣。茲將大要錄後。

一、國幣單位。定名曰圓。

- 二、國幣種類。銀幣四種。二角五分 一角 五角 銀幣一種。五分
- 三、一圓爲主幣。五角以下爲輔幣。計算均以十進。
- 四、銀幣重量成色如左。

一圓銀幣。重庫平七錢二分。六含純銀九成計

五角銀幣。重庫平三錢六分。二含純銀八成計

二角五分銀幣。重庫平一錢八分。一含純銀四成計

一角銀幣。重庫平八分六釐四毫。分六釐銀六成五計五

銀幣銅幣重量成色另訂。

五、主幣用數無限制。銀輔幣用數。每次不得過五圓之值。銀銅輔幣用數。每次不得過半圓之值。過此限制。受者可以不收。惟向大清銀行兌換之時。不在此限。

六、一圓銀幣。一面鑄龍紋。一面鑄大清銀幣一圓字樣。五角以下銀銅幣仿此。

七、一圓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庫平二釐。其五角以下各種銀幣。無論何枚。不得逾庫平一釐。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

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八、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九、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重量不及七錢一分及五角以下銀鑲銅幣因行用而磨損顯著者得照數向造幣廠及大清銀行兌換新幣。

十、凡毀損之銀鑲銅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

十一、各種輔幣鑄造之數由度支部酌量情形嚴定限制。

十二、大清銀行爲國幣兌換機關派專員經理。

十三、新幣發行之際國幣一圓五角准合度支部庫平足銀一兩。

十四、新幣發行地方所有從前鑄造之大小銀圓暫准各照市價行用。一面由造幣廠及大清銀行酌照市價逐漸收換改鑄。一面由度支部酌量情形再行明定期逾期一律停止行用。造幣廠及大清銀行即照生銀收換。

十五、所有各省從前鑄造之銅圓制錢仍准各照市價行用。由度支部隨時斟酌情形處理。

十六、自本則例奏定之日起。限一年內。凡官款出入。向例用銀者。一律照各該處原收原支平色數目折合庫平足銀。再合國幣改換計數之名稱。

十七、自本則例奏定後。限一年內。凡官款出入。向例用制錢或用銀而折制錢者。一律照本則例奏定日各該處市價。將制錢數目折合庫平足銀。再合國幣改換計數之名稱。其向用銀圓或其他項錢文者。准照前項辦理。

十八、凡關稅及郵電輪路各種款目。自本則例奏定後。限一年內。由本管各衙門。按照原收原支平色數目。折合庫平足銀。再合國幣。奏明改換計數之名稱。

十九、凡民間債項。以銀兩計者。即照各該處平色。折合庫平足銀。再用國幣改換計數之名稱。

其以舊用銀圓、銅圓、制錢、或其他項錢文計者。照本則例奏定日各該處市價。折合庫平足銀。再合國幣改換計數之名稱。

凡未依本條於債券上。改明計數之名稱者。嗣後如有爭訴。即照本則例奏定日市價。作為標準。判令歸結債務。

二十自本則例奏定之日起。所有各省現鑄之大小銀銅圓。一律停鑄。

二十一、度支部設立國幣化驗所。聘用專門技師。將造幣廠鑄成之國幣。抽提分批化驗。列表刊布中外。

二十二、凡在大清國境內。以大清國幣交付者。無論何人。無論何款。概不得拒不受。

以上所述。凡規定新幣。處理舊幣。籌畫頗見詳備。以法令視之。亦可謂中國歷年來鑄定幣制之一大案矣。然法令雖具。籌備需時。終清之世。未能實行。是可歎已。民國初元。幣制紊亂。益甚於前。朝野上下。均以整理幣制爲先圖。財政部設幣制委員會。專主其事。旋以會中各員。持論互歧。未能定議。二年冬。國務會議。討論斯案。係本前清幣制則例修改而成。翌年二月八日。頒行國幣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茲錄於後。

國幣條例。

一、國幣之鑄發權。專屬於政府。

二、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卽二十三格蘭姆。又九九七五零四八）爲價格之

單位定名曰圓。

三、國幣種類如左。

銀幣四種。

一圓。

半圓。

二角。

一角。

鎳幣一種。

五分。

銅幣五種。

二分。

一分。

五釐。

二釐。

一釐。

四、國幣計算均以十進。每四十分之一稱爲角。百分之一稱爲分。千分之一稱爲釐。

公私兌換均照此率。

五、國幣重量成色如左。

一、一圓銀幣。總重七錢二分。銀九銅一。

二、五角銀幣。總重三錢六分。銀七銅三。

三、二角銀幣。總重一錢四分四釐。銀七銅三。

四、一角銀幣。總重七分二釐。銀七銅三。

五、五分銀幣。總重七分。銀二五。銅七五。

六、二分銅幣。總重二錢八分。銅九五。錫百之四。鉛百之一。

七、一分銅幣。總重一錢八分。成色同前。

八、五釐銅幣。總重九分。成色同前。

九、二釐銅幣。總重四分五釐，成色同前。

十、一釐銅幣。總重二分五釐，成色同前。

六一圓銀幣。用數無限制。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元以內。二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圓以內。銀幣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圓以內爲限。但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之限制。

七、國幣之型式。以敕令定之。

八、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九、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十、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百分之一者。五角以下銀幣。銅幣。因行用而磨損。減少百分之五者。得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

十一、凡毀損之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

十二、以生銀托政府代鑄。一圓銀幣者。政府須應允之。但每枚收鑄費庫平六釐。

十三、本條例施行之期日，以教令定之。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

一、凡公款出入，必須用國幣。但本細則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舊有各官局所鑄發之一元銀幣，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爲與國幣一元有同一之價格。

右期限以教令定之。

三、市面通用之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政府以國幣收回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用。前項舊幣用以完納公款時，每月內各地方公署懸示市價收受之。其市價以前一月該地方平均中價爲標準。

右期限以教令定之。

四、凡以生銀完納公款，或託政府代鑄國幣者，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四釐折合一圓。其他種平色之生銀折合價格，別依附表所定。

五、凡公款出入，向例用銀兩計算者，一律照各該處銀兩原收原支平色數目，依第

四條所規定。改換計算數目之名稱。但向例用銅元制錢或他項錢文者。及用銀兩折合他項錢文者。又由錢文折合銀元者。由各地方公署。按照收支實數。呈報國稅廳核准折合。改換計算之名稱。

六、各項賦稅稅率。依第四第五條所規定。將實徵數目。以釐爲斷。釐以下用四捨五入法。別爲定率布告之。

七、凡民間債項以銀兩計者。依附表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其以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或他項錢文計者。依第五條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

凡未依本條。於券契上改明計數之名稱者。嗣後如有爭訟。卽照本條例公布日之市價。作爲標準判斷之。

八、凡在中國境內。以國幣授受者。無論何種款項。概不拒絕。

九、凡違犯國幣條例第四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者。准有關係人告發。經審實後。處以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款。

官吏及經管官營事業人。有犯前項事情時。經同一程序後。處以五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款。

十、本細則施行之地域及期日。以教令定之。

十一、本細則如有應增改之處。另以教令公布之。

觀以上所述。可知其規定處理。凡所籌畫。均極周詳。實爲民國以來。籌定幣制最大之案。當提議時。所持之理由。約有七端。分述於左。

一、用銀本位之理由。言幣制者。當以選定本位爲第一義。本位可供選擇者有四。一曰金銀複本位。二曰金本位。三曰金匯兌本位。四曰銀本位。複本位之不適用。歐美各國。屢試屢挫。鑒彼前車。毋庸置議。金本位之美善。衆所共知。然中國現蓄之金。實不足供全國幣材之用。購諸外國。勞費太鉅。中國現有之銀。驟難處置。或致釀成金融界非常之變擾。且國人性好貯藏。所鑄金幣。得之者常扁諸篋笥。市面媒介。動生窒礙。以此諸原因。故明知金本位之良。而未敢遽採也。金匯兌制。在蓄金不富之國。爲調平對外匯價計。誠爲妙用。然行之而著效者。皆屬殖民地。恃母國以爲之羽翼。我國情勢迥異。

詎易效擊。即日借一大宗外債。存放外國市場。以爲平準。然偏毗於甲國。卽對於乙丙等國失其權衡。利未彰而弊且先覩。故法雖善而行之維艱也。以上三種。旣皆不適用。所餘者。唯銀本位制而已。以今日世界大勢論。銀本位固非可持久無弊。雖然。惡本位。猶勝於無本位。今日中國所大患者。無本位也。與其夢想最良之本位。而力未能逮。徒致遷延。何如因勢利導。採一較易行之本位。以整齊之。而爲之過渡。此條例第二條。所以暫行銀本位之微意也。若夫過渡期間。則愈短愈妙。現在雖行銀本位。然未嘗不汲汲注意。爲改進金本位之預備也。故國幣法及施行細則。處處常本此意以立案云。

二、用六錢四分八釐。爲價格單位之理由。近來國中談幣制者。單位重量問題之爭。視本位問題爲尤烈。今條例第二、第三兩條。採用六錢四分八釐。卽二十三格蘭姆。又九七七九五零四。卽每枚總重量七錢二分。所含九成純銀之量也。所以如此主張者。並非謂衡以學理。非此不可。不過認爲事實上所最便利而已。第一。現在國中用枚數計算貨幣之習慣。沿江沿海一帶。已漸養成。而所用每枚之重量。實以七錢二分爲標準。其指取物價之力。日見普及。驟易他量。徒淆亂聽聞。致金融擾亂之範圍太大。第

二、歷年官局所鑄銀元皆用此項重量。其現存於市面者。據最近之調查。已逾二萬萬元之多。改制伊始。最宜設法利用之。以充暫行媒介品。以供兌換準備。使新幣未鑄備時。稍得周轉。（此義別於次節詳論之）以此二理由。故認六錢四分八釐為最適當也。然時流中。反對此議者尙不少。甲說謂腹地各省及鄉僻。皆用制錢銀兩。不用銀元。今改幣制時。當注意於多數之習慣。不能專以各商埠為標準。故宜仍以兩為單位。乙說謂若用七錢二分。而強銅元制錢。使比例十進。則物價太昂。與人民生活程度不相應。此二說。皆若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惟甲說立意殊欠妥協。蓋各地所謂銀兩者。其平色本無一定。甲地之習慣。不足以概乙地。標其一以馭其他。無論用何種之單位。終不能省與通行之市價相折合。實如用兩平一兩為單位。一枚之重量。可以通用兩之幣。一兩之單位。則定仍不能不詳。每枚合銀江蘇若干。合銀則若干。合銀則若干。詳折合列表。此自然之數也。則一兩與七錢二分。其推行時。折算之煩勞。正相等耳。乙說以經濟之眼光。從貨幣與物價之關係立論。謂單位重量太大。人民生活所需。隨之而侈。故議改為五錢。或五錢五分。以劑之。此論差為近理。雖然。人民生活費之侈儉。宜以最低級輔幣為衡。使輔幣而有千分一。或千分二之一。

級。即與舊制錢相若者雖用七錢二分。何嘗不可以獎儉。使輔幣僅至百分之一一級而止。即以銅元

為最低級雖用五錢五分。猶嫌侈也。然則調劑之作用。不盡在單位之大小明矣。故條例將

銅輔幣多分等級。一分以下。尚有五釐二釐一釐之三級。而五釐二釐者。尤須從速多鑄。庶致舊用制錢之習慣不悖。而民間日用零碎之媒介品。亦可無缺矣。或疑據本法第四條之規定。各幣計算例以十進。而現在市面銅元價格下落十之三。幣制既頒。即當擡高。使為十進。物價隨而增劇。小民損失極鉅。此誠不可不慮。然祇有將處分舊輔幣之法。以漸而不以驟也。

三、各輔幣重量成色減輕之理由。前清所擬幣制草案。五角輔幣之重量。當一元主幣之半。一角者。當其十之一。此猶為秤量之觀念所束縛。謂必如此。乃足外表其比價也。殊不知貨幣之性質。惟主幣為實價。而輔幣皆名價。無論何國。其輔幣所含之成色重量。斷不容與主幣同等。成色既異。而重量必比而齊之。斯亦大惑已耳。今條例第五條。所以定五角銀幣之總重量。為三錢六分。其成色銀七銅三者。蓋今日雖暫行銀本位。其實不過為過渡時代。萬不得已之辦法。將來終須歸宿於金本位。而貨幣改造一

次勞費不貲。故今日改革伊始。當預備將來改金本位時。務使現鑄之輔幣。仍可沿用。若銀輔幣之名價。與其實價相距太近。則銀價略漲。而輔幣必被銷燬。自然之勢也。今擬使銀輔幣之名價。爲對於實價十分之七。故五角輔幣。所含純銀。爲二錢二分八釐。再附益以三成之銅。故其總重量。爲三錢六分也。其二角一角之輔幣。皆準此推算。亦欲免將來改鑄輔幣之勞而已。或疑人民習用秤量。睹此將滋疑慮。不知幣制能否推行。純以其法價。能否維持確定。爲斷法價信用既立。則雖以原料僅值數錢之紙幣。猶能代表百元十元之名價。而人尙用之。況輔幣之含有實值者哉。夫輔幣之行使。既有制限。且隨時與主幣兌換無闕。人何疑慮之有。或又疑輔幣減輕平色。政府將藉以牟利。不知前清濫鑄輔幣之流弊。現正疾首痛心。今方不惜糜巨款以收回之。豈肯復蹈覆轍。將來所鑄輔幣之數。必斟酌情形。務使供求適足。相濟。此所當注意者也。

四、主幣准自由鑄造。且收鑄費六釐之理由。凡主幣必須許自由鑄造。稍治貨幣學者。皆能明其故。無俟喋述。然各國成例。有收回極輕微之鑄費者。有並此面不收者。今本條例定收六釐。其理由有三。(一)現在市面通行之各種銀元。其實價在所含純銀

之上。據天津造幣廠報告而論。今年平均每元市價。約合行化銀六錢九分。釐左右。今本位既定爲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約合行化銀六錢八分四釐。合與市價相差約八釐。今既欲暫認舊銀元與國幣有同一之效力。非設法平其市價不可。加鑄費六釐。則距離之度甚微。自易爲力。二查天津造幣廠。現在入八五以至八九成色之北洋銀元。每元鑄費鑄本。約加增一分上下。若改制後。按九成更加精鑄。則鑄造成本。須合行化銀六錢九分零。今若不加鑄費。或所加太微。則鑄造之工。賠累無極。今試以全不收費計之。則每日鑄幣五十萬元。國家應賠累四千兩左右。每月應賠累十二萬左右。收舊銀元以改鑄。則每月賠累。當在四十萬兩左右。所費益不貲矣。造幣爲國家一種義務。原不容計較勞費。然當茲竭蹶之際。苟能省一分賠累。卽間接輕人民一分負擔。於我國不爲悖也。三各國鑄金主幣。其收鑄費最多者。不過千分之二三。揆以本條例所收。相去似太懸絕。不知金之價值。視銀三四十倍。鑄金加千分之三。等於鑄銀加千分之十。使銀幣而收鑄費太薄。則人民貪其成色之純。不免溶化以作他用。隨鑄隨熔。稽禁何從。且吾國用生銀習慣。不能立即禁絕此弊。尤大。前此所鑄大清銀幣。成

色較高。今漸絕跡市場。皆坐此故。宜防於豫。其理甚明。此在歐洲舊用銀圓。稍有造幣經驗者。皆能言其故矣。以此三理由。故幾經審度。而認鑄費六釐爲最適。約當千分之九零。較前清幣制則例千分之十三。已減去千分之四矣。

五、從前官局所鑄一元銀幣。暫准作國幣之理由。施行細則第二條云。舊有官局所鑄發之一元銀幣。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爲與一元國幣有同一之價格。其所以如此規定者。蓋於幣制頒定後。一面趕鑄新幣。一面仍借舊幣以資流通。然後陸續抽換改鑄也。其理由有四。(一)幣制頒定後。必須有貨幣可供授受。然後其制乃能推行。此至淺之理也。中國果須有銀元若干。始足充用乎。今雖未能明言。然以中國現有舊銀元計之。各省前此官局所鑄。約合二萬萬元以上。其各種外國銀元。尙不在內。然各該種銀元之市價。尙在所合純銀分量之上。則銀元之供不逮求。已有明證。夫現在以大銀元充交易媒介者。不過數省耳。然有二萬萬元以上。猶苦供給不足。則全國需要之鉅。更可推知。約略算之。若求全國充用。至少總須有一元銀幣四萬萬元內外。卽初辦時。先求各大城鎮商埠兌換流通。亦非有二萬萬元以上。不可以

現在全國造幣之力計之。若鑄造稍求精美。每日僅能出五十萬元左右。而新製祖模。建造廠基。添置機器。尙需時日。計欲鑄成新幣一萬萬元。爲期當在一年左右。安得如許餘日。以待從容布置。今將官局所鑄舊幣認爲國幣。則幣制頒行後。國中立即有二萬萬元之法幣。以資流通。一面使現有造幣廠分科程功。某廠專鑄主幣。某廠專鑄某種輔幣。一二年內主輔兩幣。當可鑄成一萬萬元以外。則開辦之始。市面不至以乏幣爲病。而推行可望迅速矣。(一)無論何國改革幣制。必須藉國家銀行兌換券之力。然欲兌換券之通行。必須使持券者。立刻有可兌之幣。而無須申水補水之煩難。庶幾民便而信之。而推行之捷。乃可期也。若幣制旣頒。而市面尙無此幣。則國家銀行卽欲發券。將以何者爲兌換之資。惟有沿用舊幣之重量。卽暫認舊幣爲國幣。則所發之券。隨時得用以吸收現幣。而所吸得之現幣。一面固當陸續抽換改鑄。一面仍可暫充兌換準備。其於推行之迅速。蓋事半功倍矣。(二)今用銀本位。不過目前不得已之計。當要處處注意。爲將來改金本位之預備。荷銀之流入國中者太多。他日必且窮於處置。此最當戒備也。若改革幣制。而絕對的不利用舊幣。則新幣全額。皆須立求生銀。別爲鼓

鑄生銀之自境外流入者必驟增。將來若改用金，益且以銀多爲患。而銀價之緣此驟漲驟落，擾亂世界金融，又無論矣。此亦不能不暫認舊幣之一原因也。（四）若別鑄一元新幣，與一元舊幣異其重量，而不認一元舊幣爲國幣，當初辦時，鑄成之一元新幣甚少，其力不足以支配市場，則一元舊幣當然通行，其市價高下靡定，且與一元新幣亦生比價，是一元新幣非惟不能整齊幣制，且以增幣制之紊亂也。若欲用此法而免流弊，計惟有將所鑄一元新幣貯藏之，而不發出，俟數年之後，約算所鑄之數，已足支配市場，然後一舉而發出之，其窒礙良多，且國家籌備此項鑄本，所損若干，而其所釀金融界之擾亂，又將若何，此不待智者而知其非計矣。以此四大理由，故暫認舊日官局所鑄大銀元爲國幣，實屬正當不易之法，而一元單位，不宜輕改舊規，其理亦從可識矣。

六、舊輔幣暫以市價通用之理由。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各種舊鑄銀銅輔幣，於一定期限內，各照市價行用。夫舊有之主幣輔幣，同爲官局所鑄，乃彼則認爲國幣，而賦予以法價，此則令照市價通用，辦法兩歧，或以爲怪。不知主幣爲價格之尺度，尺度非

立刻統一。無以御凡百之物價。尺度既定。百價皆可依之以爲標準。則舊有輔幣之價。雖暫認爲凡百物價之一種。而於標準之基礎。固不至搖動。故畫一主幣與整理舊輔幣。不妨分期程功也。且政府所以必主張分期辦理者。非畏難而苟安也。爲維持金融。市面秩序。計有不得不然者。試以銅元一項論之。其現在對於大銀一元之市價。約值百三十枚內外。若欲整理之。非使立改爲十進不可。然此非祇以法律之力所能強制。識者知之審矣。今國家忍受苦痛。將市面過賸之銅元。尅日收回鎔燬。使其供求相濟。勉就十進之系統。然以市面通行最廣之銅元。驟變其價值十之三。試思金融擾亂之程度果何若。而影響於小民生計又何若者。故將各種輔幣。別鑄一套。其重量成色型式。皆使與舊幣殊別。新輔幣之對於主幣。用嚴格的十進法爲法價。而舊輔幣。則以儕諸百物之列。不必其與新幣制系統相蒙也。然又非永久放任而不加整理也。一面用市價收回。一面陸續改鑄。俟收回暫多。其市價至有與新輔幣略同之價格時。乃明定期限。全數收回之。則其影響於物價者。不甚驟。而民亦可相安無事矣。

七、施行地域酌分次第之理由。幣制既頒。本宜全國同時實行。今施行細則第十條。

稱施行地域及期日以教令定之者。其理由有三。(一)我國幅員遼廓。各地習慣不同。而其金融待拯。緩急之情亦別。大率通商口岸。最感幣制不一之苦。交通愈不便之地。其所感覺愈微。稱情以施。合分先後。(二)貨幣之鑄造。兌換券之推求。雖兼程以進。亦不能使全國供求遠足相抵。懸而久待。窒礙滋多。故不如節次推行。易於支應。(三)各地濫鈔。爲幣制之梗。收回整理。當行以漸。其中不無數區。應用特別辦法者。故施行稍分次第。伸縮乃可裕如。察此三端。則本條規定之意可見矣。要之。先將通商口岸實力施行。使匯兌無阻。脈絡通靈。然後以次推行於腹地。期以二年。徧及全國。則改革幣制之大業。其庶幾矣。

以上七端爲當時提議之理由。惟頒行以來。時事多艱。庫款奇絀。故迄未能施行就緒耳。

第七項 造幣局廠之沿革

周官泉府掌買賣之出入。非鑄錢造幣之官。漢文帝除盜鑄令。吳以諸侯卽山鑄錢。富埒天子。鄧通以鑄錢富過王者。故其後吳鄧錢滿天下。是時鑄錢之權不專屬於國家。

武帝專令上林三官鑄錢。郡國前所鑄錢皆銷廢。輸其銅於三官。是爲鑄錢設官之始。馬氏端臨。謂錢幣之權當出於上。造幣之司當歸於一。蓋今日西國幣制之精義。古人早有言之者。歷代鑄錢多卽坑冶附近之所。置監設官。宋時諸路鑄錢總二十六監。鐵錢九監。銅錢十七監。明初設錢局。在京曰寶源。在外曰寶泉。亦稱寶源。清定鼎後。內有寶泉寶源之設。工亦稱戶外則各省多設鑪局。順治十四年上諭。各省開爐太多。鑄造不精。欲使錢法無弊。莫若鼓鑄歸一。其各省鑪爐一概停止。獨令京局鼓鑄。通寶一面。順治輕重厚薄。原有部頒一定分量。今江西省局所鑄。參差不齊。各省亦難保無此弊。應令藩司於解收局錢時。親加提驗。不照部式。立卽撥回另鑄。並將局員爐匠參處責懲。等語。然此諭仍未見實效。五十九年上諭。小錢滋弊。由於各省局員將官錢私行減小。額外多鑄小錢。希圖贏餘肥橐。以致流行各省。日積日多。若商販夾雜使用。能有幾何。卽游惰小民。於僻靜處所。私行鑄化。亦屬有限。何至如此充斥。是官局偷減多鑄。其弊顯然。而督撫等又以錢局爲美缺。往往信用私人。派令管理。輾轉效尤。竟成銅弊等語。是

寶泉二鑄字是爲錢背鑄文之始

嗣復准各省開鑪。乾隆五十五年上諭。各省設立官局鼓鑄制錢。其

通寶一面。順治

年戶部始奏准停止各省鼓鑄。蓋鼓鑄不歸一禁令。皆無效。乾隆盛時流弊已如此。至嘉慶元年。又以各省官局匠役人等。生計維艱。仍准將嘉慶年號錢文。全行開鑄。各省設局。如江蘇謂之寶蘇局。雲南謂之寶滇局。十七年。以寶蘇局所鑄錢文。多攙沙子。擲地卽碎。諭將該管官員嚴參。二十五年。又以寶蘇局監督協理。收受陋規。嚴諭查辦。然官鑄小錢已充斥矣。嗣後各省有停鑄者。迨道光二十一年。戶部奏查明停鑄省分。已至十一省之多。因諭令直隸、山西、陝西、江蘇、江西、浙江、福建、湖南、湖北、廣西、貴州各督撫。仍照每年應鑄卯額開鑄。三十年。以戶部寶泉局鑄錢違式。責令整頓。查寶源寶泉兩局各設監之督。以錢法堂滿漢侍郎督率。及戶部工部各員。咸豐四年。議鑄鐵錢。於戶工兩局外。更設鐵錢局四廠。尋廢。撤同治五年。錢法堂奏戶工兩局鼓鑄錢文。質未純淨。錢形參差。諭將各官議處。光緒庚子之亂。二十六年七月間寶泉局各廠。原設東南西北中五廠十八座均爲外國兵隊佔踞。二十七年始交還。是年。諭寶泉局重行開辦。十月。戶部奏四廠開鑄。工部寶源局亦於二十八年六月開鑄。是時各省已競設銀銅元局。廠而京師猶鑄大錢及制錢。故戶工兩局尙存在。至三十一年八月。戶部始奏裁撤寶泉寶源兩局。停鑄大錢。惟仍留二廠。將現存銅鉛

改鑄制錢。民國紀元後。舊廠乃盡撤。

中國創鑄銀銅元。始於廣東。廣東錢局。於光緒十三年開辦。是年粵督奏准鑄造銀圓。二十六年始鑄銅元。同年閩督奏明就銀元局所有機器。仿照廣東辦法。鑄用當十紫銅錢。自二十七年明諭各省仿辦之後。至二十九年七月初一日。戶部議復御史徐增請鑄銅元摺內。稱迭經江南吉林安徽浙江江西湖北等省。先後奏報設局開鑄。直隸現亦仿辦等語。三十年四月二十日。戶部奏准漕督。在清江設局。試鑄銅元。七月十九日。又奏准福州將軍。在船廠。試鑄銅元。九月二十七日。又奏准豫撫在汴。設局開鑄銅元。並稱前因各省錢荒。廣東創鑄銅元。福建江蘇繼之。安徽江寧吉林浙江江西湖北山東奉天湖南等省。北洋清江福州等處。陸續奏報仿辦。現計已有十五局之多。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又奏准注撫在省設局開鑄銅元。五月初四日。又奏准滇廠開鑄當十銅元。同日奏准黔撫在省城設局開鑄銅元。其開辦各省。請仿辦者。不在此限。以上原摺。今不用。銅元。是月二十

六日。又奏稱理財以幣制為樞紐。幣制以整齊為要義。銅元開鑄已有十七省。設局多至二十處。嗣後未鑄銅元各處。概不得再行設局。如須銅元行使。應令籌款交鄰省廠

局搭鑄。又開鑄銅元各省。應嚴飭局員按年造報。九月初九日。又奏閩省銅元三局歸併一局。至於天津造幣總廠。自二十九年三月奉諭籌設以後。至是年五月。始開鑄銅元。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財政處戶部。奏現在鑄造銅幣。多至十六省。亟應規合全局。並為歸併。除戶部所設總廠外。以山東歸併直隸為一廠。湖南歸併湖北為一廠。江西安徽江蘇浙江歸併江寧為一廠。浙江歸併福建為一廠。廣西歸併廣東為一廠。合奉天河南四川雲南四廠。共九處。皆歸財政處戶部統轄。並請派大臣前往各省考查辦理。同日得旨。派陳璧前往。嗣經該大臣覆奏。臚陳歸併辦法。並分派部員。充各廠會辦。均得旨依議。官統二年四月十五日。度支部奏推行幣制。頭緒紛繁。要以統一鑄造為先務。誠以錢幣本中央特權。斷無任各省自為風氣之理。東西各國貨幣條例。且以此訂為專條。顯以示權限之所在。隱以謀國法之整齊。用能主輔相權。而幣制之基。永固。自光緒二十九年。財政處奏准在天津設立造幣總廠以後。各省所設銀銅各廠。仍復雜具。近年迭經奏咨。飭令銅幣各廠停鑄。其兼鑄銀銅或專鑄銀幣各廠。前以幣制未訂。未便遽令停止。現在幣制既經釐訂。亟應將各省所設銀銅各廠。一律裁撤。

專歸天津總廠鑄造。惟中國幅員遼闊。非一廠所能敷用。擬將漢口廣州成都雲南四處之廠。改爲分廠。統歸天津總廠管理。東三省情形。與他省不同。擬暫設奉天分廠。現今各廠所鑄。無論何項貨幣。暫行停止。應俟祖模頒發。再行開鑄。以昭劃一。各分廠總辦。由總廠監督。遴選謹慎穩練。諳悉幣制人員。呈部奏派。等語。按光緒三十二年。歸併各廠時。各廠總辦。仍由督撫遴派。由部加札。部中祇派員會辦。至此始全歸中央派員辦理。又此奏歸併各廠。天津舊設之廠。即北洋亦在歸併之列。是年五月十六日。度支部奏定造幣廠章程十八條。於是簡派正副監督。統轄各廠。民國元年三月二日。亂兵夜攻總廠。內部悉成灰燼。因罷監督。設總辦。即停辦之北洋銀圓局舊址。籌劃規復。旋改總辦爲廠長。三年一月。頒造幣廠官制。復設總廠監督。五月。新廠落成。乃合東西二廠而爲總廠。茲將現存總分各廠列後。

天津造幣總廠。

奉天造幣分廠。

江寧造幣分廠。

武昌造幣分廠。

長沙造幣分廠。

成都造幣分廠。

廣州造幣分廠。

雲南造幣分廠。

宣統二年度支部奏定之造幣廠章程。內載總廠設正副監督、正副坐辦、分廠設總辦、幫辦、各分廠歸總廠直轄。總辦各員均由監督遴員呈部奏派。總分各廠各設工務長、等語。民國三年一月頒定造幣廠官制。總廠設監督一員、分廠各設廠長一員、各廠均設科長、科員、技師、技士等職。財政部同時頒行造幣廠章程。規定分科治事。別爲三科。一曰總務科。管工程處、較準處、收支處、文牘處、會計處、倉庫處、庶務處、巡查處。二曰工務科。管機械處、鑄鍊處、鑄造處、鋼模處。三曰化驗科。按造幣宜歸統一。故造幣之官亦宜統一。前清舊制。各分廠歸總廠直轄。分廠總辦由監督遴選。頗得統一之義。

第八項 各項舊幣之成色

前清時各廠均設化驗之科。幣制則例、聲明度支部設國幣化驗所。各廠鑄成之幣，抽提化驗。列表刊布中外。然章程雖定，未及實行。先是各省特銀圓餘利，為收入之大宗。故各局廠所鑄銀元，成色紛雜。近合法定者十之一二，超過法定者十之三四，不及法定者十之六七。茲據民國三年造幣總廠之報告，將各省舊鑄銀元及中國通用各國銀元之成色重量化驗表，錄載於後。

各省舊鑄大小銀元化驗表

地名	年代	種類	每純	銀	銅	雜質	每圓重量	每枚含銀	每枚含銅	備考
廣東	光緒年	圓	0.00700	97.00	0.00000	0.00300	0.65500	0.07500	0.00000	合金極微
湖北	光緒年	圓	0.00700	96.00	0.00000	0.00300	0.65000	0.07000	0.00000	合金極微
宣統年	宣統年	圓	0.00700	96.00	0.00000	0.00300	0.65000	0.07000	0.00000	...
光緒年	光緒年	圓	0.00700	96.00	0.00000	0.00300	0.65000	0.07000	0.00000	...

東三省	光緒三十三年	一	圓	八九〇、〇六六	一〇九、九四四	〇、七九九	〇、六四〇	〇、〇七九	徽合金
..	..	半	圓	八九〇、〇六四	一〇九、九三六	〇、三三五	〇、三三六	〇、〇五九	
..	..	二	角	八九〇、〇六四	一〇九、九三六	〇、一四八	〇、一三〇七	〇、〇〇六一	
..	..	一	角	八九三、〇八九	一〇六、九三三	〇、〇六三	〇、〇六一九	〇、〇〇七四	
吉林	光緒庚子	一	圓	八九四、〇六九	一一五、九四二	〇、六九八	〇、六一七	〇、〇八二〇	合金極微
..	乙巳	一	圓	八九五、六七九	一一四、三三三	〇、六七七	〇、六四九	〇、〇七八	
..	..	二	角	八二〇、〇八一	一八九、九一九	〇、一四二四	〇、一四五	〇、〇二九九	
..	..	一	角	八七、七八一	一八三、三二九	〇、〇六九	〇、〇五六	〇、〇一七	
四川	光緒年	一	圓	八九六、六八一	一〇三、三八	〇、七二九	〇、六四七	〇、〇七四三	徽合金
安徽	光緒戊戌	一	圓	八九四、六八六	一〇五、三三四	〇、七三九	〇、六四七	〇、〇七六一	合金極微
總廠	光緒年	一	圓	九〇四、五三七	九五、四七二	〇、七〇二九	〇、六五二	〇、〇六八	徽合金
..	..	二	角	八〇四、六七二	一七五、三九九	〇、一五三	〇、一三三	〇、〇一八一	
..	..	一	角	八三三、六七六	一七四、三三二	〇、七〇三五	〇、〇五九九	〇、〇一三	

中國通用各國銀元化驗表

地名	年	代種	類	每千		分		庫		備考
				銀	銅並雜質	平	庫	平	庫	
墨西哥		一	圓	九〇二、八三四	九六、七六六	〇、七六四	〇、六六九	〇、〇七五		微舍金
站人		一	圓	九〇四、七〇六	九六、二九四	〇、七三三	〇、六五四	〇、〇六八		
香港	英皇相	一	圓	九〇一、六九七	九六、三〇三	〇、七三五	〇、六五〇	〇、〇七九		
香港		一	圓	八九九、四〇六	一〇〇、五九四	〇、七三〇	〇、六四九	〇、〇七六		
香港		一	圓	八九四、四九〇	一〇五、五一〇	〇、七三三	〇、六四七	〇、〇七四		
日本	明治三	二十	仙	七九五、九六〇	二二四、〇四〇	〇、四三三	〇、一五八	〇、〇三二		
日本	明治三	十	圓	七九八、九七五	二〇一、〇二五	〇、〇七五	〇、〇七一	〇、〇四四		
日本	明治三	一	圓	八九七、四六五	一〇二、五三五	〇、七二三	〇、六四七	〇、〇三九		
日本	明治三	五十	錢	八〇三、一八〇	一九六、八二〇	〇、三五八	〇、二六八	〇、〇七五		
日本	明治三	二十	錢	六九六、九六九	三〇三、〇三〇	〇、一四五	〇、一五六	〇、〇九二		
日本	明治三	十	錢	六九八、九六九	三〇二、〇三〇	〇、〇七六	〇、〇七六	〇、〇四五		

至於餘利及鑄本問題當以銀銅元分論之。

廣東創鑄銅元時其報部銷冊內係按每銀一兩合銅元二百三枚六毫計。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十九日戶部議覆

光緒三十年六月蘇撫奏彙省銅元局每鑄銅元一枚需成本制

錢六文三四毫之譜是年七月江督奏江寧銀元局開鑄當十銅元每枚需成本制錢

六文之譜各省初鑄銅元時餘利甚厚其先均不報部嗣經戶部頒定分廠劃一章程

以四成解部作為練兵經費六成留充本省公用又令各廠結算餘利以一年為一屆

應分花紅年終分派然銅元日多價值日跌餘利亦日薄光緒三十一年十月間財政

處戶部奏限制各省銅元摺內即有他日充斥過甚終不免有停鑄之時此頃餘利萬

不可恃應飭各省預籌他項的款抵補免誤練兵新政等項要需之語又是月議覆閩

粵兩省請准運銷銅元摺內謂銅元原為補助之貨必有一定價值方足以流通無礙

東西各國為維持價值之故於此項補助貨幣有隨時限制鑄造之例各省以鼓鑄為

籌款已失造幣本意矣。

若銀幣在前清各省報銷舊案殘缺不全摘取一二難窺真相宣統元年四月度支部

奏銷造幣總廠款項摺內稱本局銀幣項下。實得餘利銀二萬四千餘兩。而大小銀元並不分析。三年間六月奏銷摺內亦稱本局鑄舊式銀元。盈餘六萬有奇。而鑄造大清銀幣。則盈虧尙不可知。按舊式銀元。係指八九成色之北洋銀元。而大清銀幣。爲九成足色。故有此語。至幣制則例。以九八五庫足銀一兩。合國幣一元半。是爲大清銀幣之法價。依此計算。則每元高於所含純銀八釐六六六。而其八釐六六六。卽爲鑄費之性質也。

第九項 金銀銅換算之價格

金銀銅比價問題。當分兩節述之。一曰銀銅比價。一曰金銀比價。請先述銀銅。

漢以前金銀雖有貨幣之性質。然其輕重相權之比。史書無言之者。且非常用之品。試

以租稅一端證之。東漢桓帝始令田畝稅斂錢。古者租稅什益粟絹等物。至清末江浙尚有酒稅。此所謂斂錢者。謂雜稅耳。

自漢迄唐。租稅之史。祇言錢若干貫。未有言銀若干兩者。宋之夏秋稅。除錢米棉帛草

外。始有銀兩一項。河間紀氏謂印賦輸銀。始見於宋神宗時。命元其來。故以銀銅並供

泉幣之職。實當斷自宋始。漢高氏桂芬用錢不用銀。然宋時銀一兩合錢若干貫。求之史

書絕不可得。金華宗時鑄銀錢名永安寶貨一兩至十橋璜氏謂金時銀兩折錢二貫

案當時每百文 明代銀兩值錢五十五至百文不等崇禎時至易錢五六千文。是時之錢每百文

七八年 明書食貨志曰太祖時鈔千貫則爲銀千兩永樂中千貫猶作銀十二兩及弘

治時鈔三千貫僅銀四兩餘云此所謂貫者鈔初行時與錢無異其後則與錢離矣清

初議以銀一分爲錢七文。即每銀一兩順治三年以每分爲十文。即每銀一兩垂爲

定例務使轉移出入上握其權並於錢背鑄一釐二字。古中兩五錢皆紀兩之輕重清

數定制不爲不善頗與西國幣制主輔相權兌換一定之義相近惜法令爲具文未能

實行耳雍正七月上諭嗣後每銀一兩止許換制錢一千文以爲經久平準之定則亦

係申明舊制又大清律例凡計贓定罪以制錢一千文合銀一兩咸豐三年上諭有稅

課應交銀者准其按照制錢兩串。按每串爲一千文折銀一兩之數抵交之語同時戶部奏推

廣鈔法以錢準銀凡地丁雜稅及一切解部之款均請以錢鈔二千抵銀一兩得旨允

可。按咸豐初擬行鈔法此所謂二千抵一兩者紙與現貨尚未相關咸豐五年鑄錢與

河南商民鑄銀一兩實鈔一千均止易制錢四五百文是一二年間戶部所奏與部無異 七年上諭內引王茂蔭之奏稱江浙銀價向來每兩換至制錢二千有零現在每兩

僅易制錢一千一百餘文等語。同時馮桂芬有用錢不廢銀之議。謂二十年前。每兩易制錢一千二百文。十年以前。易制錢一千五六百文。(在嘉慶年間)今易制錢幾及二千文。按王德潤說。相反王說。當係一地之情形。以全國論。自以馮說爲近。馮氏文下。及民間一切要券。編後一併以錢起數。不准以銀起數。恐者。將其銀入官。云云。按馮氏說。以銅錢爲唯一之幣。而將銅兩革去。錢幣之職。在閉關時代。或可行之。當時中外通商。行已久。同治六年。主事鍾大焜。上變法鑄錢議。稱現今各直省銀價。每兩值錢一千五六百文。較國初時。每兩貴至四五百文等語。光緒二十八年三月。戶部奏請旗餉。搭放大錢。以當十京錢一吊。扣銀七分。按當時京城。每十大錢。名爲當五十。祇抵制約合錢一千三百餘文。是年七月。戶部奏請官俸搭放銅圓。每銅圓百枚。抵庫平銀七錢二分。此摺內聲明。銅圓一枚。抵制錢十文。是制錢一千文。抵庫平銀七錢二分。二分銀一兩。即合錢一千三百餘文。與搭放錢。折折合之法。大同。二十九年閏五月。又奏銅圓搭放官俸。每京平銀一兩。合當十銅元一百三十枚。仍以銅元百枚。抵銀元一枚。銅元一枚。抵現行當十大錢五文。即係當二十錢。是年七月。又奏凡鑄造銅元省分。其行使章程。均令照錢上所鑄當五。當十。當二十。各數。永遠遵守。三十年三月。漕督陸元鼎奏。清淮一帶。每銀一兩。易錢一千一百文。至數十文。洋銀一元。易錢七

大略有官書可換者祇此。最近之比價據近日財政部泉幣司之調查列表如左。

各處大小銀元銅元制錢比價表 民國四年

地方	大銀元 合銅元	大銀元 合制錢	大銀元合 小銀元	調查日	附註
北京	三兩	二七九	二兩九一	四月七旬	北京現有市面制錢極少祇供零錢之用與當十銅元尚未製造為二
天津	二兩	二八〇	二兩九四	三月十日	奉天制錢向以一百六十四文為一吊現行市為七吊三百二但事實已絕跡吊乃計單單位而已
奉天省城	二兩	二八〇	二兩	三月十日	吉林無現制錢票何以五百文為一吊現在行市大洋一元合十一吊
吉林省城	二兩	二八〇	二兩	二月二日	四上文即五千五百四十文不能與他處相比故不列
黑龍江省城	二兩	二八〇	二兩	三月十日	
關封	二兩	二八〇	二兩八七一	二月二十日	
江寧	二兩	二八〇	二兩	四月十一日	
安慶	二兩	二八〇	二兩	四月二十八日	皖省制錢缺少故無市價
南昌	二兩	二八〇	二兩	四月四日	皖省現行錢票每元合二千一百十文亦不能與他處相比故不列
杭州	二兩	二八〇	二兩	三月七旬	
福州	二兩	二八〇	二兩	一月二十四日	

平	均	一兩五錢制	一兩六錢文	一兩五錢	日期	備註
武	昌	四〇三	四三六	二二〇	一月八日	湘省久無制錢惟零找或有用之
長	沙	一四八	一〇〇	二二〇	三月三十日	太原銅元不通用
太	原	一七〇	一八〇	二九六	三月二十九日	小銀元陝省尚未通行
西	安	一七〇	一七〇	二九六	三月二十八日	甘肅尚不行用小銀元
蘭	州	一三〇	一五五	二〇〇	三月七日	
成	都	一四〇	一五八	二〇〇	三月十五日	
廣	州	一六〇	一〇一	二〇三	三月二十一日	
桂	林	一三〇	一〇〇	二〇三	一月	南寧龍州無銅元
貴	陽	一三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三年十二月	銅元貴州未通行
雲	南	一三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月二十五日	

依上表平均之數。銀元一元合銅元一百三十五枚零。二制錢一千二百八十六文。小銀元十一角零四五。若以銀元一元合銀七錢計。則銀一兩合銅元一百九十三枚零。二。若作爲第十制錢即制錢一千八百三十七文。故近時銀兩與制錢之比價。可作

爲一千八百三十七文。至一千九百三十二文。今將自金以來。銀兩合制錢約數列一

簡明表如左。滿元以當制錢十文
計銀兩不計平色

時代年分	每銀一兩合制錢文數
金 西歷一二五年至一二三四年	二百文
明 <small>(崇禎以前)</small> 西歷一三六八年至一六二七年	五十五文至一百文
明崇禎時 西歷一六二八年至一六四三年	五六千文
清初 西歷一六四四年一六四五年	七百文
順治三年 西歷一六四六年	一千文
雍正七年 西歷一七二九年	一千文
道光十七年以前 西歷一八三七年以前	一千一百文至一千二百文
道光二十七年以前 西歷一八四七年以前	一千五百文至一千六百元
咸豐三年 西歷一八五三年	二千文左右
同治六年 西歷一八六七年	一千五百文至一千六百元
光緒二十八年 西歷一九〇二年	一千三百文

光緒二十年 西歷一九〇四年

光緒三十一年 西歷一九〇五年

光緒三十二年 西歷一九〇六年

光緒三十三年 西歷一九〇七年

民國四年 西歷一九一五年

一千、百數十文

一千一百文

一千四百文

一千五百文至一千七百文

一千八百二十七文至一千九百二十二文
(半文)

至於中國國內金之比價。漢以前不可考。據嵇璜氏之說。漢時金價五倍於銀。宋時金五十兩。銀八百兩。(即金一兩銀十六兩)又據顧炎武之說。元時金價十倍於銀。明初金一兩。當銀四兩五兩。至七兩五錢。萬曆中赤金亦止七八換。崇禎時已至十三換。又明書食貨志謂太祖時銀千兩爲金二百五十兩。即金一兩當銀四兩永樂中銀十二兩爲金二兩五錢。即金一兩當銀四兩八錢自清初至咸同間。皆不過十四五換。光緒初至十三四年。即由十六換增至二十換。更越十年。增至三十換。近年則三十三四換。甚至三十八九換矣。茲據美國造幣廠報告。將近二百餘年中世界金銀之比價。合之中國舊說列表如左。

中國時代年分	西曆年分	金一兩合銀兩數	附註
漢時	西歷紀元前二〇五年至紀元後一一一八年	五	
宋時	九六〇年至一二七九年	一六	
元時	一二八〇年至一三六〇年	一〇	
明太祖時	一三六八年至一三九八年	四	
永樂時	一四〇三年至一四二四年	四、八	
萬曆時	一五七三年至一六一九年	七	
天啟時	一六二〇年至一六二七年	八	
崇禎時	一六二八年至一六四三年	三	
清康熙二十六年	一六八七年	四、九四	此後七年皆一四零
康熙三十四年	一六九五	五、〇二	此後三年皆一五零
康熙三十八年	一六九九年	四、九四	次年仍一四零
康熙四十年	一七〇一年	五、〇七	此後二十七年皆一五零
雍正七年	一七二九年	四、九二	此後二年皆一四零

雍正十年	一七三二年	一五、〇九	此後五年皆一五零
乾隆三年	一七三八年	一四、九一	此後七年皆一四零
乾隆十一年	一七四六年	一五、一三	此後二年皆一五零
乾隆十四年	一七四九年	一四、八〇	此後十二年皆一四零
乾隆二十七年	一七六二年	一五、二七	此後二十六年皆一四零
乾隆二十八年	一七六三年	一四、九九	此後七年皆一五零
乾隆五十五年	一七九〇年	一五、〇四	此後二年皆一五零
嘉慶十三年	一八〇八年	一六、〇八	次年仍一六零
嘉慶十四年	一八〇九年	一五、九六	此後五十九年皆一五零為最穩且久之時期
嘉慶十七年	一八一二年	一六、一一	自此日增不復跌至一六以下
嘉慶十九年	一八一四年	一五、〇四	此後二年仍一七零
同治十三年	一八七四年	一六、一六	此後五年仍一八零
光緒二年	一八七六年	一七、七五	
光緒五年	一八七九年	一八、三九	
光緒十一年	一八八五年	一九、四一	

光緒十二年	一八八六年	二〇、七八
光緒十三年	一八八七年	二一、一〇
光緒十四年	一八八八年	二二、〇〇
光緒十五年	一八八九年	二二、一〇
光緒十六年	一八九〇年	一九、七五
光緒十七年	一八九一年	二〇、九二
光緒十八年	一八九二年	二三、七二
光緒十九年	一八九三年	二六、四九
光緒二十年	一八九四年	三二、五六
光緒二十一年	一八九五年	三一、六〇
光緒二十二年	一八九六年	三〇、五九
光緒二十三年	一八九七年	三四、二〇
光緒二十四年	一八九八年	三五、〇三
光緒二十五年	一八九九年	三四、三六
光緒二十六年	一九〇〇年	三三、三三

自一八七四年至此凡二十年由
一六增至二六
此年忽增六數

光緒二十七年	一九〇一年	三四、六八	<p>是年驟增五數自此稍跌</p> <p>跌至是年又增</p> <p>是年驟增七數</p> <p>是為最高之數</p>
光緒二十八年	一九〇二年	三九、一五	
光緒二十九年	一九〇三年	三八、一〇	
光緒三十年	一九〇四年	三五、七〇	
光緒三十一年	一九〇五年	三三、八七	
光緒三十二年	一九〇六年	三〇、五四	
光緒三十三年	一九〇七年	三一、二四	
光緒三十四年	一九〇八年	三八、六四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年	三九、七四	
宣統二年	一九一〇年	三八、二二	
宣統三年	一九一一年	三八、三三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年	三三、六二	

第十項 銀元銅元之統計

現行銀銅幣統計照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財政部泉幣司所製之調查表計天津

如上表所述。總計合銀元七萬八千九百九十七萬一千三百零一元三角三分三釐。約言之。可稱七萬九千萬元。其中一元銀主幣約占二萬零六百餘萬。五角以下銀輔幣約占二萬八千六百餘萬。而一角者實占二萬四千六百餘萬。銅輔幣約占二萬九千七百餘萬。而十文者實占二萬八千五百餘萬。銀銅輔幣合計約五萬八千三百餘萬。與一元主幣之數相較。大約主幣居一。而輔幣幾居三。再就銀銅輔幣觀之。各處市面流通最多者。二角之小銀元。及十文之銅元是也。其次爲一角之小銀元。市面流通亦多。考津粵鄂川寧奉滇吉八廠均鑄一角二角小銀元。五角者市面流通甚少。蓋祇滇吉兩廠鑄數較多。滇鑄一千六百餘萬枚。吉鑄一千二百餘萬枚。其餘鑄五角者。惟津粵鄂川寧五廠。然爲數甚少。故沿江沿海各省不常見。二角五分者。津廠曾鑄之。惟旋即收改。故市面絕無。五分者。亦惟吉廠所鑄較多。各處不甚通行。至於銅元。十文者。各廠均鑄。二十文者。惟津鄂川奉滇閩吉蘇皖浙十廠鑄之。餘均未鑄。百文五十文者。川廠雖經鑄造。而他省不見行用。五文者。惟津鄂川閩皖浙五廠曾鑄。二文者。惟津閩吉魯浙五廠曾鑄。一文者。惟津鄂寧豫閩五廠曾鑄。至一文制錢。有孔。除

各省機器銀銅局廠未開辦以前，舊鑄之制錢，不在此列。外表中所列均係粵省一廠所鑄統計局廠十七處。惟津粵鄂川寧奉滇吉八廠銀銅幣並鑄。其餘湘豫閩蘇皖魯贛浙清江九廠均祇鑄銅幣。現在祇留津粵鄂川寧奉滇湘八廠。餘均停撤矣。

以上所述祇指近年官局鑄發之銀銅幣而言。此外中國各處向來行用之硬幣及雖非硬幣而有硬幣之性質者。如舊制錢、外國銀元及銀兩三種均未易調查其確數。宣統二年時度支部調查外國銀元在中國者約計十一萬萬元有奇。茲將各省商會報告各處習用硬幣名目及各省財政廳各關稅務司報告賦稅關稅所用各項硬幣分地列表如左。

省區名	地名	商民習用之硬幣	賦稅所用之硬幣	關稅所用之硬幣
京兆	北京	銀兩(公砵京足) 北洋銀元 各處銀角 銅元(十文二十文) 制錢(較少)		
直隸			釐金仍以銀計但折合銀元加註單內以每元六錢五分爲定例	

吉林	奉天						秦王島	天津	
	安東	大東溝	大連	營口	奉天				
	同	銀兩(鎮平)銀角	以日本銀元為標準	銀兩(營平)大小銀元	銀兩(滿平)銀角銅元無制錢		銀兩(行化)餘與北京同(各州縣仍多用制錢)		
	田賦已改徵銀元					各項稅捐以大銀元計商民實納小洋以十二角折合一元			
	同	實納鎮平銀一兩八分五釐合關平一兩小洋依市價	日幣合關平與營口同餘均依市價	小銀元均依市價	釐折合關平一兩其餘大	本銀元一元五角六分八釐折合關平一兩其	實納營平現實關平一兩合營平一元八角五分	新常兩關以關平足紋計實納營平現實關平一兩合營平一元八角五分	
							與津關同	合關平六錢五分一角合五分七釐銀元按市價餘	津海新鈔兩關收關平白寶行平化寶及大小銀元行化一兩五分合關平一兩銀元新關按市價鈔關一元

江蘇		山西		山東		黑龍江	哈爾濱	長春
江寧		太原		烟台	濟南			
銀兩(陵濟平)		銀兩 大小銀元制錢無銅	晉省均以制錢爲本位		銀兩(濟平) 大小銀元銅元			銀兩(吉平) 銀角銅元無制錢
	仍照向例列錢數由廳定價折合銀元徵收		田賦已改徵銀元			徵稅以銀元計用官價折收錢帛(即官帖)		
金陵關收銀元以一元五角合關平一兩與鎮江關同				價合	東海新常關以漕平一兩零六分五釐合關平銀一兩常關兼收銀銅元以市		依市價折收	以關平銀折合俄國盧布每三個月一定哈爾濱收俄幣至彈春延吉兩關除俄日幣外惟有永衡官帖

蘇州	與上海同	蘇州與滬同
上海	銀兩(清平元寶) (升九八規元) 既洋世洋銀角銅元 制錢	江海關平銀一兩合九 八規元一兩一錢一分四 釐實納清平元寶以九八 升爲規元再合關平常關 平銀一兩則合九八規平 平銀一兩則合九八規平 大小銀元銅元均早晚以 市價計
鎮江	銀兩(鎮平) 餘與上海同	博平一兩合鎮平二七寶 銀一兩零四分一釐六毫 合銀元一元五角銅元一 百三十五枚
安慶	大小銀元銅元	關平一兩合清平二七銀 一兩三分七釐七毫近來 商人通以銀元納稅以一 元五角折合關平一兩不 商亦有納上海規元匯票 者
蕪湖	銀兩(清平)	保商局及武穴分局等處 已改徵銀元二套口水稅 因係歸還洋款不能改徵 銀元
		丁糧金均已按原定稅 率統改爲銀元徵解 者按照市價折納

江西

安徽

		浙江			
溫州	寧波	杭州		九	南
黑洋 一二角小洋銅元		銀兩(司庫平) 大小銀元銅元制錢			銀兩(九三八平) 銀角銅元制錢
			向徵銀兩者均改爲一五 合銀元		
洋元五角二分納小洋 者按時價合算	爲本月定價	係零找	元一合銀元一元五角銅 元一百九十五枚制錢均 千五百文惟銅元制錢均	北洋銀元合六錢六分七 五日本銀元合六錢七分 北銀元合六錢八分二釐 平六錢八分四釐江南湖 當關幣洋一元合庫色庫 數銀元一元惟紙以找換尾 半銅元按照一百枚折合 三釐八毫折幣洋一元 四色漕平銀一兩零四分 二五關平一兩實納二	

四川		廣東	
成都	重慶	廣州	瓊州
銀兩(九七平錢半沙平) 大小銀元銅元		銀兩(爛板花元大隆安市平) 銀角成元銅元制錢	銀元 制錢
田賦已改徵銀元			
賦稅已改徵銀元稅收			
關平一兩實納九七平銀 兩零七分七毫五絲不 納他種貨幣	關平紋銀一兩實納關平 花元銀兩一錢二分或 九九平花元銀兩一 錢二分八釐花元銀者即 爛板銀元廣東通用大銀 元因爛印太多通幣若以 兩計每關平一百兩約合 大銀元一百五十枚至七 十枚不等	關平一兩實納司碼平銀 一兩一錢一分二釐零六 絲七忽合香港銀元一百 五十五元一角關平銀 實納銀元一千六百三 十六錢五分錢一千六百三 十文合關平銀一兩實納 銀元一元合關平銀六錢 四分九釐二毫五絲一忽	

雲南		廣西					江門	潮州
雲南	銀兩(商會平) 大小銀元銅元	橋州 銀兩 大小銀元	龍州 銅元 大洋空銀	南寧 銀毫無大洋無銅元	桂林 銀兩 銀元			
	丁糧仍以銀兩計折合銀元徵解					賦稅已改兩爲元		
	關平紋銀一兩合庫平花銀一兩一錢三分折合大洋一元五角六分九釐	關平一兩實納大洋一元五角三分如用空銀照市價抽水銅元一百十五枚合銀一元	關平一兩實納大洋一元五角三分如用空銀照市價抽水銅元一百十五枚合銀一元	而實納銀毫每廣毫一元抵庫足七錢一分七釐二	關平紋銀一兩定爲庫平大洋一兩一錢三分三釐		關平一兩實納外國元一元五角四仙惟角毫銅仙制有市價者仍依市價折尊常關以制錢一千六百文合關平銀一兩	
							無印大洋一元合關平紋銀六錢五分六毫六絲四忽二微	

湖北		福建		貴州			
漢口	武昌	廈門	福州	貴陽	騰越	思茅	蒙自
銀兩(洋例)	銀兩(估平九八五) 大小銀元銅元	外國銀元	銀兩(台新議平) ○三三洋平 銀元銅元	銀兩			
		自賦金照舊收錢(錢票)		田賦未改徵銀元	田賦已改徵銀元		
關平一兩合洋例銀一兩 零八分七釐五毫銀元一 元五角二分至五分隨市		日本香港新嘉坡銀元每 元合關平銀七錢一分四 釐二毫八絲六忽	關平一兩實納銀元一元 五角三分八釐五毫合關 州新議平銀一兩一錢四 分二釐七毫			關平一兩合足色騰平一 兩五分銀元依市價	大銀元一元合關平銀六 錢六分 關平一兩折納湖北雲南 銀元一元五角二分五釐 一毫

新	甘	陝	河	湖
隴	肅	西	南	南
蘭州	西安	開封	岳州	長沙
銀兩 銅元制錢無小銀元	銀兩 銅元制錢無小銀元	銀兩(一二庫平注 平) 大小銀元銅元	銀元銅元無制錢	湘平(四四或四二、 或三九庫平)
賦稅徵銀兩	賦稅徵銀兩	賦稅收銀兩	田賦未改徵銀元	田賦釐金均未改徵銀元
			關平一兩合銀元一元五角	關平一兩合沙平九銀 一兩六分九釐五毫銅元 依市價
			關平一兩合長沙長平一 兩零六分七釐二毫四絲 光洋一元五角	價關平一兩合宜平一兩 零九分六釐五毫銀元一 元五角

通 化 銀幣
紅錢銅元

第二節 紙幣

自唐以來始有飛券鈔引之屬。蓋商賈執券引以取錢而非以券引爲錢也。按飛券鈔引即今之

通票之性質非宋慶歷以來蜀始有交子。建炎以來東南始有會子。自交會既行直以楮

爲錢矣。宋真宗時蜀人以鐵鑄重私爲券稱之交子以便貿易其後爭訟數起乃改交

子初行時每一界謂如今所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爲額。備本錢三十六萬

緡。略如今之準備金以百分注大觀中不蓄本錢而增造無藝。至引一緡爲千文當錢十

數則已成濫紙幣矣。南宋高宗時行會子。初意祇視爲茶鹽鈔引。應引以取茶鹽之屬。非即以

會爲錢。其後會子自一貫道至二百公私買賣支給無往而不用。遂以之代見錢。每一

界初以三年爲限。限滿造新換舊。嗣展至九年。初以每界一十萬貫爲額。嗣增至三千

萬。乾道四年鑄會破損但實百字存印文可欺者即與兌換淳熙三年額會子庫中

第四界銅板接續印造會子二百萬又按元史食貨志元初印鈔用水爲板世祖中

統十三年鑄銅易之嘉定間會子數目滋多。稱提無策。高宗時沈該爲提文子價減

是銅板宋元時已有

即官用錢自買蓋所撰。且行都近畿行會子。度宗時又四川行川引兩淮行淮交湖

廣行湖會或廢或用。號令反覆。民聽疑惑。改換更造愈多而愈賤。又按初創收利書會

宗時令收利書會。備錢急制具行。一界關新舊兩界。改行以新收舊時。流弊迄於宋

亡。同時金行精幣於河南。謂之交鈔。俱通用。元太宗八年已印造交鈔。憲宗三年立交

鈔。提舉司世祖始定鈔法。謂之中統寶鈔。自十文至二貫文。凡十等。或曰別有五文

一等。凡十一等。不限年月。諸路通行。初宋之會引關鈔。均有新舊。收換年限。至理宗

行。相采此制。又宋時會引不能出其數。稅賦並聽收受。諸路領鈔。以金銀爲本。本至乃降

新鈔。按此即有準備金。方發紙。紙幣之意。然其後未必遵行。案中統鈔以銀爲率。雖以錢貫爲單位。實爲銀鈔。鈔一

貫準錢一千文。直銀一兩。五十貫或五十兩爲一錠。至元十七年。行鈔法於江南。以中

統鈔易宋交會。且廢宋銅錢。二十四年。更行至元寶鈔。中統鈔通行如故。至元鈔名曰

金鈔子。以一貫文當中統鈔五貫文。趙孟頫曰。始造鈔時。以銀爲本。虛實相權。今二十

年間。輕重相去已數十倍云。據此可見元鈔之濫與宋無異。三十一年。詔諸路交鈔庫

所貯銀九十三萬餘兩。除留十九萬餘兩爲鈔母。餘悉運至京師。此舉乃欲斂銀而歸

之京。徒欲藉鈔爲流轉之資。然諸路銀少。則倒轉不靈。蓋是時錢幾廢。鈔惟與銀相權。

也。大統二年中書省共收入金一萬九千兩。銀十萬兩。鈔三百六十萬錠。故鈔亦可以銀計。以每錠五十兩算。當爲一萬八千兩。蓋收入幾倍於銀矣。武宗至大

二年。以中統至元之鈔。均物重而鈔輕。乃更頒至大銀鈔。二兩至一釐。定爲十三等。足

錢鈔直以兩爲單位。非復錢之代矣。銀鈔一兩。準至元鈔五貫。（中統鈔二十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

錢。隨路立平準行用。中統鈔限日赴庫倒換。旋又遣至大錢鈔使與銅錢相權。仁宗初罷之。是時鈔之破損者。

謂之昏鈔。然民間以鈔稍昏。卽不用。詣庫換易。則豪猾黨蔽。易十與五。累日不可得。蓋

鈔法紊亂。民怨已深。順帝至正十年。更行至正交鈔。以丞相托克托言。更鈔法。以楮幣

一貫文。權銅錢一千文。鈔爲母而錢爲子。新鈔十二貫準舊鈔十二貫準。未久。物價騰躍。民皆以貨物相

貿易。公私積鈔。俱不行人。視之若敝楮。論者謂元之鈔法。仿自宋金。當其盛時。皆用鈔

以權錢。及當衰叔。財貨不足。止廣造楮幣。以爲費。楮幣不足以權變。百貨遂澀。而不行。

故欲行鈔法。必於府縣各立錢庫。貯鈔若干。鈔至錢出。錢出錢入。鈔未有不可行之理。

也。當時不知。徒加嚴刑。驅窮民以必行。刑愈嚴而鈔愈不行。元所以卒於無術而亡也。

統觀元代鈔法。凡四變。初爲中統。更以至元。已五倍於中統。再更以至大。又五倍於至元。至元。大銀鈔旋罷。而更以中統之鈔。實於元世行之。以至明太祖洪武八

年立鈔法。設寶鈔提舉司。所屬有鈔紙印鈔一造大明寶鈔。鈔紙以桑楮爲料高一尺六寸許質背色外爲靛

文花欄樣並其數曰大明通行寶鈔中國錢貨十學爲一貫一百文、二百文、三百文、四百文、五百文、一貫。凡六等鈔

一貫準錢千文。銀一兩鈔四貫。準黃金一兩。商稅課程。錢鈔兼收。錢三鈔七。一百文以

下則止用錢。洪武二十二年增造小九年。又令天下稅糧。銀鈔錢米兼納。銀一兩錢千

一石並立倒鈔法。凡鈔雖破軟而貫百分明者。民間貿易及官收課程。並聽行使。貫百

昏爛者。許入庫換易。每貫收工銀或三十文按明太祖初行鈔法時。銀錢鈔相權並行。

法制一定。規制亦頗整齊。然初行之時。欲使鈔行通暢。禁民間不得以金銀交易。已失

銀鈔相權之意。洪武二十七年。甚至禁行錢。專用鈔。勸民悉送銅錢赴官。違者罪之。蓋

鈔行不過數年。其法已壞。民間重錢輕鈔。多行折使。洪武中。鈔一貫已折錢百六十文。

政府不知錢鈔相權之理。竟欲棄錢行格。其惑實甚。永樂以後。屢以鈔法不通。設爲種

種強迫之法。永樂元年嚴交易用金銀之禁。勸民悉送銅錢赴官。違者罪之。蓋

德元年更嚴金銀交易之制。文宗正統十三年。嚴行使銅錢。有以錢文交易者。令錦衣衛據

其罪之而鈔卒不行。洪武時。銀一兩當鈔三五貫。永樂時。銀一兩當鈔八十餘貫。正統

時銀一兩當鈔千餘貫。是鈔一貫即一文止值錢一二文矣。邱濬曰：爲鈔一貫所費之直，不過三五錢，而以售人千錢之物，民初受其欺，繼畏其威，勉強從之，終莫之行，非徒不得千錢之息，并與其三五錢之本而失之，且失人心而召亂亡。此言可謂痛切。自洪武至正統，雖厲行鈔法，然銀錢實不能禁絕。明初錢之用不出於閩廣，宣德正統以後，錢始用於西北。自天順成化以來，鈔之用益微。天順中始弛銅錢之禁。成化十三年，令兩淮引鈔折銀。弘治元年，令鈔關及食鹽俱折收銀，蓋全用鈔者一變，而錢鈔中半再變，而全令折銀返虛爲實，殆亦勢所必然。至穆宗時，寶鈔不用，已垂百年矣。惟併權支鈔，如故課糧亦收鈔者，崇文門稅課收鈔分五等，新好鈔爲一等，破損者以次減等，鈔以紙之完損定價值，亦奇聞也。崇禎十六年，欲復行鈔法，閣臣極

諫不聽，會謀報流賊將犯京師乃止。

清鑒於宋元明之弊，不用鈔法。順治間，雖暫時行用，旋即停止。順治五年定鈔貫之制，造鈔十二萬餘貫，自後

歲以爲額，十八年停止。且制鈔不多，上下流通，仍以銅錢。故行之無弊。嘉慶十九年，學士蔡之定

請行楮票，論以前代行鈔弊端百出，利未興而害已滋，並將蔡之定議處，以爲妄言亂

政者戒。迨咸豐二年，戶部以軍需孔亟，度支告匱，議准暫行銀票。道一百兩，八十兩，五十兩，之數名曰官票。

令提各省當雜各商生息帑本及現存未買穀價銀兩而給以銀票又頒發錢票（亦名錢鈔）於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由庫發給成本銀兩並戶工兩局交庫卯錢以爲票本凡戶部月放現款一概放給錢票在官號支取俾現錢與錢票相輔而行出納皆以五成爲限凡地丁雜稅及一切解部之款均以錢鈔二千抵銀一兩四年戶部侍郎王茂蔭奏鈔法窒礙難行嚴旨申斥是年又准天津等商墊繳銀錢領取寶鈔行用五年以河南山東官款不收票鈔致票鈔壅滯諭令嚴參並准人民赴上司控告是年又令錢糧應搭官票改換部頒之寶鈔六年上諭中有直隸一省鈔票尙形阻滯他省自更難流通之語可見自咸豐二年以來朝廷雖厲行鈔法而四五年間仍未能暢行也然七年王大臣議准推行鈔票章程（一准州縣分設票局一持票取錢先儘餉票發給餘仍舊照掣字辦理一票價隨銀長落）同時有現在寶鈔業已暢行准以官票掣字換給寶鈔之論是當時官票即無錢鈔即錢之外又有部頒之寶鈔官票錢鈔不無阻滯而部頒之寶鈔則似頗暢行

按有清一代除順治間曾暫行鈔法外惟咸豐一朝厲行最力考各國論鈔法者大別

爲二類。一曰國家紙幣。一曰銀行兌換券。國家紙幣者。由國家徑行頒發。紙幣與現幣同有法償之效力。宋元明之交會關鈔。暨順治之鈔貫。咸豐之寶鈔。均屬於國家紙幣。一類。至咸豐時之銀錢鈔票。有官銀錢號爲收放兌換之機關。則已近銀行兌換券之性質。自此各省官商銀錢行號。往往發行紙票。皆以行號爲主體。推行祇及一省或一城。迨光緒三十一年二月。給事中彭述。奏請仿西法發行銀行鈔票。三月二十三日。戶部議准覆奏。大致稱各國銀行之設。平時發行鈔票。收集現金。遇有緩急。爲國家發行公債票。而復以所集現款。首先認購以爲倡。大致銀行通例。按照鈔票發行數目。至少須儲現款十分之三。名曰現其餘卽以所購公債票。及各項產業爲抵。名曰保等語。並請先就北洋官報局。印製戶部銀行鈔票。是爲中央政府發行銀行兌換券之始。三十二年二月。戶部奏派員赴日本考查紙幣印刷事宜。五月。奏稱造紙印票。宜分設廠局。三十三年三月。奏創辦印刷局。及造紙廠辦法。原議設印刷局於清河。造紙廠於通州。嗣改爲印刷局。設於北京。造紙廠設於漢口。於是籌撥鉅款。分別進行。但造紙廠辦理不得其人。開辦數年。迄未能製造鈔票需用之特別紙張。印刷局亦直至近年始能自

造四板之鈔票。而歷年大清銀行需用之鈔票。則大半仍定造於美國。宣統元年六月初七日。度支部奏定通用銀錢票章程。謂嗣後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票紙。未發者不准增發。已發者逐漸收回。並嚴定準備。隨時抽查。使銀錢行號。專力於存放匯兌之正業。宣統二年五月十六日。度支部奏定兌換紙幣則例。略云。發行紙幣。固屬國家特權。而政府要不可自爲經理。近世東西各國。大都委之中央銀行。獨司其事。誠以紙幣關係重要。儻發行之機關不一。勢必漫無限制。應將發行之事。統歸大清銀行管理。無論何項官商行號。概不准擅自發行。此其要義一也。發行數目。平時應以準備數目爲準。一遇銀根吃緊。需要較多。卽由銀行體察情形。酌量增發。應如何明示限制之處。屆時由部核定。此其要義二也。紙幣之流通。全恃兌換。應當存五成現款準備。此外以有價證券作擔保。此其要義三也。自紙幣發行之次年起。視銀行所得餘利。按年徵收餘利稅。並以稅率分作三期遞進。此其要義四也。又稱各省商號所發紙票。流行尙隘。應按年收回二成。期以五年收盡。其官銀錢號所發各票。爲數較鉅。不能不變通辦法。應咨商各省。妥籌收換方法。前此大清銀行所發通用銀票。亦應陸續收回。以昭劃一。等語。又

附片稱、嗣後銀錢行號之票紙。照章按年收回。不准增發。違者無論官商。由部奏參。等語。按前清末季。政府主張統一發行紙幣之權。採取單數國家銀行之制。規定各項法。制。頗見斟酌。宣統二三年間。度支部執行限制濫幣之法。亦尙嚴厲。惜爲期短促。而未竟其事耳。

第一項 各地紙幣之現情

近年以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日漸增多。雖皆係兌換之券。而於幣制前途。所關甚鉅。綜其種類。有由中央銀行發行者。有由特種銀行發行者。有由地方銀錢行號發行者。現計全國紙幣總額。將及二億元內外。茲分述如左。

一、中國銀行。按中國銀行則例。本有發行兌換券之語。三年一月。又頒兌換券暫行章程。凡五條。(一)中國銀行兌換券。由中國銀行及中國銀行指定之代理處。一律發行。(二)凡下開各項用途。一律通用此項兌換券。(甲)完納各項地丁錢糧釐金關稅。(乙)購買中國鐵路輪船郵政等票。及交納電報費。(丙)發放官俸軍餉。(丁)一切官款出納。及商民交易。(三)此項兌換券內所印地名。由中國銀行隨時兌現。(四)凡兌

換券內印有兩處地名者。在此兩處。皆可通行兌現。不取匯費。(五)此項兌換券。如有拒不收受。及折扣貼水等情。從嚴取締。上列五條。係使用兌換券之法。截至四年年終。該行兌換券流通之數。爲三千八百十六萬八千一百二十五元云。

一、交通銀行。交通銀行則例。本有受政府之特許發行兌換券之語。截至四年年終。兌換券流通之數。約三千餘萬元。

一、殖邊銀行。殖邊銀行條例。亦有得發行鈔票之語。上海東三省等處。該行業已發行鈔票。爲數約一百九十餘萬元。然在上海之鈔票。已不能照常流通矣。

一、平市官錢局。民國三年。經財政部呈准。許其發行銅元票。在北京發行之額。截至四年年終。約二百四十三萬七千零五元。而在天津所發之數。則尙少。

以上四機關。均係中央政府明定法令。允許發行鈔票者。

奉天 奉省發行紙幣之機關有二。(一)官銀號。在民國三年四月底止。前後發行紙幣。爲八百七十餘萬元。四年十二月底止。計有銀兩票、大龍元票、小銀元票、東錢票、四種。而小銀元票。約合八百十四萬餘元。其餘三種票額尙少。(二)興業銀行。在民國四

年底止。小銀元票約合四百六十七萬餘元。農業票約合三萬餘元。

吉林 官銀局在民國二年底止。所發紙幣計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八萬一千餘吊。四年年終制錢票約合八百四十萬餘元。而小銀元票額數尙少。

黑龍江 黑省發行紙幣之機關有二：(一)官銀錢號。前清時發行鈔票一百餘萬兩。民國二年底增至四百餘萬元。四年年終銀元票約合二百七十四萬餘元。銅元票約合六十九萬餘元。兩共三百四十餘萬元。(二)廣信公司。前清時已發行錢票一萬萬吊。民國成立後。又增發四千餘萬吊。四年年底。綜計前後所發錢票約合一千零五十餘萬元。

江西 贛省民國銀行在民國三年夏。所發紙幣約合五百餘萬元。至四年底止。得分爲三種：一、銀元票約合八十五萬餘元。一、銅元票約合三十八萬餘元。一、制錢票約合三百零九萬餘元。共計三種爲四百三十餘萬元。

湖北 鄂省官銀錢局在前清。已發錢票一千七百餘萬串。銀元票一百六十餘萬元。民國初元。又增發錢票二千一百餘萬串。四年年終計算。分爲銀兩票、銀元票、錢票、三

種。錢票約合三千一百九十二萬餘元。而銀兩票、銀元票兩項，則僅合十七萬餘元。

湖南 湘省發行紙幣之銀行有二：（一）湖南銀行。在民國二年底計銅元票一千一百餘萬串，銀元票九十餘萬元，銀兩票四百四十九萬餘兩，四年年終銅元票約合一千八百九十三萬餘元，銀元票約合一百三十二萬餘元，銀兩票約合二百八十萬餘元。以上三種共計二千三百餘萬元。（二）湖南實業銀行。截至四年年終，銀兩票爲七十萬餘元，銀元票爲二萬餘元，銅元票爲六十四萬餘元。三共一百四十餘萬元。

四川 四川銀行在民國三年四月已發紙幣一千四百十萬零一百元，後經陸續收回。截至四年年終約有四百十五萬餘元。此外利用錢莊約發十萬餘元。

新疆 新省在前清末季已發官票一百萬兩，至民國三年止前後共發六百萬兩。三年五月又增發五十萬兩。此外伊犁共發銀帖二百八十餘萬兩，以六錢合省官票一百七十餘萬兩。統計新伊兩處共發紙幣七百七十餘萬兩。

以上各省之銀錢行號所發紙幣額數最多。

河南 豫泉官銀錢局在前清時發行銀票一百八十餘萬兩，銀元票十六萬餘兩，錢

票十一萬餘串。民國以還增減無常。截至四年年終。銀兩票爲八十三萬餘元。銀元票爲三萬餘元。錢票爲十四萬餘元。三共一百餘萬元。

陝西 秦豐銀行及富秦官錢局。在民國二年年底止。先後發行銀票三百餘萬兩。錢票一百餘萬串。近已陸續收回。截至四年年終。秦豐銀行僅有銀兩票四十六萬餘元。富秦官錢局僅有錢票一百零四萬餘元。

貴州 官錢局。在明清時已發行銀票五十餘萬兩。民國初元增至二百十餘萬元。截至四年年終。銀元票計二百三十三萬餘元。銀兩票計七千餘元。制錢票計二萬餘元。雲南 富滇銀行。在民國初元已發行紙幣。迨四年秋增至三百四十萬餘元。

甘肅 甘省官銀錢號。截至四年年終。銀兩票計五十三萬餘元。銀元票計七萬元。錢票計二萬餘元。

福建 福建銀行。截至四年年終。銀元票計三十二萬餘元。大銀元票計七萬餘元。小銀元票約合二十餘萬元。小銀元條僅一百餘元。

山東 山東銀行。截至四年年終。銀兩票計十三萬餘元。銀元票計十五萬餘元。銅元

票計十五萬元。

以上各省之銀錢行號所發紙幣額數次多。

直隸 直隸銀行之票已陸續收回。截至四年年終銀兩票爲四百餘元。銀元票爲二千餘元。制錢票爲八元。

浙江 浙江銀行截至四年年終舊銀元票爲一萬餘元。新銀元票爲三萬餘元。此外興業銀行所發之銀元票約二十萬元。

江蘇 江蘇銀行截至四年年終僅有銀元票一萬餘元。

熱河 熱河官銀號於三年夏所發之大小銀元錢票約合一萬餘元。

廣東 官銀錢號在民國初元所發紙幣在二千萬萬以上。照票額每元跌至五成以下。後由政府明定價格全數收回。

安徽 中華銀行在民國初元所發紙幣甚多。後由該省陸續收回。

以上各省銀錢行號之紙幣或額數甚少。或已經收回。

第二項 整理紙幣之籌議

民國初元。各省庫款奇窘。增發紙幣。以充軍糈。迨至二三年之交。票紙既增。市價日落。商業停阻。危象可慮。考其紙幣發行之數。廣東約三千二百萬元。跌價五六折。湖北約三千萬元。跌價八折。湖南約二千六百萬。跌價七折。四川約一千五百萬元。跌價七折。江西約八百萬元。跌價七折。新伊貨幣複雜。難於折算。照市價計。約合五百六十萬元。雲貴約四百萬元。雲南雖未跌價。而貴州已跌至五五折。陝甘約六百萬元。跌價九折。餘如廣西爲三百萬元。安徽爲七十八萬元。河南爲二百二十萬元。山西爲七十二萬元。跌價成數未詳。統計紙幣總數。約一萬三千三百萬元。平均七六折。計合市價一萬零一千一百萬元。當時財政部幣制局。籌商整理各省濫幣。屢議屢輟。茲將所持各說。分列如左。

甲、以政府紙幣收回濫幣之說。綜其辦法。約有九端。

一、籌足中國銀行資本金一千萬元。以符則例而昭信用。

二、政府發行六釐公債票二萬萬元。令中央銀行暫行承受。中央銀行卽以此爲保

證準備。發行定期兌現紙幣二萬萬元。全數繳納於政府。

三、政府以前項紙幣一萬五千萬元。收回各省之紙幣以二千萬元作遣散軍隊費。其餘三千萬元作爲改革鹽政及目前行政費之用。

四、前項紙幣未發行以前。先頒新幣制則例。新幣制本位用銀。其主幣銀幣之總重量爲七錢二分。純重量爲六錢四分八釐（純重量適合總重量之九成）前項紙幣即代表新幣制之主幣。

五、前項幣制則例頒布之後。即趕鑄新幣制之主幣。主幣俟定期兌現紙幣兌現開始之日發行。

六、前項幣制則例頒布之日。同時頒布臨時紙幣法。

臨時紙幣法之草案如左。

一、中華民國政府爲改革幣制起見。令中國銀行發行定期兌現紙幣二萬萬元。前項紙幣如不敷用時。得以法律增加其數。

二、此項紙幣即代表新幣制則例之主幣。

三、此項紙幣自民國四年某月某日起。一律兌換新幣。

四、此項紙幣兌換新幣時。每紙幣一元。兌換新幣一元。

五、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起。凡政府支出。概用此項紙幣。

六、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起。凡繳納一切租稅。以及其他各種官業收入。除准用生銀、舊銅元、及舊銀銅輔幣外。非此項紙幣。概不收受。但各省官銀行號之紙幣。於第十二條所規定期限以內。暫准通用。

七、凡民間買賣授受。如有拒絕此項紙幣。或任意折扣者。科以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八、凡有持此項紙幣。向中國銀行或郵政局請求匯兌者。中國銀行及郵政局。不取分文匯費。且任保險之責。

九、凡民間藏有生銀或銀元者。皆得持向中國銀行總分行號。或其代理店。請求兌換紙幣。

十、凡以銀元兌換紙幣者。不分種類。銀元一元。皆得換紙幣一元。

十一、凡以生銀換紙幣者。九八五庫平足銀六錢四分八釐。得換紙幣一元。

十二、凡各省官銀行號之鈔票自本法公布之日始。三個月內。准其繳納租稅。或向中國銀行兌換新紙幣。過期作爲廢紙。

前項鈔票。須由政府酌量該省市面情形。與紙幣確定比價。

十三、自本法公布之日始。中國銀行兌換券。即停止兌現。其他各省官銀行號之鈔票。亦同日停止兌現。並截止發行。

十四、自本法公布之日起。凡私立或官商合辦銀行之鈔票。均須截止發行。其已發行者。均限三個月內。一律收回。

十五、自本法公布之日始。凡國中公私出入。向以銀兩計算者。均須一律改折元數。每元以九八五庫平六錢四分八釐計算。

十六、自此項紙幣兌現開始之日起。凡舊有各種大銀元。一律禁止通用。

十七、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前項臨時紙幣法頒布之日。即由大總統下一訓令。宣告發行定期兌現紙幣之理由。及政府之計畫。

八、前項紙幣法頒布之後。財政總長親至各通商大埠。演說財政計畫。並邀集各金融業者。開一次大會。諭以政府發行定期兌現紙幣之理由。令各金融業者將此項紙幣與現金一律通用。

九、定期兌現紙幣兌現開始之前。頒布國民銀行則例。此則例。自紙幣兌現開始之日施行。

乙、以公債準備之新紙幣。收回濫幣之說。綜其辦法。分爲十二端。

一、各省紙幣。由政府負完全責任整理之。

二、各該省官銀錢行號所有債權由政府清理。債務由政府負擔。

三、各該省官銀錢行號。概由政府派員管理。

四、政府發行新紙幣一萬萬元。將各項舊紙幣悉數收回。

按各省舊紙幣。概用石印製造。印刷不精。偽造自易。據聞其中偽紙幣甚多。而由海外輸入之事。亦時有所聞。去歲香港曾破獲日人偽造廣東紙幣一案。前車可鑒。來軫方遑。故擬以極精美之新紙幣。先將舊紙幣交換。以防偽造。

五、新紙幣以一元即庫平七錢二分爲單位。但酌量各地方情形得發行小銀元票、銅元票以補輔幣之不足。

六、政府以新紙幣交換舊紙幣時須平均各該地方最近三個月市價略爲擡高。作爲交換價值以利推行。

按各該省現行紙幣之跌價者約在八折以上。六折以下。其平均可以七折計之。七、新紙幣之準備金應以五成爲現銀準備。五成爲保證準備。

八、由政府發行國外公債票五千萬。元以充新紙幣之現銀準備。

前項國外公債票由政府指定各該省某種新稅。或增加某種舊稅。或以兩者之收入爲擔保。但此等新稅及增加舊稅之收入應悉數另款存儲。充還本付息之需。無論如何不得提作別用以維信用。

九、由政府發行內國公債五千萬。元以充新紙幣之保證準備。

前項內國公債以各該省官銀錢行號之產業及債權並指定各該省官有財產足五千萬。元之數作爲擔保。但前項產業政府須隨時變賣。

按各該省官銀錢號。既悉歸政府管業。則內國公債之擔保品。自當以其產業及債權充之。然債權之中。濫賬居其大半。所有不足之數。除以官有產業補充外。別無他法。據最近廣東監理官報告。粵省已指定官產數處。約值一千數百萬元。擬即變賣。以充整理紙幣之用。其他各省之官產。為數當亦不少。籌足五十萬元之數。固非難事也。

十、如人民不願照政府所定交換價值。以舊紙幣交換新紙幣時。則准其照票面價值。購買內國公債票。但須搭交現銀二成或三成。

十一、各省紙幣整理就緒後。所有各該省官銀錢行號。均歸併中國銀行。作為政府之資本。

丙、以分期抽籤償還之新幣。收回濫幣之說。綜其辦法。約有四端。

一、行查各省。令將該省所發紙幣之確數。發行之日月號碼。及紙幣式樣。與其現在通行之市價。報部核辦。

二、禁止各省續出新紙幣。並設立國家分銀行於各省。即由該分行發行新紙幣。以

收換各省之舊紙幣。惟此種新紙幣。須取其不易做製者。票中應填明某字某號。分爲次第。每字之次第。姑以五百萬元爲例。每省所發之數。以該省舊紙幣原額爲率。由各省及政府擔保之。如此辦理。逐漸以劃一之新紙幣。收換各省之舊紙幣。則流通之貨幣。即可因之而整理。此新紙幣。既有政府及各省兩層擔保。人民自樂受之。而各省之舊紙幣。自能匯集於國家銀行。國家銀行可就各省所送之冊以考核之。並廢用舊紙幣。

三、欲人民信用新紙幣。及新紙幣能逐漸流通。當先定所有新紙幣。勻作幾年支還。並定每票中百元之額。每年支還若干成。所有支還之法。應分字之次第。以抽籤行之。如一年支還兩次。應還一千萬元。且支還須以現金。不折不扣。至屆末次支還之期。則此分次償還之票。已均抽出。迨如數償還後。即行銷號焚燬。

按照此種辦法。持有國家銀行紙幣之人。自有兌換現金之希望。信此票必有支還之日。如全數清還。必須十年。亦可預計某日可以清還。勿庸慮及損失。至如現在各省銀行紙幣之岌岌如是。則新紙幣自能逐漸流通。而保持其票面價值。

四、國家銀行成立之後，須定現金準備之制。

甲、準備金爲發出新紙幣償還之費。

乙、準備金須比該行所發兌換券全額之一半，或三分之一，存放現金。

以上各說立論雖異，然均以目前不費現金，得將濫幣收回爲主旨。惟舊幣之跌價，由於不能兌取現金。若行甲說，則民間所易之政府紙幣，同係不能兌現，價格之跌落，不久當仍如舊狀。如行乙說，國內外公債之募集，偶或不能就緒，而全盤之計畫，將不能實行。倘行丙說，則在富戶尚可俟期兌現，而在貧民仍必賤價售出。金融之震撼，殆與前相同。是以前列三說，迄未見諸施行。三年四月，廣東紙幣跌價至五折以下，官民交困，險象環生。財政部幣制局呈派王璟芳會辦赴粵，由善後借款整理鹽款項下，撥用一百萬磅，爲收回濫幣之用。嗣因調查應收回紙幣之總數，爲三千二百萬元，以定價五折收回計之，尙不敷用。又續向五國銀行團商借二百五十萬元。六月二十五日，龍都督王會辦李巡按使，出示宣布，略稱自七月一日開始收換。凡持舊紙幣來換者，照財政部訓令，折合五成毫銀。又由五成毫銀，以四五五折成大元。如持百元舊紙幣來

換者。可換得新紙幣四十五元。又毫銀五角。如持一元舊紙幣來換者。仍給毫銀五角。自開收日起。舊紙幣卽失效力。一個月內。全數收回銷燬等語。至七月三十一日截止。收回舊紙幣總數計三千一百六十四萬五千五百零四元。發出新紙幣總數計一千四百三十九萬八千七百零七元。而同時兌現之總數計八百七十二萬四千七百九十元。此粵省收回濫幣之始末也。至江蘇、浙江、安徽、直隸等省。所發紙幣無多。亦經先後收回。間有剩餘。爲數甚少。其餘各省。有已定辦法正在實行者。如黑龍江官帖。擬以官銀號及廣信公司所得贏餘。分年收銷。貴州紙幣。則由中國銀行借款一百五十萬元。陸續收回。四川軍票。已由該省籌足準備。自發新票二百萬元收換。其餘尾數。亦向中國銀行借款收回。此外有現擬辦法將次施行者。如陝西。則擬變賣官產。以供收回之需。江西。則擬發省公債。由中國銀行代售。以所得之款。爲收票之用。湖北、湖南。則擬以礦產餘利。劃成充用。此財政部陸續收回各省紙幣之概要也。

第三項 取締紙幣之法規

考東西各國發行紙幣。大抵集權於國家銀行。間有採用多數銀行發行制度者。亦必

設法限制以防流弊。我國自民國以來，各省銀錢行號增發紙幣，流弊漸滋。四年十月，財政部以省立銀行暨官銀錢局號，雖經明定發行之額，以示限制，而一般商辦銀錢行號，咸視發行紙幣為架空牟利之圖，倘不設法取締，殊於幣政前途有礙。遂擬具取締紙幣條例，呈准公布。綜其要旨，大致注重準備用杜弊端，未發行者禁止擅發，則後患自絕於無形。已發行者按期收回，則辦法弗嫌其過驟。似於從嚴限制之中，仍寓與時通變之意。茲將條例分列如左。

一、凡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中國銀行外，均須依照本條例辦理。

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取人名及支付時期，憑票兌換銀兩、銀元、銅元、制錢者，本條例概認為紙幣。

二、本條例施行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
三、本條例施行以前，業經設立之銀錢行號，有特別條例之規定，准其發行紙幣者，於營業年限內，仍准發行。限滿應即全數收回。

無特別條例規定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以最近三個月平均數目為限，不得

增發。並由財政部酌定期限。分飭陸續收回。

四、各銀錢行號。遵照本條例第三條發行之紙幣。至少須以五成現款。準備兌現。其餘五成。准以公債票。及確實之商業證券。作為保證準備。其有特別情形。暫時未能依照前項規定者。須呈明財政部核辦。

五、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現款及保證準備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或呈由該管官廳。轉報財政部。

六、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由財政部隨時派員。或託他機關。檢查其發行之數目。準備之現款。及保證品。以及有關係之各種帳冊單據。

七、各銀錢行號。違反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者。應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有發行權者。並取銷其發行權。

八、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違反第五條之規定。並不遵造報告。或報告不實者。應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六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應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九、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以上各條。係現行取締紙幣之概要。近財政部以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過寬。議將原文。仍准發行四字。改爲應以條例公布日前三箇月平均流通額數爲度一語。惟尙未定案耳。

第四項 停止兌現之略情

民國初元。孫前大總統以庫款如洗。庶政待興。曾創不換紙幣之議。旋因疆吏抗議。而寢。五年五月初。西南戰事方殷。商民持票爭先兌現。京津中交兩行。首當其衝。應付維艱。是年十一月。國務會議。籌商維持辦法。後定採用暫時停止兌現之策。以救危急。翌晨頒布院令。畧謂各國當金融緊迫之時。國家銀行紙幣。有暫行停止兌現之法。以資維持。俾現款可以保存。各業咸資周轉。法良利溥。亟宜仿照辦理。應由財政交通兩部。轉飭中國交通兩銀行。自奉令之日起。所有該兩行已發行之紙幣。暫時一律不准兌現。一俟大局定後。再行頒布院令。定期兌付。所存之準備現款。應責成該兩行一律封存。至各省地方。應由各將軍都統巡按使。凡有該兩行分設機關之地方官。務即酌撥

軍警監視該兩行。不准私自違令兌現。並嚴行彈壓。禁止滋擾。如有官商民人等。不收該兩行紙幣。或授受者自行低減折扣等情。應隨時嚴行究辦。依照國幣條例第九條辦理。一面與商會及該兩行接洽。務期同心協力。一致進行。並飭該兩行將所有已發兌換券之種類額數。尅日詳晰列表。呈報財政部。以防濫發等語。迺上海中行股東會首持異議。由馮將軍齊巡按使合電中央。以維持金融爲請。山西、河南、湖北、安徽等省亦均先後電請變通辦法。故南京、漢口、開封、太原等處鈔票均照常兌現。其實行停兌者僅京津中交兩行及上海交行數處而已。六七兩月停現紙幣一律通用。惟紙幣與銀元之間。價值稍有差異。中行紙幣約值九三。交行紙幣約值九一。八九兩月中交紙幣均減至八五左右。以致物價騰貴。金融阻塞。商民待澤孔殷。衆議院內如俞議員鳳韶、凌議員文淵均有整理中交兩行之建議案。後經財政委員會并案修正。以中行先行兌現。交行徐圖兌現爲主旨。茲將原案節錄如左。

甲、關於中行兌現辦法。中行兌現問題。據政府報告。業有籌備。惟是中行關係全國金融。若一面兌現。一面續發紙幣。勢必紙幣愈多。應付愈難。且籌備兌現。亦須將已發

紙幣確定數目方能定準備金之標準。應請政府飭令中行暫停續發紙幣及確查發出數目。尅期兌現以維信用。

乙、關於交行之清理及速籌兌現之辦法。分爲三端如下。

(一)派員清查交行總管理處及京行帳目。其清查手續分爲四種。(子)歷年共印鈔票若干。已發行若干。未發行若干。先後收回若干。銷燬若干。均須查明確數。以便整理。(丑)未發出之鈔票。無論已未簽字。應即分別點數註銷。解由財政部驗收備案。(寅)查明官欠、官存、商欠、商存各數目及合法證據。並歷年贏虧帳目。切實報告。如查出弊混。應澈底查究。(卯)開始清查時。應由清查人員負責。勿使金融稍有震撼。

(二)通電各省財政廳。按照第一條各節辦法。同時清查各交通分行帳目。外埠應即另派專員辦理。但各該分行未發行之鈔票。應由各清查員點驗註銷。解財政部彙存。(三)籌畫兌現辦法。得分爲兩端。(子)國有營業。如郵電航路等。及賦稅收入。應一律收用鈔票。所有分成搭現辦法。應即嚴飭取銷。以維信用。(丑)已發鈔票。既經清查明確。即應責成交通總分行刻期籌兌現金。

以上甲乙兩條。衆議院交由大會公決。咨請政府查照。惟兌現問題。所關甚巨。操之過促。易啓後患。近月以來。中央財政艱窘。如常朝野上下。咸思以最少之費。得收整理之效。惟持論各異。互有短長。茲述各說如左。

(一)全部以國庫證券收換法。此證券每年還本三分之一。三年還清。採用此法。能使價格漲跌無定之紙幣。絕跡於市場。而市場立可恢復原狀。實爲簡捷之辦法。惟人民持有此項紙幣者。一旦驟失其購買力。非因證券於市面金融不無窒礙。然若可准其持向銀行爲押款。則亦未始非補救之一法也。

(二)全部以公債收換法。此法之效用。與前法同。惟公債年限過長。則商民吃虧更甚。不如用國庫券較爲妥穩。

(三)定期兌換法。此法能否維持紙幣之價格。專視定期之長短以爲衡。如定期在一年或一年以內。則可如其過長。恐價格必受影響。且到期時。財政上必須確有把握。方可若一經展期。信用更失。是不可不注意者也。

(四)一部兌現法。一元紙幣。悉數兌現。五元以上。則用國庫證券換收。此爲便利小

民計之通融辦法。比全部以國庫證券換收較爲妥穩。

(一) 付息法。自停止兌現之日起。對於紙幣附以年息或月息若干。算至開兌之日。止。此法若開兌有定期。且定期較近。則於維持價格確有效力。否則徒多將來之紛擾。實際上恐無效力耳。

(二) 自然銷卻法。此法紙幣仍聽其照舊流通。惟公家之收入。准其搭用若干。成以維持其價格。惟一經收入。卽不復發。一面另訂購買公債或國庫券章程。願以此項紙幣購買者。准其照額面價格。不願購買者。聽此法毫無強迫性質。不致驚動市面。惟公家一經收入。卽不復發。目前財政上收入。卽須減少。此其缺點也。

(三) 全部以政府紙幣換收法。政府紙幣。係短期不換紙幣之性質。而其效用。與現幣同。公家一切收入。除鹽關鐵路。須與外人交涉外。其餘徵收機關。准其無限制使用。且此項政府紙幣。可通行於全國。不分疆域。若以此項紙幣匯款者。中國銀行不收匯費。匯至付款之地。仍以政府紙幣付之。至發行之數。以現在所發紙幣之總數爲標準。編製精確之預算。分年收回。由政府提案於國會。求其同意。如此則銀行不

致受損。而匯兌仍可流通。亦維持價格之一法。惟欲行此辦法。既須各地協助。復須商民遵從。揆以現情。殊難辦到耳。

以上各法。利弊參半。未能見諸實行。迨十月杪。中國京行紙幣約近二千萬元。乃籌集款項。奉令開兌。半月以來。兌出一千萬元。金融較爲流通。交通京行之紙幣額數。亦約二千萬元。近有由部籌款。年內開兌之議。值茲財力支絀之秋。而欲於最短之時期。籌足前項之現款。誠非易事也。